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全球發售

(以下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 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24,53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208,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86,322,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17.8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00005 港元
股份代號	:	6862

(以下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發售價將不高於 17.80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 14.8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7.80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 17.80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乃(1)依據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 144A 條)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dilao.com 刊登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供查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⁶⁾.....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haidilao.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02
業務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關連交易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主要股東	248
股本	250
財務資料	253
基石投資者	3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包銷	32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我們認為，海底撈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

餐飲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如何解決規模化、標準化、控制食品安全是長期存在的痛點。我們解決上述行業挑戰，實現高質量增長的核心在於「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模式。「連住利益」高度統一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充分激發增長活力，「鎖住管理」控制系統性風險，為海底撈長遠發展保駕護航。我們相信，這種模式可以超越文化和地區的邊界，滿足人們的普遍追求，並已成功運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和全球的中式餐飲市場中均排名第一。⁽¹⁾我們亦為中國及全球增長最快的中式餐飲品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入增長率為3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的餐廳數量達363家，包括中國內地的332家餐廳以及31家位於台灣、香港及海外在新加坡、韓國、日本及美國的餐廳。

我們年服務顧客超過1億人次。我們認為，追求完美的就餐體驗是鑄就我們品牌的基礎，也是我們整體業務的指導原則—這正是使得海底撈如今獨樹一幟，並如此成功的原因。我們是行業內致力於在就餐過程中使顧客感受到服務員發自內心的高度而真誠的關注、個性化體驗、舒適以及就餐樂趣的引領者，這已成為海底撈的標誌並被同行所追隨和模仿。我們力求為顧客提供高質量、多樣化、不斷創新的菜品。我們不斷開發新的菜品、鍋底和小料，並根據不同的口味偏好使菜單個性化以提升顧客的就餐體驗。此外，我們致力於使用新科技改善就餐體驗。由於我們的努力，根據沙利文調查，海底撈在中國主要餐飲品牌中擁有最強的品牌知名度，並且是最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

我們取得業內領先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如以下指標所示：

- **增長。**我們的全球餐廳網絡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112間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41間，並進一步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3間。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56.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63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6.1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2.6百萬元。
- **同店銷售。**我們的同店銷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14.1%、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14.0%，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4%。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翻檯率分別為每天4.0次、每天4.5次、每天5.0次及每天4.9次，根據沙利文報告，此水平遠高於中國主要中餐品牌的水平。
- **盈虧平衡及回報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首次盈虧平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大部分餐廳在六至十三個月內實現

(1) 中國及全球中式餐飲市場高度分散。根據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最大的中式餐飲連鎖品牌，於中國及全球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3%及0.2%。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現金投資回報。根據沙利文報告，相比之下，主要的中餐品牌通常分別在約三至六個月及十五至二十個月內達致首次盈虧平衡及現金投資回報。

- **新店的表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設98家新餐廳，於同期的翻檯率達致每天4.6次。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開業71家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翻檯率達致每天4.2次，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餐廳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業，並處於啟動上升週期。於二零一七年，98家新餐廳當中的97家，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1家新餐廳當中的68家已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其中84家及65家餐廳分別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設96家新餐廳，其中75家分別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開設，未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的新餐廳主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開業。

我們對食品質量及安全毫不妥協。我們實施嚴格且詳細的質量控制措施，規範我們供應鏈及餐廳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進行全面的食品安全、質量及衛生檢驗，且我們認為該等檢驗的頻次及仔細度屬業內罕見。我們在食品質量控制方面投入大量人員，超過500名指定員工直接負責食品質量及安全。食品質量及安全是餐廳表現的主要評價標準。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餐廳經營。其次，我們亦自外賣業務及銷售調味料及食材賺取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5,653,089	98.2%	7,635,596	97.8%	10,388,097	97.6%	4,646,684	97.7%	7,152,037	97.4%
外賣業務	74,073	1.3	146,118	1.9	218,762	2.1	97,730	2.1	133,357	1.8
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產品	29,520	0.5	25,972	0.3	30,311	0.3	11,651	0.2	57,250	0.8
收入總額	<u>5,756,682</u>	<u>100.0%</u>	<u>7,807,686</u>	<u>100.0%</u>	<u>10,637,170</u>	<u>100.0%</u>	<u>4,756,065</u>	<u>100.0%</u>	<u>7,342,644</u>	<u>100.0%</u>

海底撈就餐體驗

我們相信服務是鑄就我們品牌的基礎，也是使得海底撈如今獨樹一幟，並如此成功的原因。我們致力於提供遠超過顧客對餐廳預期的服務。我們是餐飲行業的引領者，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已成為海底撈的標誌，並被同行追隨和模仿。我們如今達到的服務水平是我們實施和不斷完善管理理念及管理體系的成果，而我們的理念和系統主要聚焦以下這些方面：

- **自主權／個性化。**我們尋求給予員工更大的自主權，以提供比同業更好的服務。我們鼓勵我們的餐廳員工實施其本身關於如何發掘及滿足顧客需求的想法，這是源於我們的信念，即在獲得相對較高的自由度時，人們更有創造力。
- **激勵／評估。**顧客滿意度為評估我們店長的主要標準。我們亦致力於激勵我們的服務員提高效率，通過基於服務質量及計件薪酬制度(其工資基於所完成的特定工作數量明確界定)對其進行評估及決定其薪酬及晉升。
- **技術。**我們使用技術提升顧客體驗。例如，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推出平板電腦點餐的主要餐飲企業之一，能為顧客提供更快、更精確及自動化的點

概 要

餐服務。該自動化點餐系統亦使我們能夠了解顧客點餐偏好及其他，可作為我們基於客戶偏好的附加個性化客戶服務平台。

我們的餐廳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餐廳數量以及按地區劃分的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線城市.....	50	2,316,797	55	2,713,753	65	2,959,223	57	1,427,081	78	1,800,232
二線城市.....	71	2,879,563	83	3,776,360	120	5,230,981	95	2,339,596	153	3,467,689
三線及以下城市.....	18	310,178	29	733,596	69	1,518,374	39	636,389	85	1,401,431
小計.....	139	5,506,538	167	7,223,709	254	9,708,578	191	4,403,066	316	6,669,352
中國內地以外.....	7	277,073	9	439,145	19	703,381	12	272,664	25	532,316
餐廳總數/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	146	5,783,611	176	7,662,854	273	10,411,959	203	4,675,730	341	7,201,668
扣除：										
會員積分計劃.....		(130,522)		(27,258)		(23,862)		(29,046)		(49,631)
餐廳總數/餐廳經營收入總額.....	146	5,653,089	176	7,635,596	273	10,388,097	203	4,646,684	341	7,152,037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餐廳的若干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整體					
顧客人均消費 ⁽¹⁾ (人民幣)					
一線城市.....	93.2	95.3	98.3	101.2	106.0
二線城市.....	86.1	88.5	92.6	90.7	94.2
三線及以下城市.....	89.8	92.8	94.5	90.5	91.8
中國內地餐廳.....	89.2	91.4	94.6	93.8	96.6
中國內地以外.....	215.2	215.4	179.6	211.5	196.1
整體.....	91.8	94.5	97.7	97.0	100.3
翻檯率 ⁽²⁾ (次/天)					
一線城市.....	3.9	4.3	4.8	4.7	4.9
二線城市.....	4.1	4.8	5.2	5.2	5.1
三線及以下城市.....	3.5	4.3	4.7	4.7	4.6
中國內地餐廳.....	4.0	4.5	5.0	5.0	5.0
中國內地以外.....	4.4	4.8	4.4 ⁽³⁾	4.4 ⁽³⁾	3.7 ⁽³⁾
整體.....	4.0	4.5	5.0	5.0	4.9
新餐廳及現有餐廳 ⁽⁴⁾					
翻檯率 ⁽²⁾ (次/天)					
新開餐廳.....	4.1	4.8	4.6	4.8	4.2
現有餐廳.....	4.0	4.5	5.1	5.0	5.0

(1)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除以期內服務顧客總數計算。有關如何計算服務顧客總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餐廳業務－餐廳表現」一節第一個圖表的附註。

概 要

- (2) 按期內服務總桌數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及平均餐桌數計算。
- (3)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以外餐廳的翻檯率並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辦的一間美國餐廳，因該餐廳僅提供吧台式服務。
- (4) 我們對現有餐廳的定義為，於各期間開始之前開始運營且於同一期間結束時仍在營業的餐廳。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數量⁽¹⁾						
一線城市	42		39		45	
二線城市	49		62		76	
三線及以下城市	7		17		27	
中國內地以外	4		7		8	
整體	102		125		156	
同店銷售⁽²⁾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2,046,712	2,269,970	1,931,959	2,177,010	1,161,457	1,303,609
二線城市	2,298,491	2,679,111	3,078,975	3,525,673	2,043,294	2,128,611
三線及以下城市	233,768	262,376	584,778	680,148	507,721	539,920
中國內地以外	216,664	259,083	411,101	463,851	228,801	222,337
總計	4,795,635	5,470,540	6,006,813	6,846,682	3,941,273	4,194,477
同店銷售增長率^(%)						
一線城市	10.9%		12.7%		12.2%	
二線城市	16.6%		14.5%		4.2%	
三線及以下城市	12.2%		16.3%		6.3%	
中國內地以外	19.6%		12.8%		(2.8)%	
整體	14.1%		14.0%		6.4%	
同店翻檯率⁽³⁾ (次/天)						
一線城市	3.9	4.3	4.3	4.8	4.7	5.1
二線城市	4.1	4.8	4.8	5.3	5.3	5.3
三線及以下城市	3.4	3.8	4.1	4.7	4.7	5.0
中國內地以外	4.4	5.2	5.0	5.1	4.5	4.5
整體	4.0	4.5	4.6	5.1	5.0	5.2

- (1) 包括比較期間開始前開始運營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營業超過300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超過150天的餐廳。
- (2) 於所示期間我們同店餐廳業務的總收入總額。
- (3) 按期間同店餐廳業務的總收入除以期間同店總營業日數計算。

外賣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外賣服務。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推出外賣業務的火鍋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超過45個城市經營外賣業務。我們通過外賣熱線、微信公眾號、海底撈應用程序以及中國主要的網上餐飲外賣平台提供外賣服務。我們於所有平台提供的服務均相同，且所有外賣的配送(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餐飲外賣平台上的銷售)均由我們自己的員工完成。

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i)火鍋底料、(ii)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以及(iii)餐廳使用的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裝修項目管理服務、設備及易耗品。總部的採購部集中管理供應商及為所有餐廳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底料供應商。目前，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無需加工的食材及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

概 要

供應商中分別有四名、五名、五名及四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48.1百萬元、人民幣2,530.5百萬元、人民幣4,9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7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63.3%、68.2%、81.7%及51.7%。

我們通常為每類主要食材維持超過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以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經過我們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為我們的主要食材識別及確立與優質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過份依賴，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關連交易

我們的創始人認識到，中國餐飲產業中缺少針對大型連鎖餐飲企業的專業化服務供應商，尤其在底料生產、食材加工、倉儲物流、門店施工及人力諮詢等方面。因此，我們的創始人陸續成立了在公開市場機制下為我們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獨立專業化公司，如頤海集團、蜀海集團、蜀韻東方及微海諮詢等，自該等主要關連人士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彼等採購有關貨品及服務。受益於與該等公司的合作，我們可以專注於核心業務，提升經營效率，實現規模化增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董事認為，向該等主要關連人士繼續採購有關貨品及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該等交易的概述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蜀海集團	提供倉庫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供應食材	1,439.5	1,847.3	2,604.8	1,049.8
蜀韻東方	提供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及裝修、項目管理	11.4	32.6	1,290.2	620.2
頤海集團	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	437.7	589.2	901.7	533.0
扎魯特旗海底撈	供應羊肉產品	7.1	60.5	71.0	42.4
微海諮詢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	1.0	22.9	36.0	2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述主要關連人士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6.7百萬元、人民幣2,552.5百萬元、人民幣4,9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7.2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的約61.7%、68.8%、81.3%及51.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主要關連人士的採購額佔我們的食材及調味品或其他採購的採購總額的相關百分比。

關連人士	佔採購額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頤海集團	我們的食材及	16.8%	18.5%	20.7%	16.0%
蜀海集團(附註)	調味品的採購總額	55.1%	58.0%	59.8%	31.5%
扎魯特旗海底撈		0.3%	1.9%	1.6%	1.3%
蜀韻東方	其他採購	2.5%	6.3%	77.1%	56.8%
微海諮詢		0.2%	4.4%	2.2%	2.0%

概 要

附註：向蜀海集團的採購額包括採購食材及倉儲及物流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將有助我們未來發展：(i) 全球領先的中式餐飲品牌，蓄勢持續高速增長；(ii) 獨特的海底撈管理理念，實現優質的規模化增長；(iii) 無可比擬的海底撈就餐體驗；(iv) 對食品質量和安全毫不妥協；(v) 業內領先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及(vi) 高瞻遠矚的創始人輔以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和內部培養的管理人員。

業務戰略

我們擬實施的業務戰略主要組成部分如下：(i) 繼續戰略性拓展餐廳網絡；(ii) 持續提升海底撈的就餐體驗；(iii) 增加同店銷售增長及拓展新的收入來源；(iv) 繼續技術方面的投入；及(v) 策略性地尋求收購優質資產。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且須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5,756,682	100.0%	7,807,686	100.0%	10,637,170	100.0%	4,756,065	100.0%	7,342,644	100.0%
除稅前溢利	560,108	9.7	1,345,877	17.2	1,625,050	15.3	757,977	15.9	900,918	12.3
年/期內溢利	410,682	7.1%	978,191	12.5%	1,194,342	11.2%	553,149	11.6%	647,411	8.8%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收入受新餐廳開業的數目及速度影響，於不同期間或有波動。尤其是，在一個年度內開業的新餐廳通常於該年度的下半年有較大的收入貢獻，主要由於(i) 我們的新餐廳一般集中在下半年開業，部份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及(ii) 於上半年開業的新餐廳不會貢獻整整六個月的收入，而於下半年將貢獻六個月的收入。

我們的溢利率受新餐廳產生的開業前成本，連同新餐廳開業數目及速度的同期波動所影響。我們的開業前成本主要包括一間餐廳開業前的員工薪金、諮詢服務費、員工遷移開支、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該等成本於產生及記錄於綜合損益表時列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的新開餐廳一般產生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不等的開業前開支。該等開業前成本通常於餐廳開業前三個月內左右產生，而餐廳尚未開始產生收入。

我們預計新餐廳開業速度繼續會對我們的中期及年度收入及利潤率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新餐廳開業的速度」。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餐廳層面經營溢利⁽¹⁾及餐廳層面經營毛利率⁽²⁾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524,943	22.2%	758,223	27.2%	653,585	21.6%	342,804	23.4%	367,305	20.2%
二線城市.....	568,999	19.6	969,431	25.1	1,248,129	23.4	562,054	23.6	774,753	22.1
三線及以下城市.....	44,220	14.2	154,517	20.9	308,527	20.1	130,256	20.3	276,320	19.6
小計/整體中國內地										
經營毛利率.....	1,138,162	20.4	1,882,171	25.5	2,210,241	22.3	1,035,114	23.0	1,418,378	21.1
中國內地以外.....	51,943	18.7	100,054	22.7	128,033	17.9	46,349	17.0	54,432	10.2
扣除:										
會員積分計劃 ⁽³⁾	(130,522)		(27,258)		(23,862)		(29,046)		(49,631)	
總計/整體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u>1,059,583</u>	<u>18.5%</u>	<u>1,954,967</u>	<u>25.1%</u>	<u>2,314,412</u>	<u>21.9%</u>	<u>1,052,417</u>	<u>22.2%</u>	<u>1,423,179</u>	<u>19.7%</u>

- (1) 餐廳層面經營溢利按從餐廳層面的收入(指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餐廳內的外賣服務站點所得收入及銷售調味料及食材所得收入的總額)中扣除餐廳層面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餐廳層面的員工成本、餐廳層面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層面的水電開支、餐廳層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餐廳層面開支計算。餐廳層面的經營溢利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的原因是, 我們認為它是我們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性衡量指標, 及認為分析人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在評估業內公司時會經常用到這一指標。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業務決策時的另一計量工具。業內其他公司對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的計算方式可能與我們有所差別。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經營表現或流動性的衡量指標, 不應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 亦不具有優先性。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項或作為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業績的替代指標。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不應被詮釋為我們日後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 (2) 餐廳層面經營毛利率按餐廳層面經營溢利除以餐廳層面同期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
- (3) 指我們年/期內會員積分計劃所產生合約負債的期末結餘與期初結餘的差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2,556	1,492,848	2,274,131	3,046,071
流動資產.....	1,184,062	1,256,675	1,461,694	1,482,460
流動負債.....	1,244,419	1,642,318	2,618,137	3,314,515
流動負債淨額.....	(60,357)	(385,643)	(1,156,443)	(1,832,055)
非流動負債.....	5,281	35,465	26,707	22,090

概 要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日後現金需求：

-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2.0百萬元、人民幣1,414.1百萬元、人民幣1,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9百萬元。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大幅增加，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設98家新餐廳(二零一六年則為32家)，其中大部分餐廳於第三或第四季度開業，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71家新餐廳；
- **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過往而言，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將我們所有的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時再融資，且我們預期對未來繼續此做法並無任何阻礙。此外，我們(a)從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人民幣85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我們擬將其用於結清由於我們的業務重組而應付四川海底撈的餘下金額，及(b)從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40.0百萬美元的新信貸額度，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17.8百萬元；
- **一次性項目。**我們流動負債的絕大部分為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自四川海底撈所得的貸款，以補充我們於業務重組後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利用短期銀行借款償還有關貸款；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我們預期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34.1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巨大的流動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989	1,414,061	1,399,716	617,039	1,002,9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5,920)	(1,280,876)	(1,564,855)	(713,895)	(398,6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8,591	157,735	104,943	485,794	(373,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115,340)</u>	<u>290,920</u>	<u>(60,196)</u>	<u>388,938</u>	<u>230,240</u>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股本回報率	42.0%	87.8%	110.4%	114.4%
平均資產回報率	20.7%	37.9%	36.8%	31.6%
流動比率	0.95	0.77	0.56	0.45
速動比率	0.92	0.73	0.52	0.35
資產負債比率	22.7%	17.9%	73.0%	50.7%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開設96間餐廳，其中84間位於中國及12間位於海外，並關閉了6間餐廳。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0%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全球發售中424,53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得出。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4.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7.8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78,440,000,000 港元	94,340,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39 港元	1.62 港元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發行5,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約6,651.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60.0%或3,991.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擴展計劃撥付部分資金；(ii)約20.0%或1,330.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實施新技術；(iii)約15.0%或997.8百萬港元將部分用於償還(a)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人民幣850.0百萬元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5厘，年期由提取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及(b)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信貸融資40.0百萬美元，該貸款融資為期一年；及(iv)約5.0%或332.6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約268.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25.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7百萬元(相當於23.7百萬港元)於損益表內扣除，而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2.1百萬港元)被資本化為遞延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約31.9百萬港元預計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約210.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入賬為股本削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及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計，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014.0百萬元、人民幣751.8百萬元及88.8百萬美元(按當時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58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宣派的股息88.8百萬美元之中，人民幣455.6百萬元已派付。我們的日後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受限於上述限制，董事預期，我們日後可能不時派付總金額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的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認為所面臨的最為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此導致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斷增加；且我們持續演變的管理系統未必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ii)倘我們的用餐體驗質量下降，我們的餐廳或無法持續成功；(iii)我們或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認可度或聲譽；(iv)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或會面臨顧客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餐廳的負面宣傳；及(vi)我們依賴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物資及服務，物資的任何短缺或中斷有礙我們的增長並減少我們的盈利。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全面閱讀該等風險因素。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不合規情況外，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消防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五家餐廳及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就上述五家餐廳及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繳納潛在罰款最高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並關停該等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消防安全監管機關對我們施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倘若我們根據相關消防安全部門的規定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材料，我們在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准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取得有關批准後，相關消防安全部門就我們未經批准經營該等餐廳或獨立外賣服務站而實施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繳納全部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相關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的可能性較低，我們被相關當局處以重大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Apple Trust」	指	由張先生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張先生及舒女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重組」	指	隨著本集團的擴張，為優化我們未來發展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向四川海底撈、New High Lao及靜遠投資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資產，主要步驟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1,542,13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erful Trust」	指	由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商品食材」	指	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未清洗的蔬菜及調味料；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海底撈」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外，指張先生、舒女士、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及SP NP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約」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彌償保證契約」	指	由張先生、舒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楊利娟女士、苟軼群先生、袁華強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 2.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創始人」	指	海底撈火鍋餐廳的任何或所有創始人，即張先生、舒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沙利文調查」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顧客及客戶調查；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總收入」	指	總收入指來自經營所賺取金額(經扣除稅金及附加費用，而不計及會員積分計劃的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使用；
「Haidilao Singapore」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8,208,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86,322,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扎魯特旗海底撈」	指	扎魯特旗海底撈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四川海底撈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先生、李海燕女士、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擁有52%、16%、16%及16%，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北京宜涵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先生、舒女士及其孩子控制的公司)及施永宏先生擁有62.696%及14.852%；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勇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舒女士」	指	舒萍女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High Lao」	指	New High L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7.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4.8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據此我們或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3,679,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
「證券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加工食材」	指	需要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類、需要洗切的蔬菜、海鮮丸滑類製品(如蝦醬及魚丸)；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步驟以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釋 義

「Rose Trust」	指	由舒女士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張先生及舒女士；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海每客美餐」	指	每客美餐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蜀海」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分別由苟軼群先生、靜海投資、北京蜀悅投資中心、永輝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樂達海生持有5%、約30.63%、5%、約9.38%及50%；
「蜀海集團」	指	包括蜀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釋 義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由靜遠投資、張先生、李海燕女士、舒女士、施永宏先生、楊利娟女士、袁華強先生、苟軼群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擁有50%、25.50%、8%、8%、8%、0.20%、0.10%、0.10%、0.06%及0.04%；
「四川新派」	指	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Drew & Napier LLC；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微海諮詢」	指	北京微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關連人士，分別由楊利娟女士、邵志東先生、陳勇先生、袁華強先生、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楊賓先生及樂達海生持有約1.70%、約1.50%、約0.03%、約0.64%、約45.27%、約0.85%、約0.02%及50%；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在網上透過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為關連人士；

釋 義

-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及
- 「頤海零售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陳列及零售。

技術詞彙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闡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投資回報期」	指	累計純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補足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核心業務程序的實時集成化管理系統；
「食品加工」	指	生產商將原材料(包括調味料)轉變成食品的過程；
「人均GDP」	指	同一地區的地區生產總值除以人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首次盈虧平衡期」	指	新開餐廳的收入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第一個月；
「即食火鍋」	指	自助即食小火鍋產品；
「信息技術系統」	指	信息技術系統；
「千克」	指	千克；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一種用於衡量組織的成就關鍵因素的業務測量標準；
「辦公自動化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能夠在數據存儲系統中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及轉發辦公信息；
「二維碼」	指	一個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信息；
「連鎖餐廳」	指	涉及以同一品牌開設一系列餐廳的餐飲業務模式；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技術詞彙

- 「二線城市」 指 一線城市以外的所有直轄市及省會城市，另加青島、廈門、寧波、大連、珠海、蘇州及無錫；及
- 「三線或以下城市」 指 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所有城市及地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採用時，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應當」、「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我們在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情況；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載有關價格、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以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波動性、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及
- 本招股章程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此導致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斷增加；且我們持續演變的管理系統未必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41家。我們現時估計於二零一八年開設180家至220家新餐廳，並且預期我們迅速的增長將於可見將來一直持續。隨著快速增長，我們須面對在持續迅速擴展的同時亦能夠確保提供一致卓越的質量和服務的新挑戰。尤其是，該挑戰涉及在營運上的以下主要方面：

- **食品安全及質量一致性。**一家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會有大量餐廳員工。隨著我們迅速擴展，由於餐廳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質，要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用餐體驗能保持一貫高質量以及所有員工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食品安全的詳細且嚴格的規定)將會更為困難。
- **餐廳店長人才庫。**我們幾乎全部的餐廳店長為內部晉升。彼等從非管理級職位開始，並通過逐級晉升至成為餐廳店長。因此，我們的持續擴展可能對我們餐廳店長的合格候選人才庫造成壓力。
- **供應鏈管理。**火鍋的品質及味道很大程度上視乎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隨著我們迅速擴展，向可靠供應商按優惠價格採購新鮮優質食材以及管理所有餐廳食材的存貨及物流可能越趨困難。

我們現時的擴展計劃擬進行比我們過往所經歷的更快的擴展。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速度擴展或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我們的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龐大需求，以及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要求以維持一致服務及食品質量同時保存企業文化，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服務或食品質量方面的任何下降(不論是實際或在感知上)而受損。

風 險 因 素

為應付該等問題，我們近年一直大幅改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以建立更扁平的管理體系。在該體系下，我們的餐廳店長在其管理所屬餐廳的日常營運中擁有高度自治權。我們的總部負責食品安全、採購、增長策略等範疇以及評估餐廳的表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總部在我們業務規模增長之時將能夠直接有效管理我們的所有餐廳。此外，我們主要專注在顧客滿意度及員工努力程度(而非財務表現)的評估系統未必能夠始終有效地管理我們餐廳的質量。

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斷演變的管理體系將一直能夠在我們不同的增長階段中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的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用餐體驗質量下降，我們的餐廳或無法持續成功。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以顧客滿意度為中心，其取決於海底撈品牌的持續受歡迎及我們提供優越用餐體驗的能力。我們餐廳的成功可能受一系列不利因素影響，包括：

- 服務質量下降；
- 無法開拓及引入受顧客歡迎的新服務；
- 無法滿足顧客需求以及消費者口味和喜好變化；
- 食品質量下降，或顧客感知食品質量下降；
- 任何顧客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
- 無法以大眾化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餐廳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狀況低迷或會對人均消費水準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收緊消費者預算並影響彼等選擇高利潤菜肴；
- 員工滿意度下降及員工流失情況增加；
- 餐飲業競爭加劇；
-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不足；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第三方競爭者於同區域新開設餐廳；及
- 我們的聲譽受損及有關我們品牌的質量、價格、價值及服務的消費者認知惡化。

我們無法保證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品質及受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和新餐廳將會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依賴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物資及服務，物資的任何短缺或中斷有礙我們的增長並減少我們的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四名、五名、五名及四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48.1百萬元、人民幣2,530.5百萬元、人民幣4,9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7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為63.3%、68.2%、81.7%及51.7%。特別是，

- 我們向蜀海集團採購倉儲及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食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蜀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39.5百萬元、人民幣1,847.3百萬元、人民幣2,6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8百萬元。
- 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材料、翻新服務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蜀韻東方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620.2百萬元。
- 我們向頤海集團採購底料及即食火鍋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589.2百萬元、人民幣90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0百萬元。
- 我們向扎魯特旗海底撈採購羊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扎魯特旗海底撈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 我們向微海諮詢採購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微海諮詢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我們已與該等訂約方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取得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關連交易」。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供應鏈方面經歷任何中斷或延誤事件，或未能自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食材(包括採購自關連人士的)，從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與該等訂約方維持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供應商不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條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不會暫停、中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法續約而屆滿。該等訂約方營運可能受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期的災害事件(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行動、戰爭及傳染病暴發)影響，其營運或會受阻或中斷，進而對彼等產品及服務質量產生影響，我們的營運亦會中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訂約方可滿足我們快速拓展的需求，或維持產品及服務的現有質量水準。倘該等訂約方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無法合理成本及時物色其他供應商。未能採取降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尤其當產品或服務僅存在唯一渠道)發生時的恰當措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維繫並增強品牌認可度及聲譽。

我們相信維繫並增強品牌對於維持我們於餐飲服務業的競爭優勢舉足輕重。然而，我們維持品牌認可度的能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或會面臨負面宣傳、客戶爭議或未獲授權使用海底撈品牌，所有該等事件可能有損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及聲譽。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維持並增強品牌與形象極大取決於我們保持特色化服務、優質實惠食材及愉悅的就餐環境加上我們應對火鍋業競爭格局變動的能力。倘無此等能力，將削弱我們品牌的價值或形象，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持續擴展規模及擴寬地理範圍，我們更難以保持優質及一致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顧客對我們的品牌信心不會受損。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供應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i)甄選及管理供應商，及(ii)餐廳質量控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因我們的運營規模及餐廳網絡的快速增長，維持始終如一的食物質量極大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執行力度，而該體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質量控制體系、員工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並執行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有效監督任何可

風 險 因 素

能違反質量控制體系的情況。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一直行之有效。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或服務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包括彼等質量控制體系效用及效率)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會一直採取恰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且彼等提供的物資或服務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缺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顧客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餐廳的負面宣傳。

從事餐飲服務業使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內在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極大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質量且我們或會無法甄別所有不良供應商。我們對供應鏈的關鍵環節已實施全面食品安全舉措及檢測程序，並且我們會定期實地考察供應鏈的參與者(即食材供應商、食品加工服務供應商、存貨及物流供應商)及餐廳，但因業務範圍擴大，我們無法確保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員工將一直遵從我們所制定的內部流程及規定。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一家報紙指出我們於北京的兩所分店營運存在衛生問題。視頻顯示廚房出現老鼠、沾有油性食物殘渣的洗碗機以及一名試圖用湯勺修理下水道堵塞的員工。我們已發表致歉聲明並自此次事件後作出一系列調整。此等餐廳在通過相關當局檢查後恢復營業。未能於營運中甄別不良食品供應商、不合格衛生條件或潔淨標準或並未遵守規定的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餐廳食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責任索償、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亦可能致使主管當局對我們進行罰款或法院宣判我們須進行賠償。

我們的內部記錄顯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客流量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收到少數顧客的投訴。我們收到的大多數顧客投訴關乎特定菜品口味及風格、等待時間長及員工服務質量。部分有關在用餐過程中發生的燙傷及其他事件。我們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致力透過實施各項補救舉措減少該等投訴。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成功避免所有同等性質的顧客投訴。

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索償(即便毫無價值或失敗的投訴或索償)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及其他業務資源並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顧客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餐廳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的收益下降，甚至錄得虧損。此外，有關食品質

風 險 因 素

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損傷、政府或行業研究的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及大眾評論平台的線上負面評論或傳媒報道(無論正確與否且無論是否關乎我們的餐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留任或獲取我們營運所需的核心管理人員團隊的主要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包括我們業務營運的教練。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及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楊利娟女士在內的核心管理人員團隊的持續服務及努力。除我們核心管理團隊外，我們的教練亦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來自於我們的核心管理人員團隊及擁有餐廳營運、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領域的行業經驗及核心技術的主要員工的服務，我們持續並發展業務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需要繼續招攬、留任並激勵足夠的合格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以維持我們餐廳質量及氛圍的一致性以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餐飲業對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格候選人人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我們核心管理人員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或招攬及留任優質核心管理人員團隊或主要員工。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來培養合格的餐廳店長及其他主要人員。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所有的餐廳店長從內部最初級的職位逐步晉升。如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就職於現任崗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或無法尋得替換人員，從而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核心管理人員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同業餐廳或發展與我們相競爭的行業，則我們會因此損失商業機密及核心技術，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巨大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1,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92.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能否為營運提供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擴展作出額外必要基本資本投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正營運現金流、使現有銀行貸款或融資續期或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未必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大力投資技術系統及智能設備(如智能廚房設備)以改善顧客體驗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請參閱「業務－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技術投資將產生充分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預期效果。若我們的技術投資因上述原因及其他原因並無滿足預期，我們的前景及股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順利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36家、32家、98家及71家新餐廳開業。二零一八年，我們目前估計開設180家至220家新餐廳。對於與我們海外擴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我們的海外餐廳運營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成本」。我們或會無法如期開設新餐廳。於任何特定期間新餐廳實際開業的數量與時間及彼等對我們的增長貢獻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物色優質選址並確保按合理商業條款談妥租約；
- 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區劃、土地使用及環保的條例；
- 獲得所需政府許可及批准；
- 籌措開發及開業成本所需充足資金；
- 高效管理各餐廳設計、裝修及開業前流程相關時間與成本；
- 準確預估新選址及市場的消費者需求；
- 以合理商業條款招募並留任技能嫻熟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特別是通過我們的培訓及晉升招募並留任合資格的餐廳店長；及
- 有效推廣新餐廳並於新餐廳所處新地點及新市場開展競爭。

我們或會無法按時開設或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即便開業，該等餐廳亦或會無法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首次盈虧平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大多數餐廳現金投資回收期為六至十三個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新開業餐廳的翻檯率歷史水平。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業的餐廳於同期達致的翻檯率分別為每天4.1次、每天4.8次、每天4.6次及每天4.2次。展望未來，我們的整體翻檯率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我們餐廳的開業時間以及新餐廳及現有餐廳的組合。我們或會因潛在顧客對新餐廳不了解或不熟悉或顧客對餐廳菜單不感興趣致使新餐廳缺乏充足的客源。我們同時會面臨難以物色符合我們新市場(尤其是新餐廳海外市場)質量標準的可靠供應商的風險。因此，新餐廳所錄得經營業績或會不如現有餐廳理想。我們的新餐廳甚至可能處於虧損經營狀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有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增長策略主要是增加我們在現有餐廳所在市場的滲透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計劃開設的若干新餐廳位於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城市中，包括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西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新餐廳不會蠶食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新市場會增加風險。

我們計劃在我們經驗較少或沒有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包括海外及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有關我們海外拓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海外餐廳營運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成本」。我們不能確保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對我們餐廳有充足需求。另外，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可能不同於現有市場。因此，我們在新市場開設的新餐廳的業績可能不如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對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投入可能會超支，以打造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聘用、培訓及挽留認同我們的商業理念及文化的合格員工。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銷售額可能較低，裝修、租金或經營成本可能高於現有市場的餐廳。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到可靠供應商，供應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的足夠食材。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需要較長磨合期才能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甚至可能達不到該水平，我們的整體盈利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海外餐廳運營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餐廳。自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和台灣地區以及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擴增至25家餐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風 險 因 素

月，海外營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5.3%、5.9%、6.8%及7.5%。我們計劃新開設海外餐廳，主要以現有市場，以及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為目標。海外營運或使我們面臨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各類風險包括：

- 因不熟悉當地商業環境致使無法應對海外市場競爭格局變動；
- 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性消費模式迥異；
- 難以以合理價格及採購數量物色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可靠食材供應商；
- 侵犯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
- 可能致使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的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行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國際關係緊張或動蕩；
- 經濟、財務及市場動蕩與信貸風險；
- 遵守並根據一系列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規例實施補救措施相關的難度及成本；
- 未能獲得或維持海外司法權區所需營業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針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貿易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本土化後安置員工及管理海外營運的難度，包括遵守當地勞工及移民法律法規；
- 面臨境外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的風險；
- 外幣兌換管制及波動；
- 在其他司法權區實施更嚴格的消費者保護；
- 解釋及應用稅務法及規例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務環境；及
- 文化及語言障礙。

風 險 因 素

由於以上因素，於海外市場開設餐廳及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或會較預期耗時更久，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喜好變動影響，且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變動。

餐飲業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喜好影響。我們定期更新菜單並不時引進新菜品以適應餐飲趨勢的變動、消費者口味的轉變及營養趨勢。我們亦擬提供定製鍋底，為各顧客提供定製鍋底口味。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火鍋會一直受各式菜品的顧客所鍾愛。此外，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瞬息萬變，且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掌握並應對該等變動或會致使客流量減少及對我們餐廳的需求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火鍋一直受消費者鐘愛，或我們能夠於進入中國及海外新市場時根據當地口味及喜好適時調整。

此外，倘流行的健康飲食觀念或喜好致使消費者由我們的產品轉向其他產品，我們的業務將遭受打擊。即便我們正確預測、識別、掌握並應對該等變動，亦無法確保我們可推出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或可增長利潤的新菜品。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變動，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更有力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所施加的條件和限制性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35.6百萬元，其包括我們的借款及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應付款項），佔我們總資產約25.1%。該債務主要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拓展計劃。我們有意以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流償還該債務。然而，我們可能會繼續承擔債務以提供日常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推行拓展計劃。該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或完全制約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進行債務再融資、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或會造成我們違約並極大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在資本市場融資，且會增加日後借款成本；

風 險 因 素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劃撥大部分的業務現金流以償還我們債務的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減少；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我們債務抵押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若任何有抵押債務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取消作為抵押品資產的贖回權；及
- 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括各項條件及條款，要求我們在進行如處置重大資產、兼併或合併及平倉或清盤等若干交易之前，必須事先徵得貸款銀行同意。根據日後的任何新獲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我們或須遵守類似的限制性條款或其他條款。

若市況惡化，或若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任何該等條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到期及應付款項應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終止就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若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務，則貸款人可處置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條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條款或未能取得我們業務需要的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菜品中所使用的受污染材料從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條文或不充足。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申索，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有限及對供應商提出的申索或會受若干我們無法滿足的先決條件規限。而且，我們供應合約的條文或不足以涵蓋利潤損

風 險 因 素

失及間接或連帶虧損。倘對供應商提出的申索不成立，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索償的金額，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會放緩我們的增長速度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為餐廳招募、留任及激勵大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儘管餐飲業的員工流失率一般較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員工的流失率於我們的行業中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確保可招募及留任合資格及能勝任的員工。此外，倘發生須競爭合資格員工的情況或我們於勞工成本較高的海外開設餐廳時，我們可能面臨薪資上漲、最低工資上調或勞工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27.3%、26.2%、29.3%、29.2%及30.0%。我們可能無法對顧客提高售價以抵銷勞工成本增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增加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大取決於我們預測並對所使用原材料及易耗品(主要包括食材、湯底及我們餐廳所使用的其他易耗品)採購成本變動作出應對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分別達人民幣2,599.7百萬元、人民幣3,179.3百萬元、人民幣4,313.2百萬元、人民幣1,9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3百萬元。我們主要依賴中國當地、區域及全國供應商提供該等食材。分銷成本或售價上漲或供應商未能履約可能導致成本上漲。我們或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移予客戶，我們的營運利潤因而會遭受虧損。

供應的可獲得性、類型、多樣化、質量及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包括季節更替、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政府規定及供應情況)影響，各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受生產或運輸我們的餐廳所需物資的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漲及供應商將此等上漲幅度轉移予客戶的其他開支或會致使提供予我們的物資及服務成本上漲。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貨品(羊肉)的價格已上漲。我們一般不會於供應協議中訂立固定價格(價格波動性低的食材除外)，以保持我們採購價格的靈活性。我們當前並無訂立日後合約或針對供應的潛在價格波動制定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或會無法預測並就成本變動透過日後採購措施及菜單價格調整而作出應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物業租金、租約意外中止及當前租賃續約的風險。

我們的全部餐廳場所均為租賃所得。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4.7%、3.8%、3.9%、3.8%及3.7%。我們的物業租金或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從而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並減少其他可用現金的能力。

一般而言，出租人可終止租賃協議。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收購中國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因此，我們或會面臨餐廳所處任何物業的收購、關閉或拆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政府分區規劃改變及商業理由而關閉八家餐廳。倘我們的租賃遭受意外終止，儘管我們可能收取違約賠償金或賠償，相關餐廳或遭強迫暫停營業並會耗用管理層精力、時間及成本以物色新選址及重新安置餐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訂立期約為五至十五年的長期租賃協議，可選擇續簽餐廳。大多數租賃租金固定，租賃協議規定每兩年至三年租金將會遞增。我們於續約大多數租賃協議時將會重新協商租金等條款及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續約相關租賃協議時，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如有)。倘續簽租賃協議時租金極大超出當前價格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續簽餐廳選址所處租賃合約，我們將須關閉或重新安置餐廳，或會使我們面臨裝修及其他成本與風險，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重新安置的餐廳所錄得收益及利潤(如有)可能不如現有餐廳所錄得收益及利潤理想。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房地產公司訂立長期戰略協議，我們可以在我們所選擇的特定地點享有商業角度上更為合理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安排日後將繼續存在。

由於我們訂有經營租賃安排，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中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條文。日後應用該準則意味著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使用權資產及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形式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637.7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有關金額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鑒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我們總負債的109%，故相對採納目前會計政策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當前餐廳選址可能失去吸引力，且或會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物色優質餐廳選址。

選址對於餐廳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審慎評估餐廳選址。請參閱「業務－拓展計劃、選址及發展－拓展管理－選址」。由於餐廳所處區域價值可能下跌或日後發生其他變動，因而無法確保當前餐廳選址將持續受歡迎，進而致使該等選址銷售額下跌。例如，當地或我們餐廳所處活動中心的建造或翻新工程可能不利我們相關餐廳選址的交通便利程度，轉而引致行人或車流量減少，最終致使相關餐廳客流量減少。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就競爭激烈市場中的零售場所優質選址進行角逐。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獲取較我們更為有利的租賃條款，且若干出租人與開發商可能優先或僅為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提供理想選址。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及條款物色理想餐廳選址，將有損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存在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形(包括斷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而受損或中斷。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洩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致使交易紕漏、處理效率低下、銷售額下跌與顧客流失。未獲授權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或有意引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發生故障、丟失或崩潰，或任何有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動的黑客入侵引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透過會員體系及海底撈應用程序，信用卡或借記卡銷售獲取並掌握客戶若干個人資料受外部人員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該等因素共同影響或其他方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個人資料泄漏。倘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安全漏洞，顧客對我們安全舉措的信心可能受損且我們或會因該等事件或與之相關的補救舉措、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失去顧客並遭受財務虧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配方)，轉而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並不利我們的業務。

我們利用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商標及餐廳獨特環境)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全部火鍋底料配方。我們與主要管理層與營運人

風 險 因 素

員以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技術、食譜及商業機密的其他各方(包括頤海集團及蜀海集團等)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同時採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預防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措施可適當有效防止他人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知識產權、食譜及商業機密。故此，我們餐廳吸引力將減弱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判決如何此流程耗時較久且價格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嚴重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對能干擾我們使用專有技術、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的成本可能很高，若我們不能成功抗辯，我們可能被禁止於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信息或可能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信息的損害賠償、專利權費或其他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海底撈」及業務中使用的相關商標，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我們與四川海底撈(我們的關連人士)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授予我們永久免費、獨家許可權，商標使用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無法保證四川海底撈不會違反商標許可協議，或商標許可協議不會因其他緣由而終止。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與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第三方成功質疑四川海底撈所有權或我們使用「海底撈」及相關商標的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取得有關部門規定的相關牌照。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餐廳業務需要持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環保評估、消防安全認證及消防安全檢查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在完全符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酒類許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獲得。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五家餐廳及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合格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就上述五家餐廳及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繳納潛在罰款最高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並關停該等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餐廳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見「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獨立外賣服務站(即並非位於我們餐廳內)可能亦須遵守中國新地方法規，因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處罰。

展望未來，倘我們不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益或暫停餐廳營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面臨不利宣傳，從而使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取得重要牌照，我們餐廳的開業及擴建計劃可能會被推遲。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在屆滿時續期及／或換領。倘我們不能獲得及／或維持我們被要求的所有牌照，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被中斷。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逾期付款及罰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存在未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遲繳一天按未繳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於規定期間內未能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逾期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收到相關中國法院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稅地稅征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改革計劃」)。根據改革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稅務機關將負

風 險 因 素

責在中國收取社會保險供款。有關改革計劃的影響尚未明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將不會增加，亦不能保證我們毋須繳付任何差額或須繳納任何處罰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無法在相關機構辦妥登記手續。

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600項租賃物業中的60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相關的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物業。就我們在中國的540項租賃物業中的67項物業而言，實際用途與該等產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不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該等場所的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所得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0.7%、9.9%、9.5%及8.0%。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而接受針對我們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物業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被迫將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且倘我們面對有關物業的質疑，可能被迫停止該等活動。倘我們不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的物業的租賃情況遭到第三方質疑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570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我們未能籌措充足資金，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墊款為營運、擴張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以更快速度增長，我們或需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我們決定追加的投資)提供支持。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總額與

風 險 因 素

時間隨新餐廳開業時間、新餐廳投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款項而有所不同。債務將致使債務履約責任及財務成本加重，從而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融資契約。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合理條款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宏觀經濟及資金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信貸投放、自政府當局部門獲得必要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總體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且融資金額充足(如有)。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並保持過往水平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或會造成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由於我們快速擴張並開設新餐廳，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新餐廳的業績指標。請參閱「我們或無法順利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特殊事件、影響我們的餐廳的政府法規或政策以及我們成本及經營支出的控制能力)，我們各期的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或會有別。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股票的未來表現。

故我們未必能夠持續獲得屬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資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資助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政府資助主要為來自中國地方政府以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津貼，且一般為非經常性性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政府資助，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透過折現未來現金流按公允值計量。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預期回報作出估計，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可因市場環境變動而出現波動，因此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有關收益或虧損的計算方法可導致我們的按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或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收購增長的業務戰略未必會成功。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不時尋求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收購機會。我們通過該方式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機會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必要的融資及所需的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證的能力。即使我們從事該等收購，我們的經驗可能有限，且我們或會面臨以下風險：

- 將任何所需的業務、技術或人力(尤其將不同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方法、業務、經營、財務及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其他業務功能整合)整合於我們現有的業務的困難；及
- 實施及執行我們的管理及內控機制以及質量保證程序、能夠及時且適當地應對我們經擴張業務範圍內安全措施의 困難。

我們未必能對存貨作出充足的管理。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限保質期的食物材料。例如，我們的手切羊肉的一般保質期為三天。保質期較短或我們持有有關存貨的時間愈長，我們的存貨廢棄風險亦隨之增加。我們透過實時存貨管理系統監察各餐廳的存貨水平。然而，食物材料的消耗量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包括客流波動及(長期而言)消費者口味及用膳喜好改變。我們不能保證存貨水平可滿足客戶需求，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所有食物存貨可於保質期內消耗。多餘存貨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令我們蒙受存貨廢棄或撇銷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激烈的餐飲業競爭。

餐飲業在服務、食物質量、味道、價值、氛圍及位置方面競爭激烈。我們旗下各餐廳均面對同區不同市場分部的多間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同區餐廳以及跨區及國際連鎖餐廳。市場上有大量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資金、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且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與我們理念相若的新餐廳，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若未能與我們市場中的其他餐廳有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高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修訂或改良我們餐廳網絡的元素，以將我們的概念進一步推廣，從而與不時發展的受歡迎的新式餐廳菜單或概念相競爭。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地實施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不會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甄別、制止及避免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各種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由於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第三方的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並受到政府部門制裁，其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尤其由於我們在餐飲業營運，日常營運中通常會收取並處理相對大額的現金。我們實施(尤其關於員工行為及現金管理方面)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監察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全面合法。見「業務－結算及現金管理」。據我們所知，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流程和內控程序適當，我們未必可避免、甄別或阻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所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甄別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左右有關本公司管理、政策的事宜以及與併購、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有關的決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本公司約68.60%的已發行股本。所有權集中可能妨

風 險 因 素

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違背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我們面對有關不可預見的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在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方面全面有效。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物供應商的依賴使因第三方食物供應商引致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源性疾病的風險以及影響多間餐廳而非一間餐廳的風險提高。日後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可能出現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源性疾病的事件被媒體廣泛報導，則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且無論我們是否直接涉及疾病傳播，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其他疾病，例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可想像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部分地區爆發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已有多宗H7N9再次爆發的報導，並導致多人確診及死亡。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宣布新型甲型H1N1為全球性流行病爆發。倘中國(特別是我們餐廳的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餐廳被隔離、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的變化。具體而言，我們絕大部分的餐廳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的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經濟衰退的

風 險 因 素

憂慮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的客流量及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全球金融市場發生金融危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及功能不正常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易受可能發生的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傷害、財產受損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傷殘、人員傷亡、業務網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我們因應其業務規模及類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投購並保有有關業務所需的保險。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概無保證我們的保單將全面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的保險。若我們產生我們保單未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或會蒙受重大費用及精力分散的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保單範圍不全面，我們或須承擔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其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環保事件、違約、員工或勞動爭議及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有關食品安全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或會面臨顧客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餐廳的負面宣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仲裁或訴訟而嚴重影

風 險 因 素

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或針對本公司的理賠、爭議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具理據)，均可能帶來重大支出及精力分散，且若我們未勝訴，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本公司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乃由於本公司的供應商出售予本公司的有瑕疵貨物而引起，而供應商或無法及時或根本全面無法補償本公司因該等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引致的任何費用。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及經營的大部分餐廳、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同期中國業務。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架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體制。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改革中國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削減國家對生產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在規管工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的分配、貨幣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會繼續對市場有利。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快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已從二零一一年的9.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6.9%。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率將保持在相同水平或根本能否維持增長。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需要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此類法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完整的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

風 險 因 素

業、稅務及貿易等。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並不及其他較為發達的司法權區那樣一致或可預測。隨著該等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由於發佈的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明確。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我們對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此類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非及時發佈，如有)，而若干規則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並無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方知發生此類違規行為。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我們與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法規保護可能會受到限制。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的影響。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受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加上內地政策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以外幣計算減少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人民幣匯入匯出的限制更為嚴格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倘外幣短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但我們需要提供有關此類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執行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限制未來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匯儲備不斷減少，中國政府針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凡針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海外餐廳或以其他方式為日後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通常須為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並無明確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 10% 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有營業處所或地點，惟其有關收入與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倘由其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一般須繳納 10%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益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有關中國稅項。

倘我們被視為「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 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根據 60 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 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可用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

風 險 因 素

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配股息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來自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目前預測水平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外國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10%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累計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盈利股息，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25%或以上權益，該中國外資企業向該新加坡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601號文，其中說明了就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將彼等釐定為稅收協定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方法。根據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基於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並非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拒絕減免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這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新加坡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這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

風 險 因 素

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事項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

7號文的適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或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

風 險 因 素

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及罰款，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資本出資必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以及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程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承擔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倘我們向中國餐廳顧客收取的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活躍市場將會形成。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將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特別是，假設我們發行股份時，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僅佔全球發售中我們股本的約8%）。此因素以及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和價格。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有明顯差異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非預期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有效市場競爭；
- 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或保有監管批文；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化；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故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投資者投資股份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會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倘控股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的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風 險 因 素

由於發行新股或股票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尤其是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新股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發行新股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方將會受到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買方將會受到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主要位中國，且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概無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為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佟曉峰先生(董事)及瞿聰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面及在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公司秘書須具備必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瞿聰女士(「瞿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國際資本市場、企業管治、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現時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然而，瞿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蘇淑儀女士(「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會與瞿女士緊密合作並向瞿女士提供支援。瞿女士及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安排，協助瞿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i) 在籌備上市申請時，瞿女士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 (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瞿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改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瞿女士及蘇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i) 蘇女士將協助瞿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蘇女士將會向瞿女士提供協助，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蘇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定期與瞿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蘇女士亦會協助瞿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初步所訂的三年期屆滿前，瞿女士將會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其資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刊發中期報告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遞交中期報告或概要中期報告。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0規定新上市發行人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有關報告的截止日期則定於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後。

鑑於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加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相信嚴格遵守規則第13.48(1)條及實務註釋10的規定，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從而對本公司構成過分負擔。此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刊發中期報告。故此，本公司不會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中期報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實務註釋10，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接納。

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本招股章程加入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陳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行使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最低發售價14.8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將不低於約784.4億港元。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三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ii) 相關股份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時妥為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有關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8第4.2段項下回撥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8第4.2段，據此，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申請日期後應用替代回撥機制。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各種依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進行的披露，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由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86,322,000股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8,208,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組成，而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包銷商，以及任何他們各自的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之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聯交所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開曼群島存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及上述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股份交易。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與美元及港元之間以及新加坡元與美元之間按指定匯率的換算。本公司對以 1 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i) 人民幣與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元之間乃按人民幣6.830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ii)港元與美元之間乃按7.848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i)新加坡元與美元之間乃按1.3722新加坡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及(iv)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0.87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現行匯率中位數)換算；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的數目，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或圖表的列示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1 Gallop Road Singapore 258984	新加坡
舒萍女士	21 Gallop Road Singapore 258984	新加坡
施永宏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河濱路1號10棟4號	中國
邵志東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新街口外大街19號	中國
佟曉峰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永定路85號院 429號樓6單元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博士	19 Oxley Road #12-01 Orchard Court Singapore 238619	新加坡
許廷芳先生	16 Greenleaf Grove Singapore 1027	新加坡
齊大慶先生	香港 新界大嶼山 愉景灣海峰徑 蔚陽63號屋	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排名不分先後)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排名不分先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9樓

新加坡法律：
Drew & Napier LLC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haidila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瞿聰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路太陽星城 火星園3141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 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佟曉峰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永定路85號院 429號樓6單元1號

公司資料

	瞿聰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路太陽星城 火星園3141室
審核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主席) 舒萍女士 許廷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勇先生(主席)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廷芳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蔡新民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北三環支行 中國 北京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 D座1樓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沙利文報告。作為編製沙利文報告的一部分，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顧客調查及員工調查(「沙利文調查」)。摘錄自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適宜性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審慎措施後確認，自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和數據來自沙利文報告。⁽¹⁾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中式餐飲主導、自營連鎖店日益流行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近年來穩步快速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36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9,644億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國家城鎮化率的提高及中國人口的消費升級所帶動。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9.6%保持穩步快速增長，二零二二年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62,8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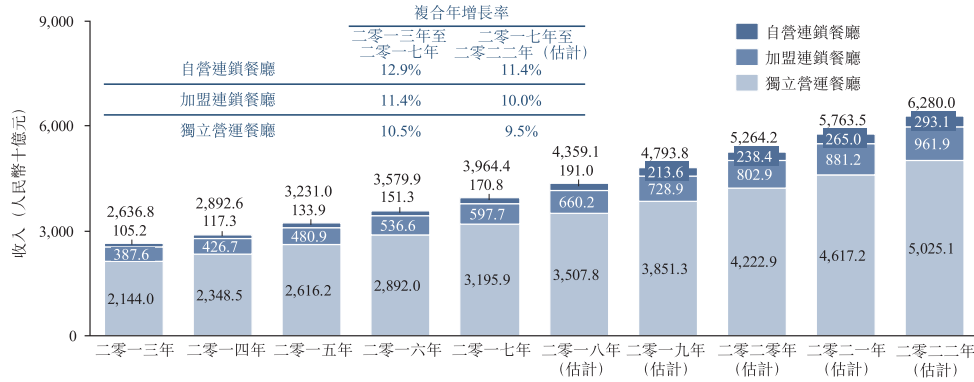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歷來分散，並由獨立營運餐廳主導。由於在發展及管理可擴張性及標準化業務、發展可靠的供應鍊以確保高質量、安全及新鮮食材方面的困難，二零一七年自營連鎖餐廳收入僅佔中國餐飲服務市場銷售的4.3%。然而，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品牌聲譽、食品安全、食物及服務的質量，預期自營連鎖餐廳的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超越獨立營運餐廳及加盟連鎖餐廳的增長，主要因為自營連鎖餐廳品牌一般擁有更強大的資本平台、更高的品牌認知及聲譽以及更佳的食物安全控制，且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

⁽¹⁾ 我們就編製及使用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合約款項為人民幣680,000元，且我們相信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全球獨立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在撰寫及編製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的假設：(i) 中國經濟很可能在未來十年內保持穩定增長；(ii)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i) 不斷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的城鎮化率、持續創新、技術開發及政府支持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可能會帶動餐飲服務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其本身調查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乃通過歷史數據分析對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繪製而獲得預測總市場規模的數字。

以「~」標記的數字為約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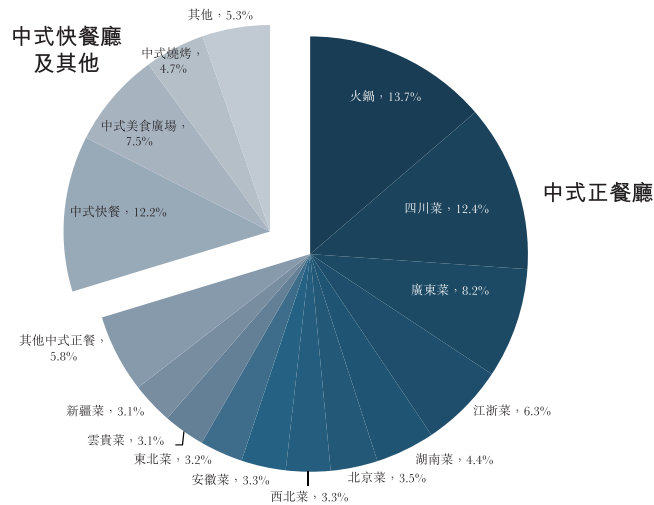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由三個分部組成，即中式餐飲、西式餐飲及其他餐飲。中式餐飲分部是中國整體餐飲服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為80.5%。中式餐飲分部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1,84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1,920億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展望未來，預期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二零二二年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48,887億元。

中國的中式餐飲市場可進一步分為中式正餐廳(如火鍋、四川菜及粵菜)以及中式快餐餐廳及其他(如中式燒烤及街頭食品)。中式正餐廳指提供餐桌服務的中餐廳。火鍋餐廳屬於中式正餐廳。中式快餐餐廳及其他是指提供簡易就餐環境、有限菜式選擇及有限餐桌服務或不提供餐桌服務的餐廳。

在所有中式菜品中，火鍋在中國中式餐飲市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其市場份額為13.7%。下圖載列按菜式劃分的中國中式餐飲市場的明細(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火鍋分部 – 快速增長且最受歡迎的中式菜品概覽

火鍋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式菜品之一，擁有逾1,700年歷史。火鍋在餐桌上以湯底慢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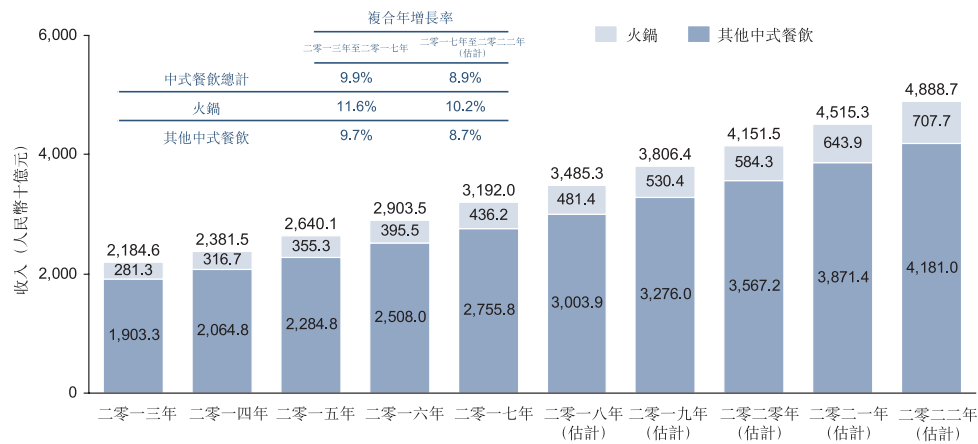
含有多種東亞食材。當鍋沸騰時，將食材加入鍋內並在餐桌上烹飪。常見的火鍋菜餚包括薄肉片、綠葉蔬菜、根菜類及蘑菇、肉丸、豆腐及海鮮。煮熟的食材通常沾蘸料食用。

在中式餐飲分部內，火鍋是中國最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火鍋溫暖及令人舒心的特性使其成為在親友相聚的社交聚會中受歡迎的享用。此外，火鍋廣受歡迎可歸因於其含有各式各樣可供選擇的食材、可根據個人偏好調整的口味、新鮮健康的烹飪方法及就餐方式的社交元素。顧客可以選擇多種食材，加到他們的火鍋中。因為顧客通常可以選擇湯底及根據個人喜好自調蘸料，故火鍋餐十分容易定制，以迎合不同口味偏好。由於食材在顧客餐桌上新鮮烹調，火鍋在中式菜品是健康的選擇，且由於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質量及營養而受偏愛。

在中國，火鍋主要分為三類，即川式、粵式及蒙式。根據沙利文調查，以麻辣口味聞名的川式火鍋約佔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64.2%（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同時，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火鍋類型。

市場規模

由於其廣受歡迎及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整體增長，火鍋餐廳市場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62億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展望未來，預期火鍋餐廳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持續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中式餐飲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二零二二年總收入達人民幣7,077億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火鍋餐廳（作為中式餐飲分部一部分）的市場（以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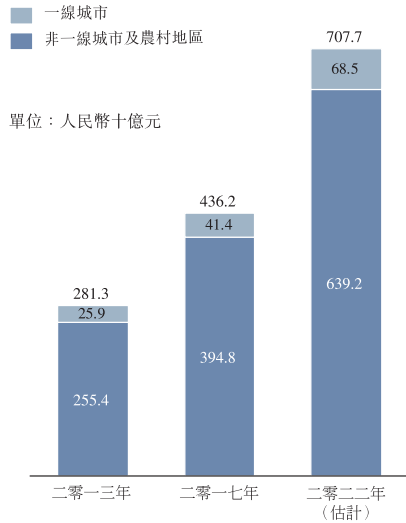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火鍋餐廳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06,000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01,000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火鍋餐飲因受益於其受歡迎程度及其可擴張性及高度標準化的獨特業務模式，火鍋餐飲相比其他類型的中國餐飲擁有更大的增長潛力。預期中國火鍋餐廳數量將在二零二二年增加至約896,000家。

一線城市以及非一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火鍋餐廳市場未來預期將保持歷年的穩定速度增長。下圖列示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增長及其在中國餐飲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估計)
火鍋餐廳市場總計	11.6%	10.2%
一線城市	12.4%	10.6%
非一線城市及農村地區	11.5%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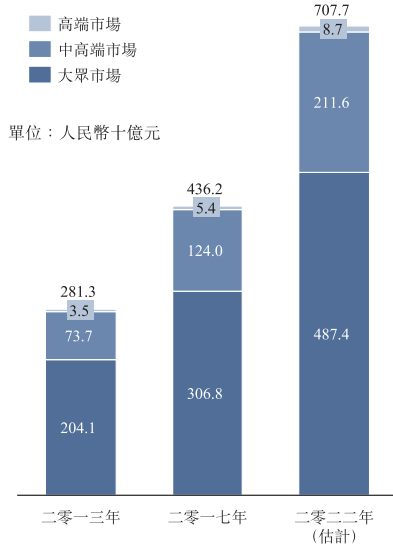
	火鍋分部佔中式餐飲市場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火鍋餐廳市場總計	12.9%	13.7%	14.5%
一線城市	12.8%	13.6%	14.4%
非一線城市及農村地區	12.9%	13.7%	1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收入增加及生活節奏日益加快，一線城市人民對外出用膳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偏好提供優質食品且氛圍良好的餐廳。預計這一趨勢將繼續推動一線城市火鍋餐廳市場的發展。

此外，儘管非一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火鍋餐廳市場增長速度相對略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但隨著非一線城市及農村地區變得更加富裕及日趨城鎮化，該等地區的火鍋餐廳市場擁有龐大增長潛力。該市場亦受非一線城市日漸盛行的外出用餐文化所驅動。此外，非一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市場規模已且預期將繼續佔中國整體火鍋餐廳市場約90%，因而存在龐大的增長空間。

下圖載列按每位顧客人均消費水平劃分的火鍋餐廳市場明細(按收入計)。



	每位食客平均消費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估計)
高端市場	人民幣200元以上	11.4%	10.0%
中高端市場	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00元	13.9%	11.3%
大眾市場	人民幣60元以下	10.7%	9.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與高端市場及大眾市場相比，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高端火鍋餐廳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城鎮化及消費升級一直是中國中高端火鍋餐廳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原因是消費者擁有更高消費能力，且越來越重視食材的品質以

及餐廳的舒適氛圍及更優的服務。此外，由於中國社會節奏變得越來越快，越來越多人偏愛外出就餐，因為他們幾乎沒有時間在家烹飪。受該等因素帶動，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高端火鍋餐廳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到二零二二年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116億元。

快速擴張的外賣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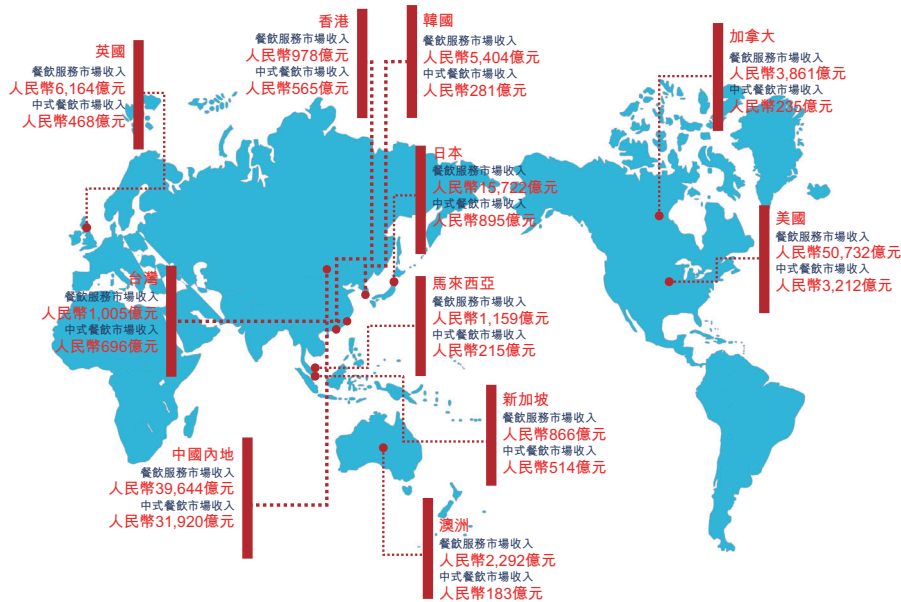
中國外賣服務市場在過去幾年迅速增長，主要受網上點餐外賣平台及APP應用程序日益普及以及年輕人群生活方式及就餐偏好變化所帶動。外賣服務利潤率一般比傳統餐廳更高，因為資本投資及固定成本較低。因此，越來越多餐廳開始提供外賣服務。外賣市場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5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6%，佔二零一七年中國整體餐飲服務市場的5.3%。預期二零二二年外賣服務市場產生的總收入將增至人民幣4,7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佔二零二二年中國整體餐飲服務市場的7.6%。

由於火鍋的性質，火鍋外賣業務對食材新鮮度、品質控制及標準化操作有更高要求。因此，僅有少數的中國火鍋餐廳擁有提供火鍋外賣服務的能力。海底撈為中國首個推出自營火鍋外賣服務的餐廳品牌。

中式餐飲在海外市場日益普及

中式餐飲的普及程度在全球範圍內穩步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文化的影響力越來越大及中式食品在全球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全球中式餐飲市場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36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0,221億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預期將繼續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74,803億元。由於火鍋的口味易於根據當地的口味及喜好進行調整，火鍋餐飲預期日後將在全球範圍內日益普及。

中式餐飲歷年來在東亞及東南亞以及其他華人人口眾多的國家及地區的市場份額較大。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文化越來越受歡迎，加上中式餐飲將繼續按當地非華人社區口味偏好進行調整，預期中式餐飲的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下表載列中式餐飲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在主要國家或地區的市場規模(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及其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的競爭格局

中式餐飲市場－海底撈於高度分散市場中具領先地位

中國中式餐飲市場高度分散，在二零一七年，前五大經營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的0.8%。以收入計，海底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中國中式餐飲市場排名第一。海底撈的年客流量亦屬最高，二零一七年約有1.032億人次。二零一七年，海底撈是主要中式餐飲集團中增長最快的餐飲集團之一。此外，按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翻檯率、年度收入及年度客流量）計，海底撈在主要中式餐飲品牌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中國五大中式餐飲公司（以總收入計）。

排名	餐飲集團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六年/ 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增長率	市場份額	餐廳總數	每間餐廳 年度收入	二零一七年 翻檯率	二零一七年 年度客流量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人	人民幣	
1	本集團	—	5.5	7.2	9.7	34.4%	0.3%	254	38.2	5.0	102.6	94.6
2	公司A	一間於中國專營江浙菜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A於一九九八年創立。	3.0	3.7	4.7	27.0%	0.1%	~270	~17	~4	~70	~65
3	公司B	一間於中國專營西北菜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B於一九八八年創立。	2.0	3.5	4.3	22.9%	0.1%	~230	~19	~4	~50	~90
4	公司C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C於二零零零年創立。	3.2	3.3	3.9	18.2%	0.1%	~440	~9	~3	~70	~60
5	公司D	一間於中國專營四川菜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D於二零零一年創立。	2.8	3.2	3.7	15.6%	0.1%	~460	~8	~3	~60	~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火鍋餐廳市場－海底撈為毫無疑問的領軍者

與中國中式餐飲市場類似，火鍋餐廳市場亦屬高度分散。火鍋餐廳市場的經營者在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性價比、環境、服務、地點、供應鏈及員工培訓程度等方面進行激烈競爭。以二零一七年收入計，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前五大經營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的5.5%。海底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中國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2%（以二零一七年總收入計）。下表載列中國五大火鍋餐飲集團（以總收入計）。

排名	餐飲集團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六年/ 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增長率	市場份額	餐廳總數	每間餐廳 年度收入	二零一七年 翻檯率	二零一七年 年度客流量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人	人民幣	
1	本集團	—	5.5	7.2	9.7	34.4%	2.2%	254	38.2	5.0	102.6	94.6
2	公司C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C於二零零零年創立。	3.2	3.3	3.9	18.2%	0.9%	~440	~9	~3	~70	~60
3	公司E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E於一九九八年創立。	2.4	2.8	3.6	28.6%	0.8%	~760	~5	~4	~74	~50
4	公司F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F於二零零七年創立。	3.0	3.0	3.4	13.3%	0.8%	~550	~6	~3	~41	~80
5	公司G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G於一九九九年創立。	2.6	2.6	3.3	26.9%	0.8%	~560	~6	~2	~37	~9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中式餐飲市場－海底撈於海外擴展中具有明確的領先地位

全球中式餐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原因是全球有眾多中式餐飲企業及品牌。因此，以二零一七年收入計，二零一七年前五大經營者僅佔全球市場份額的0.6%。以收入計，海底撈是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全球最大的中式餐飲公司，下表載列五大中式餐飲公司(以全球總收入計)。

排名	餐飲集團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六年/ 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增長率	市場份額	餐廳總數	每間餐廳 年度收入	翻檯率	年度客流量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人	人民幣	
1	本集團	—	5.8	7.7	10.4	35.9%	0.2%	273	38.1	5.0	106.6	97.7
2	公司A	一間於中國專營江浙菜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A於一九九八年創立。	3.0	3.7	4.7	27.0%	0.1%	~270	~17	~4	~70	~65
3	公司B	一間於中國專營西北菜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B於一九八八年創立。	2.0	3.5	4.3	22.9%	0.1%	~230	~19	~4	~50	~90
4	公司H	一間源自台灣專營江浙菜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H於一九七二年創立。	3.2	3.7	4.2	13.5%	0.1%	~150	~29	~4	~30	~135
5	公司C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C於二零零零年創立。	3.3	3.4	4.1	20.6%	0.1%	~460	~9	~3	~70	~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為了充分利用全球中式餐飲市場的增長優勢，過去幾年，多家於中國的中式餐飲集團在海外進行拓展。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前五大中式正餐廳(以海外總收入計)。

排名	餐廳集團	背景資料	二零一七年海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	703
2	公司C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C於二零零零年創立。	~184
3	公司I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I於二零零三年創立。	~180
4	公司J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J於二零一二年創立。	~145
5	公司K	一間於中國專營火鍋的中式餐飲公司。公司K於一九九三年創立。	~5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以下是中國的中式餐飲及火鍋餐廳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品牌認知度及聲譽。**預計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對餐飲集團會越來越重要。品牌認知度和聲譽與餐廳的食物口味、安全和質量、服務和環境密切相關。此外，隨著社

行業概覽

交媒體、在線評論和大眾平台的日益流行，這些平台將對餐廳的品牌聲譽和形象以及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產生重大影響。

- **食品安全、質量及營養。**隨著中國消費者經歷消費升級，預期他們將越來越重視更高品質的食材、更佳的餐廳環境及營養健康的進餐選擇。預期中高端火鍋餐廳將受益於這一趨勢。
- **新技術。**技術在餐廳管理方面已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使餐廳能夠發展更多顧客並加速其增長。自動訂餐及自動排隊等新技術使餐廳能夠為顧客提供更佳的就餐體驗。此外，諸如使用大數據及分析、自動化及智能設備以及先進的ERP系統等新技術，使餐廳能夠提高管理及運營效率。
- **不斷發展的外賣服務市場。**隨著社會節奏變得越來越快，人們在家烹飪的時間減少，而可能選擇在家或在工作中訂餐。此外，外賣應用程序日益普及支撐了外賣服務市場的增長。因此，預期外賣服務市場將於未來快速增長。
- **不斷發展的外出就餐文化。**由於中國城市家庭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消費者將提升生活品質並升級消費，這將推動外出就餐文化，同時增加對服務質量更好的中高端餐廳的需求。隨著消費升級，中國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尋求創新和個性化的食品 and 服務。

進入門檻及挑戰

雖然在經營及管理單一餐廳方面可能沒有重大的進入門檻，但成為在多處地點開設餐廳的大型連鎖餐廳集團仍存在重大的進入門檻。主要的進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增長的能力。**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有大量的餐廳工作人員。儘管設有全面的內部政策，然而由於餐飲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更加難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特別是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詳細且嚴格的規定。
- **供應鏈管理。**火鍋的質量及口味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對於大型連鎖餐廳集團而言，能夠以優惠的價格從可靠的供應商處採購新鮮優質的食材，並管理旗下所有餐廳食材的庫存及物流至關重要。確保為不同地區和國家的餐廳提供高品質食材也很重要。具有較少供應鏈管理經驗的新進入者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供應鏈，這可能導致較高的成本並對顧客的就餐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初始設立資本支出。**經營大型連鎖餐廳集團需要大額初始投資來支付租金、裝修費用、設備成本及員工成本等。對於資本較少且議價能力較弱的新進入者而言，大規模經營所需的初始設立資本支出可能過大，而新開業餐廳收益不足可能造成現金流問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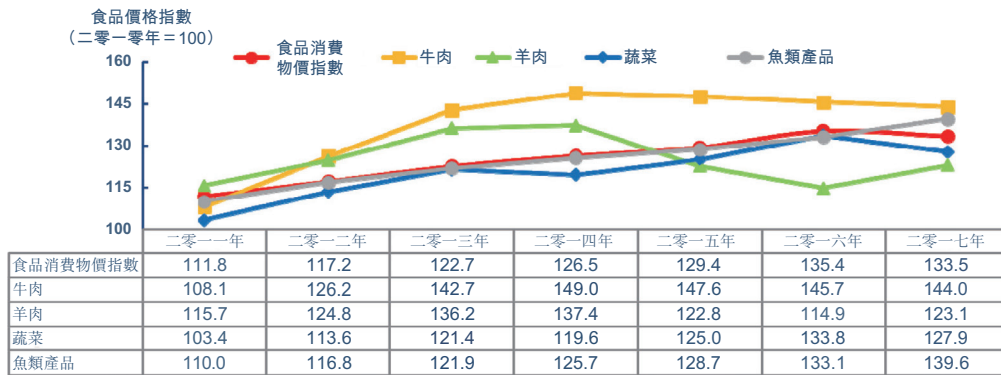
- 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及高員工流失率。員工流失是整個餐飲行業的一個難題。像其他餐廳一樣，火鍋餐廳需要大量服務人員。流失率低使餐廳能夠保持服務質量及持續增長。因此，餐廳可能須提供更高的薪金以留住有經驗的人員。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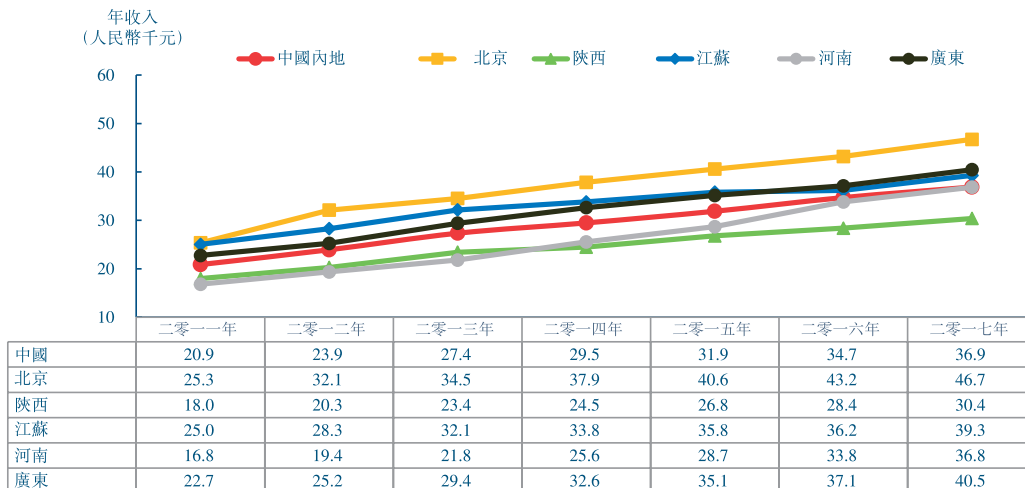
在中國，原材料成本是一般火鍋餐廳的主要成本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平均佔總成本的55.0%。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以二零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11.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35.4。於二零一七年，食品整體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一六年消費物價指數下跌1.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豬肉及蔬菜價格下降所致。

羊肉是火鍋餐廳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大幅下降，是由於爆發疫病及進口羊肉數量日益增多所致。羊肉價格下跌對牧羊人造成嚴重損失，並導致牲畜數目減少。由於羊肉供不應求，促使羊肉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出現回升。此外，過去幾年來，隨着消費物價指數上升，批發市場的牛肉(特別是優質牛肉)價格亦一直上升。

下圖載列中國的食品(包括主要火鍋食材)消費物價指數。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主要省市餐飲服務行業的勞工成本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出現上漲。預期未來勞工成本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日趨城鎮化及消費升級與通脹所致。下圖載列中國餐飲服務及酒店業的過往年度勞工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沙利文調查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15座城市的1,810名參與者進行隨機街訪及數據問卷調查以及面對面訪談，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中國的餐飲偏好和火鍋市場。以下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顧客調查的詳情¹。

- **火鍋受歡迎程度。**火鍋是最受歡迎的中式餐飲和外出就餐選擇；
- **品牌認知度。**海底撈最具品牌認知度，是中式餐飲品牌中最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
- **就餐體驗。**海底撈在中式正餐廳品牌的首餐體驗中排名第一，約99.3%曾在海底撈就餐過的參與者感到滿意，其中超過50%參與者對就餐體驗非常滿意；
- **服務。**海底撈被認為在主要中式餐飲品牌中服務態度最好；
- **差異化因素。**參與者認為海底撈熱情親切的服務、美味的菜餚、衛生和健康的食物以及菜單多樣性是選擇海底撈的關鍵因素。特別是，參與者認為熱情親切的服務是海底撈就餐體驗的最大差異化因素；及
- **回頭客。**68.3%曾在海底撈就餐過的參與者至少每月光顧一次海底撈，而98.2%曾在海底撈就餐過的參與者表示願意再次光顧。

1 有關各顧客調查結果的調查問題載列如下：

- **火鍋受歡迎程度。**(i) 你最常光顧哪類型的餐館？(ii) 你最喜歡以下哪三種菜式？(iii) 在你所選的三種菜式中，你最喜歡哪一種？
- **品牌認知度。**(i) 你想到的第一個中國餐飲品牌是哪個？(ii) 你最常光顧哪個餐飲品牌？
- **就餐體驗。**(i) 你認為哪個品牌能夠提供最好的就餐體驗？(ii) 你喜歡海底撈嗎？
- **服務。**你認為哪個品牌有最好的服務？
- **差異化因素。**(i) 以下哪個原因吸引你光顧海底撈？(ii) 與其他中式餐飲企業相比，你認為海底撈有哪些優勢？
- **回頭客。**(i) 你有多常光顧海底撈？(ii) 你會再次光顧海底撈嗎？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火鍋餐廳業務。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我們當時在四川省簡陽以「海底撈」品牌開設首家火鍋餐廳。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舒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施永宏先生的配偶)以個人積蓄出資開設首家餐廳。有關張先生、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海燕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一起一直擔任四川海底撈的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國際上的韓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營運363家火鍋餐廳。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果：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我們在四川省簡陽開設首家火鍋餐廳
一九九九年	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四川省以外擴展至陝西省西安市
二零零二年	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至河南省鄭州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至北京
二零零六年	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至上海
二零零七年	我們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HACCP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二零零八年	我們獲中國烹飪協會授予「中國名火鍋」稱號
二零一零年	我們推出自營火鍋外送服務，乃中國推出該服務的首個餐廳品牌
二零一一年	「海底撈」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二零一二年	我們在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分店
二零一三年	我們在美國開設首家分店
二零一四年	我們在韓國開設首家分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我們開設第 100 家火鍋餐廳
二零一五年	我們在日本及台灣分別開設首家分店
二零一七年	我們在香港開設首家分店
二零一七年	我們的年客流量創紀錄，達到約 106.6 百萬位顧客
二零一八年	我們開設第 300 家火鍋餐廳

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若干重組，旨在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其股權架構。有關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轉讓 NP Management 股份予少數 BVI 公司

緊接重組前，我們當時的若干最終股東（即楊利娟女士、苟軼群先生、袁華強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少數股東」）作為 Newpai Forever Trust 的受益人間接於本公司持有權益。Newpai Forever Trust 的委託人為 TMF (Cayman) Ltd.。TMF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乃 Newpai Forever Limited 的唯一股東。Newpai Forever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NP Management Ltd.（「NP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NP Management Lt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56% 股權及 NP United Holding Ltd.（「NP United」）約 7.6% 股權。NP Un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從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0% 股權。

為精簡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少數股東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組成股權持股，不再作為Newpai Forever Trust的受益人。TMF (Cayman) Ltd.受Newpai Forever Trust的受託人張先生的指示，將Newpai Forever Trust持有的NP Management的全部股份分派予給五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少數BVI公司」)，即YLJ Yihai Ltd.(由楊利娟女士全資擁有)、GYQ Yihai Ltd.(由苟軼群先生全資擁有)、YHQ Yihai Ltd.(由袁華強先生全資擁有)、CY Yihai Ltd.(由陳勇先生全資擁有)及YB Yihai Ltd.(由楊賓先生全資擁有)，按彼等各自於Newpai Forever Trust的實益權益比例約52.6%、26.3%、19.7%、0.8%及0.5%進行分派。

於執行有關指示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Newpai Forever Limited將其直接持有的50,000股NP Management股份無償轉讓予少數BVI公司。完成該等轉讓後，少數BVI公司成為NP Management的股東。

NP Management向少數BVI公司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NP Management將其持有的7,6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少數BVI公司，按下列彼等各自於NP Management的權益比例進行轉讓：

YLJ Yihai Ltd.	4,000 股股份
GYQ Yihai Ltd.	2,000 股股份
YHQ Yihai Ltd.	1,500 股股份
CY Yihai Ltd.	60 股股份
YB Yihai Ltd.	40 股股份
總計	7,600 股股份

NP United購回股份

NP United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NP Un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0%股權的權益，而NP United由NP Management持有約7.6%。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NP United向NP Management購回其持有佔NP United已發行股本約7.6%(即3,800股股份)，代價為3,800美元(相當於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於NP Management作出指示後，NP United應付NP Management的代價，藉將NP United所持有的5,067股股份轉讓予NP Management當時的股東(即少數BVI公司)支付。

上述步驟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LJ Yihai Ltd.、GYQ Yihai Ltd.、YHQ Yihai Ltd.、CY Yihai Ltd.及YB Yihai Ltd.分別持有約4%、2%、1.5%、0.06%及0.0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64家附屬公司及合共494家分公司組成。我們每家火鍋門店由一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經營，而每家分公司則由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管理及監督。我們認為，此企業架構可優化我們火鍋門店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有關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在業務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四川海底撈、New High Lao及靜遠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伴隨本集團的擴充，為優化企業架構作日後發展，本集團向四川海底撈、New High Lao及靜遠投資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資產。業務重組完成後，四川海底撈、New High Lao及靜遠投資將不再經營火鍋門店的管理業務，並將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平台。

Haidilao Singapore

Haidilao Singapore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New High Lao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New High Lao將Haidilao Singapore中的所有股份轉讓予Newpai Ltd.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3,000,000新加坡元，經參考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Haidilao Singapore成為Newpai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dilao Singapore是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四川新派

四川新派由Haidilao Singapore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7,000,000新加坡元。四川新派自成立以來一直是Haidilao Singapore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新派主要經營餐廳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新派直接持有八家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四川新派與四川海底撈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下表所載列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扣除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的已宣派但未分派股息。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新派成為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簡陽市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編號	所收購附屬公司	代價金額	代價支付方法及支付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分公司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的餐廳數目
1.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人民幣 149,076,791.02元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73家	61家
2.	簡陽市海撈飲管理 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49家	19家
3.	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 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	人民幣 836,282.60元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0家	1家
4.	天津海底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人民幣 112,988,772.64元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9家	8家

上海每客美餐

上海每客美餐由靜遠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四川新派與靜遠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派以代價人民幣2,344,500元向靜遠投資收購上海每客美餐100%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全數支付。本次交易後，四川新派成為上海每客美餐的直接控股公司。上海每客美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火鍋外賣業務。

上海新派

上海新派由 Haidilao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18,000,000 新加坡元。上海新派自成立以來一直是 Haidilao Singap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派主要經營餐廳管理業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新派直接下設 124 家分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海新派與四川海底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新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3,088,143.97 元收購廈門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海底撈」）100% 股權。交易代價乃經參考廈門海底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扣除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已分派及未分派股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以現金全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海底撈持有 13 家分公司及經營 12 家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海新派與四川海底撈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下表所載列附屬公司的股權。交易的代價乃經參考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扣除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的已宣派但未分派股息。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新派成為廈門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及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編號	所收購業務	代價金額	代價支付方法及支付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分公司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的餐廳數目
1.	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人民幣 5,910,197.13 元	現金，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19 家	17 家
2.	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 100% 股權	人民幣 20,209,719.36 元	現金，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29 家	23 家
3.	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人民幣 7,487,349.90 元	現金，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1 家	2 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號	所收購業務	代價金額	代價支付方法 及支付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的 分公司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經營的 餐廳數目
4.	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的100%股權	人民幣 20,081,779.36元	現金，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18家	12家
5.	深圳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的100%股權	人民幣 5,271,680.25元	現金，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22家	13家
6.	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 的100%股權	人民幣 8,673,142.70元	現金，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13家	6家
7.	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的100%股權	人民幣 14,036,246.42元	現金，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9家	7家

鄭州新撈派

鄭州新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鄭州新撈派」)由上海新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鄭州新撈派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上海新派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新撈派主要從事餐廳管理業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新撈派直接下設27家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鄭州新撈派與四川海底撈訂立三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新撈派收購下列由四川海底撈擁有的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代價乃經參考分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後釐定。

編號	所收購資產	代價金額	代價支付方法及支付日期
1.	四川海底撈鄭州分公司及四川海底撈鄭州第三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	人民幣 2,011,409.04 元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四川海底撈鄭州隴海路分公司及四川海底撈鄭州第四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	人民幣 10,584,206.41 元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四川海底撈鄭州第五分公司及則為海底撈鄭州第六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	人民幣 1,110,102.26 元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聚海祥順

聚海祥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聚海祥順」)由 Haidilao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100,000 新加坡元。聚海祥順主要從事本集團供應鏈的管理。

海雁貿易

上海海雁貿易有限公司(「海雁貿易」)由 Haidilao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2,000,000 新加坡元。海雁貿易乃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平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就上述各項收購事項的相關批准、登記及存檔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及國際上在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成立以下主要經營餐廳管理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由 Haidilao Singapore 直接全資擁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旗下管理的餐廳
香港海底撈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香港	1,000,000 港元	兩家位於香港的餐廳
澳門海底撈餐飲一人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澳門	100,000 澳門元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 於澳門開設一家餐廳
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台灣	115,000,000 新台幣	三家位於台灣的餐廳
台灣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台灣	115,000,000 新台幣	一家位於台灣的餐廳
Haidilao Korea Co., Ltd.....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韓國	6,285,740,000 韓圓	六家位於韓國的餐廳
Haidilao Japan Co., Ltd.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日本	50,000,000 日圓	三家位於日本的餐廳
Singapore Hai Di Lao Catering Pte. Ltd.....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兩家位於台灣的餐廳
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十家位於新加坡的餐廳
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美國加州	100 美元	一家位於美國加州的餐廳
Haidilao Restaurant California Inc.....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美國加州	2,000,000 美元	一家位於美國加州的餐廳
Haidilao Restaurant Group Inc...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八日，美國加州	100 美元	一家位於美國加州的餐廳
Hai Di Lao Fushion Shabu Restaurant Group Inc.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美國加州	1,000,000 美元	一家位於美國加州的餐廳
Haute Hotpots Corporation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美國紐約	不適用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 開設一家餐廳
Haidilao Hot Pot Industry Inc.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美國加州	不適用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 開設一家餐廳
Haidilao Hot Pot Fremont Inc.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美國加州	不適用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 開設一家餐廳
Haidilao Hot Pot Century City Inc.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美國加州	不適用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 開設一家餐廳
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加拿大	100 加元	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 在加拿大開設一家餐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旗下管理的餐廳
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澳洲	1 澳元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 澳洲開設一家餐廳
Hai Di Lao Melbourne Proprietar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澳洲	1 澳元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在 澳洲開設一家餐廳
UK Haidilao Pte. Ltd.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英國	500,000 英鎊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在英國開設一家餐廳
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令吉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 於馬來西亞開設一家餐廳
Hai Di Lao Viet Nam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越南	22,290,000,000 越南盾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前 於越南開設一家餐廳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Haidilao Singapore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 向四川海底撈以 10,000 美元的代價購買 Haidilao Catering(U.S.A.) Inc. 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建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張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 Apple Trust，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則擔任其受托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先生以饋贈方式向 UB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的代名人) 轉讓 ZY NP Ltd. 全部股權。根據 Apple Trust，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張先生及舒女士的利益持有 ZY NP Ltd. 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舒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 Rose Trust，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則擔任其受托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舒女士以饋贈方式向 UB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的代名人) 轉讓 SP NP Ltd. 全部股權。根據 Rose Trust，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舒女士及張先生的利益持有 SP NP Ltd. 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 Cheerful Trust，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則擔任其受托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饋贈方式向 UB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的代名人) 轉讓 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全部股權。根據 Cheerful Trust，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的利益持有 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全部股權。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得進賬7,710.65美元的方式按面值向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542,130,000股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

楊利娟女士、苟軼群先生、袁華強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部分，原因為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由彼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事項，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楊利娟女士、苟軼群先生、袁華強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概無擔任任何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職務。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楊利娟女士已經並會直接受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而非董事會)的監督。故此，楊利娟女士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行政總裁。

併購規定

於中國商務部、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下列活動：(i)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 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i)註冊成立上海新派、四川新派、聚海祥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雁貿易有限公司均由Haidilao Singapore直接出資，(ii) Haidilao Singapore的控股股東自Haidilao Singapore成立以來一直為外籍人士或外資機構，及(iii) Haidilao Singapore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均屬新加坡國籍，上海新派及四川新派收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受併購規定第2條及第11條所規限。

根據併購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境內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以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訂立安排，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張先生及舒女士均屬新加坡國籍，故根據併購規定其概不會被視為中國國內自然人，因此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遵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收購事項從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及／或進行必要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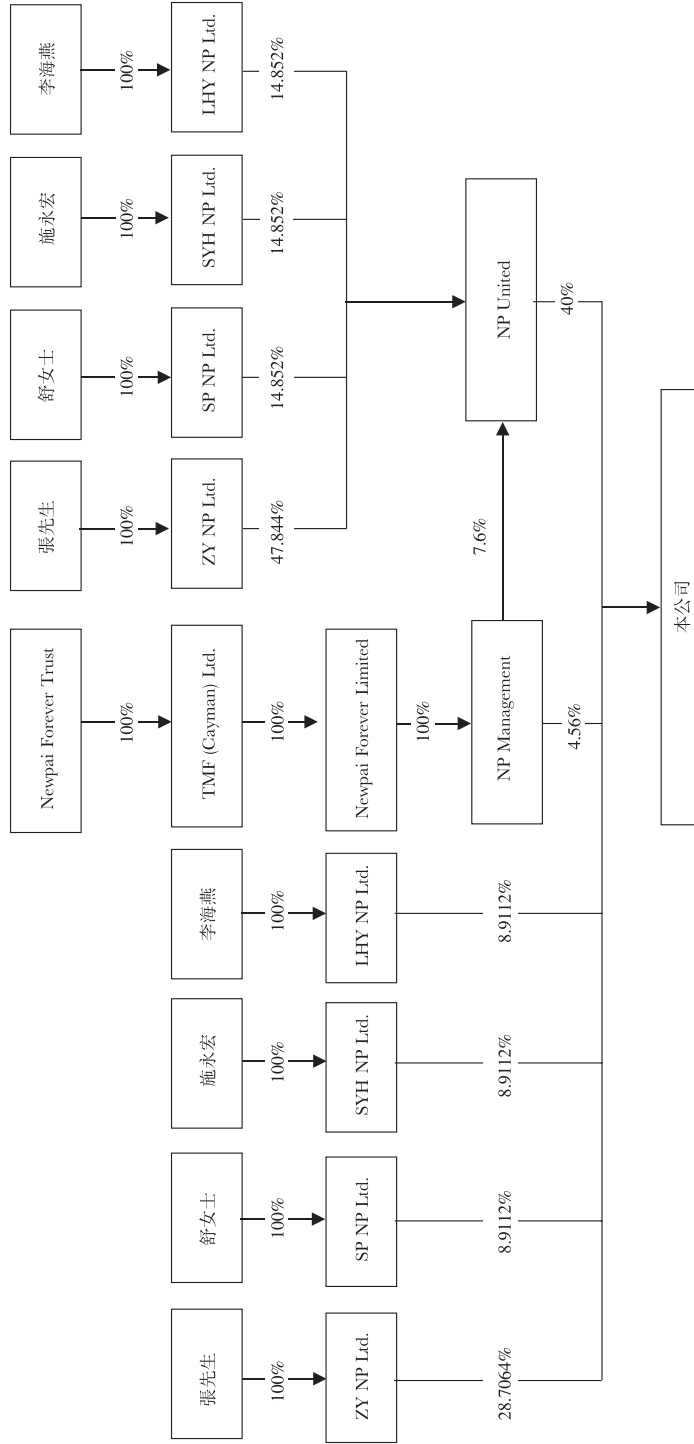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楊利娟女士、苟軼群先生、袁華強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已完成37號文規定的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已完成37號文規定的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惟並非中國居民的張先生及舒女士除外)已完成37號文規定的登記。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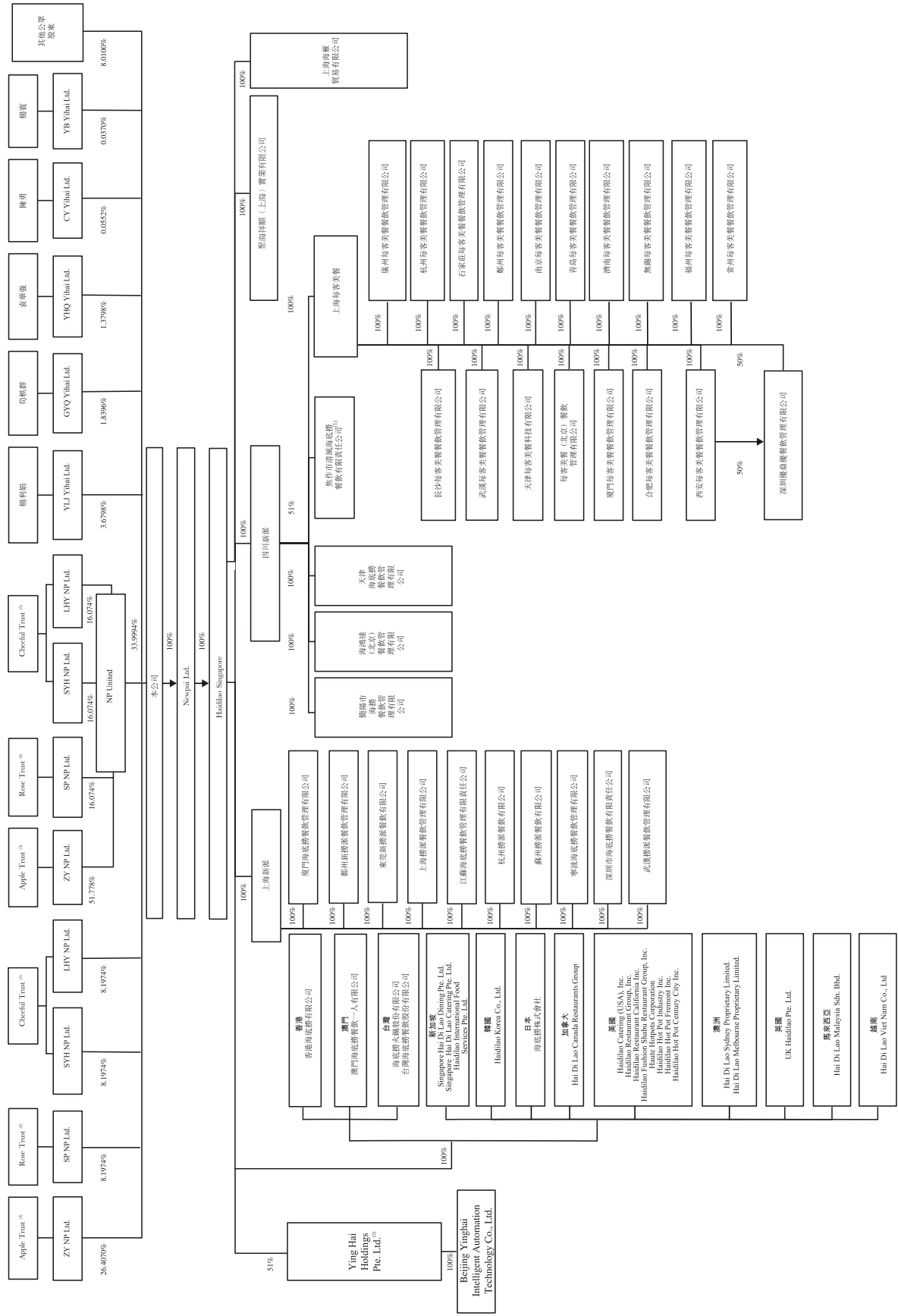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1. 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新派擁有 51% 及一名名為李濤的個人擁有 49%。李濤為獨立第三方。
2.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由 Haidilao Singapore 持有 51% 及由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 49%。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獨立第三方。
3. Apple Trust 為張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本身及舒女士成立的酌情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則擔任其受托人。
4. Rose Trust 為舒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本身及張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則擔任其受托人。
5. 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本身成立的酌情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則擔任其受托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1. 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新派擁有51%及一名名為李濤的個人擁有49%。李濤為獨立第三方。
2.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由Haidilao Singapore持有51%及由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49%。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獨立第三方。
3. Apple Trust為張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本身及舒女士成立的酌情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則擔任其受托人。
4. Rose Trust為舒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本身及張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則擔任其受托人。
5. 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本身成立的酌情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則擔任其受托人。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消費者食品及飲料服務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品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在中國提供消費者食品服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從事提供消費者食品及飲料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先取得主管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消費者食品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及買賣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須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餐館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館資產處罰，或承擔人民幣50,000元至餐館所售食物價值20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許可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食品安全監督辦法**」)。根據餐飲服務許可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違反本辦法第26條第二款規定，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給予警告。違反本辦法第27條第一款規定，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申請變更經營許可的，由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餐廳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廳)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等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定的，商務主管部門可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然而，該辦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商務部廢除。

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

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實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事先批准。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1.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2.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3.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
(一)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三)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水污染防治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以下稱「**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標準，重點對影響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安全運行的事項進行審查。排水戶應當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水。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以下稱「排水許可」)，對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以下稱「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實施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勞動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企事業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使用、收付及結售外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稅項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非居民企業的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個人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繳納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個人所得稅法進行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徵稅模式、稅率及相關事宜作出調整。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就增值稅而言的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新加坡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規例概要。

食品安全及環境事宜

《環境公共衛生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

《環境公共衛生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任何經營或使用食物場所的人士，須向公共衛生總監取得牌照(「**食店經營牌照**」)。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食物場所」包括任何完全以零售方式出售食品(不論所出售食品是否在該場所內製作、儲存或包裝以供出售或食用)的零售食物場所，如餐廳及超市，以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場所，在該場所內製作、包裝及其後遞送食品至消費者以供食用或使用。任何零售食物場所或餐飲場所如屬《銷售食品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銷售食品法**」)定義的非零售食品業務一部分，則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領取牌照。

食店經營牌照通常獲授一年期限，公共衛生總監可酌情批准牌照續期，惟須遵從公共衛生總監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及條件。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實施扣分制度(「**扣分制度**」)，以系統性方式處理餐飲場所經營者的牌照暫停或吊銷事宜。在扣分制度下，每項在法庭被判罪名成立或和解的公共衛生罪行會被扣分。罪行的分類如下：

- 輕微罪行－扣減零分
- 主要罪行－扣減四分
- 嚴重罪行－扣減六分

若持牌人在12個月內累積扣減12分或以上，其牌照將被暫停兩星期或四星期、或被吊銷，視乎過往的牌照暫停紀錄而定。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於領取牌照的場所內顯眼及可接觸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必須遵守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

- 為從事任何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員工向公共衛生總監進行登記；
- 儲存及冷凍、包裝、運輸、銷售及製作食品；
- 持牌場所內使用的設備清潔程度；
- 持牌場所保持整潔；及
- 從事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程度。

《銷售食品法》(新加坡法例第 283 章)

《銷售食品法》規定任何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人士須向農糧獸醫服務總監(「**農糧獸醫服務總監**」)領取牌照(「**食物場所經營牌照**」)

根據《銷售食品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食品業務，且並非基本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業務、經營或活動所組成的食品業務。在前述一般原則不受限制的前提下，《銷售食品法》所指的「非零售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食品製作、烹煮及包裝以供分銷至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

持有食物場所經營牌照的持牌人亦必須遵守《銷售食品法》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規定。

《衛生肉類與魚類法》(新加坡法例第 349A 章)

《衛生肉類與魚類法》(新加坡法例第 349A 章)規定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至新加坡的任何人士須向農糧獸醫服務總監申領牌照。此外，任何持牌人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在新加坡銷售、供應或分銷必須(其中包括)就每批將予托運進口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向農糧獸醫服務總監領取許可證，而每批托運進口必須根據許可證的條件進行。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設備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設備受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規管。加工食品一般指非分類為肉類產品、魚類產品、或生鮮水果及生鮮蔬菜的所有食物產品及食物性質補充品。任何進口加工食品產品及食品設備的人士須向農糧獸醫局領取註冊編號。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類控制(供應及消費)法》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類控制(供應及消費)法》(「《酒類控制法》」)規定凡供應任何酒類的任何人士須領取酒類牌照(「酒類牌照」)。

《酒類控制法》亦規定任何持有酒類牌照的持牌人須遵守其他規定，例如不會在酒類牌照指定營業時間以外在領取牌照的場所內供應任何酒類或允許飲用任何酒類。

《公共娛樂法》(新加坡法例第 257 章)

《公共娛樂法》(新加坡法例第 257 章)規定，除非獲得新加坡警方牌照及監管部門發出牌照，否則禁止提供公共娛樂，其中包括採用電話或無線電話以外的任何方式複製或傳輸任何音樂、歌曲或演講，惟與電影有關者除外。

勞工及就業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 354A 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 354A 章)，每名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責任採取屬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在職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這些措施包括：

- 為員工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充足設施及工作福利安排的工作環境；
- 確保就員工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已採取充足安全措施；
- 確保員工不會面臨其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鄰近受僱主控制的安排、處置、操縱、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器具所產生的危險；
- 發展及實施程序以處理員工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及

- 確保在職員工獲得其所必需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以履行工作。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由《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監管。一般而言，《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合約服務員工在就業過程中受傷，並載述(其中包括)員工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倘若員工於就業期間及就業過程中由於意外導致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向員工作出賠償。僱主須為所有從事人力工作的員工(不論其薪金水平)及非從事人力工作但每月薪金為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合約服務員工(獲豁免者除外)投保工傷賠償保險。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由新加坡人力部負責管理，載述就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僱主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受《就業法》保障的員工。

尤其是，《就業法》第六部載述每月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每月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員工(工人除外)的休假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例如《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員工於任何一天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惟於特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其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保安至為重要。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制超時工作的範圍，有關員工每月可超時工作達72小時。

外地工人就業

在新加坡的外地工人就業由《外地人力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地人力就業法》」)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外地人力就業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已獲人力部對外地員工發出有效工作准證，允許外地員工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地員工。該項就業必須根據外地員工工作准證的條件進行。

有關僱用半技術或非技術的外地工人，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工作准證。有關僱用外地中級技術工人，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S准證。S准證是為每月固定薪金至少2,200新加坡元、持有大學學位或文憑學歷、且擁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中級技術外籍人士而設。年齡較高、經驗較豐富的申請人，需要較高薪金水平以符合資格。

有關僱用外地專業人士，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是為每月固定薪金至少3,6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視乎其資格及經驗而定。年齡較高、經驗較豐富的申請人，需要較高薪金水平以符合資格。除薪金要求外，有關的外地專業人士必須獲得在新加坡的工作要約，在經理級、行政人員或專門範疇方面工作，並具備可接受資格(通常為良好大學學位、專業資格或專門技能)以符合就業准證的資格。

二零一二年外地人力就業(工作准證)規例(「《外地人力就業規例》」)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有以下責任(其中包括)：

- 負責維持外地員工在新加坡的生活良好及承擔有關費用；
- 承擔工作准證總監要求外地員工進行任何醫療檢查所產生的任何醫療開支；
- 提供符合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所規定的可接受居所；及
- 為僱用外地工人提供及維持每12個月期內至少15,000新加坡元的留院及日間外科手術醫療保險保障。

《外地人力就業規例》亦規定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有以下責任(其中包括)：

- 承擔工作准證總監要求外地員工進行任何醫療檢查所產生的任何醫療開支；及
- 為僱用外地工人提供及維持每12個月期內至少15,000新加坡元的留院及日間外科手術醫療保險保障。

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地人力就業法》及《入境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的規定。

稅務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規例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這些法例及規例亦須遵守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構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及規例。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備分析，亦不擬作為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新加坡稅務法例如何適用於其特定情況。

公司所得稅

倘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行使，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

公司稅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從新加坡以外地區所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獲特定豁免所得稅者除外。

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地來源股息、外地分公司利潤及外地來源服務收入將獲授予稅務豁免，惟須符合以下的合資格條件：

- (a) 所得收入在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下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
- (b) 在新加坡收取所得收入時，根據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任何公司於該地區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當時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0%；及
- (c) 所得稅總監滿意稅項豁免將令公司納稅人受益。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所得稅率為17.0%。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或之前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豁免繳稅如下：

- (a)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0%。

在新加坡政府的二零一八年預算聲明中，財政部長宣佈公司將獲享40.0%的公司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最高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此退稅措施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但應課稅減免幅度降至20.0%及最高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此退稅措施將不適用於非居民公司的所得收入，其須繳納最終預扣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度，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

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台灣

以下為有關我們在台灣業務經營方面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台灣法律及規例概要。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食品業者登錄

在台灣，餐廳須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未能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可能招致主管機構施加不少於30,000新台幣但不超過3,00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陸資投資、公司登記及進出口商登記

中國人士的投資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管理。中國人士僅可經營台灣行政院頒佈的正面表列名單所載業務。中國人士在台灣設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主要程序如下：(i) 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的投資批准；(ii) 匯入資金及取得經濟部的驗資批准；(iii) 完成台灣分公司的總公司認許（不適用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iv) 向經濟部或經濟部指定政府機關完成公司／分公司登記；(v) 向當地稅務機關完成營業登記；及(vi) 如適用，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完成進口商／出口商登記。

衛生及食品安全法

在台灣，任何食品業者（例如餐廳）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的規定。台灣的食品業者在食物安全規定方面須確保其人員、食品場所、設施的衛生管理及品質管制系統符合良好衛生作業標準。未能符合者可能招致不少於30,000新台幣及不超過3,000,000新台幣的罰款，且食品業者可能被下令歇業、停業若干時間、或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註冊。倘若食品業者登錄被廢止，則不准在一年內再申請重新登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的餐廳從未在任何衛生及食品安全法規下被施加任何罰款。

勞動及工作安全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地最低、強制性及限制性的規定，是台灣主要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基礎。僱主與勞工之間同意的勞動契約條款及條件，應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載的最低／強制性規定，否則即屬無效，並將由《勞動基準法》訂明的相應條文取代。

《勞動基準法》的就業條件規定包括「勞動契約及其終止」、「工資」、「休假」、「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休息、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例假」、「勞工保險」、「退休及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沒有訂明的就業條款及條件，根據《勞動基準法》的法定最低／強制性規定將適用。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訂明的勞動條款及條件，若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則以該等較優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勞工退休金條例》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勞工，僱主須每月支付相等於每名勞工每月工資至少6%的僱主負擔金額至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賬戶內。

《職工福利金條例》

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及第5條以及相關規定，聘用不少於50名職工的公司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撥出創立時資本總額1%至5%、撥出每月營業收入總額的0.1%至0.15%，以及須從每名職員工人的每月薪津扣除0.5%作為職工福利金。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0條規定，倘若僱主未能提撥職工福利金或提撥不足額，勞工主管機構不單會要求僱主提撥職工福利金，同時亦會對負責人(就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即該公司的董事長；就台灣成立的分公司而言，即該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施加不超過1,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款，僱主應按照其事業單位的規模及性質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2款，擁有超過100名勞

監管概覽

工的僱主應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倘有關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的指定期限內改善情況，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被施加不少於30,000新台幣及不超過15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僱主應與勞工代表協商，制訂適合勞工需要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等守則將於提交一份副本至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及實施。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期限內作出任何改善，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被施加不少於30,000新台幣及不超過15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聘用不少於30名受僱者的僱主，須自行制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的措施，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根據此法第38-1條，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應被施加100,000新台幣至50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並公佈該僱主的負責人姓名及名稱，且會被下令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倘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違規僱主將於前述期限屆滿後就每項違規行為遭按次處罰。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僱主應為所有勞工自其受僱的首天開始投保法定保險（即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我們位於台灣的餐廳受到台灣監管機構根據任何勞工法律、法規或規則作出任何處罰。

稅務

我們在台灣的適用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

「連住利益，鎖住管理」－海底撈高質量增長的核心

餐飲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認為如何實現規模化，標準化，控制食品安全，是長期存在的共同痛點。我們解決上述行業挑戰的核心在於「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模式。「連住利益」高度統一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充分激發增長活力，「鎖住管理」控制系統性風險，為海底撈長遠發展保駕護航。我們相信，這種模式可以超越文化和地區的邊界，並已成功運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根據此模式，我們相信，平衡和管理以下四組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

員工與門店的關係

我們認為，成功管理員工與門店的關係，將推動自下而上的裂變式增長，其中包含以下主要方面：

- *「用雙手改變命運」*。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為門店員工設置了公平，清晰的晉升通道，並且實行「計件工資」制度，讓員工的個人薪酬與勞動數量，質量直接掛鉤，有效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而員工一旦晉升為店長，則有機會享有門店業績提成。
- *「師徒制」*。我們的師徒制綁定了店長與我們之間的利益。店長不僅可以對本店享有業績提成，還能在其徒弟，徒孫管理的門店中獲得更高比例業績提成。在此薪酬體系下，店長的個人收入與其徒弟，徒孫是否獲得成功直接相關。因此，店長不僅具有充分的動力管理好其門店，還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盡可能多地培養出能力，品行都合格的徒弟店長，並帶領，指導他們開拓新門店。因此，師徒制是我們自下而上發展戰略的核心，從而實現裂變式增長。
- *「與人為善」*。這是我們的企業文化，也是我們對待員工的理念。我們號召店長關懷員工，並致力於以此形成員工之間，員工與門店之間及員工與海底撈之間的情感紐帶，加強凝聚力。

由於我們自下而上裂變增長，我們並不在總部制定固定開店目標，而是根據後備店長儲備等因素來合理估算我們的開店能力。

門店與門店的關係

我們相信，門店之間形成有效，合理的互助關係，可顯著提高管理效率，並化解部分總部職能，避免隨著規模擴大而滋生出冗繁的總部。在師徒制下，由於師傅與徒弟徒孫之間的利益高度統一，門店與門店之間已形成自然，牢固的互相幫助關係，由此部分實現了上述舉措。

此外，我們要求地域相近的若干門店形成一個「抱團組織」(又稱家族)。這些抱團組織通常包括5至18家門店(通常以存在師徒關係的門店為主)，並以有能力的店長(通常是組織內其他門店的師傅)擔任「組長」。抱團組織內門店因分佈在同一地區，共享信息、資源，具有共同解決當地問題的能力，有效實現一定程度的自我管理，提高當地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成立41個抱團組織，涵蓋超過350家門店。最近，我們開始要求每個組長制定本抱團組織的長期發展計劃，涉及當地新店開拓，人才培養，下一代組織裂變等。該等發展計劃鼓勵組長制定明確目標，從而構成公司長遠戰略的基礎。

總部與門店的關係

我們給予了店長較大的門店經營自主權，如門店員工聘用、解約、晉升、折扣、個性化服務等，但在總部統一控制系統性風險，為門店提供核心資源和可選服務，實現「鎖住管理」，包括：

- *門店考核及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顧客的信任是我們實現品牌價值和社會價值的唯一基石，我們必須以優質的服務連接，取信顧客。因此，總部對門店發展的關鍵環節進行嚴格審批，包括門店考核、店長認證、開店審批等。總部每季度對門店進行考核，並僅以「顧客滿意度」和「員工努力程度」作為KPI指標，而不考核門店經營或財務指標。我們的薪酬體系已充分激勵店長和員工，我們有信心門店的業績可獲得基本保證，因此我們敢於挑戰選擇這樣的考核方式，並已通過過去的成功證明這一選擇的有效性。我們將門店考核結果分成A、B、C三個等級，分別代表優秀、良好、不合格。一旦評為C店，店長不能於下季度開新店，而一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則自動評為C店。我們認為，嚴格的考核制度及程序對我們在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的同時實現持續快速擴張至關重要。

- **控制核心管理職能。**總部有效控制門店管理的核心環節，包括拓展策略，食品安全，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等，以保障標準化，規模化增長。對於門店佈局戰略，我們會持續提高各城市的門店密度，並強制要求於各城市或地區開設新門店，直至該城市或地區門店的10%翻檯率處於低位，甚至產生虧損⁽¹⁾。此項戰略規劃由總部全權決策和推動，儘管與部分店長的利益存在衝突，但不會因店長的意見而改變，而總部則為受損店長統一提供補貼。通過推行該項戰略，我們相信可以充分提高門店密度，一方面覆蓋更多市場、降低顧客等待時間，另一方面為未來的商業模式創新留足門店密度，進而獲得公司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對於信息技術，近年來，我們在門店經營中應用自動化，人工智能，雲計算，精益化管理，為顧客提供更個性化的高質量服務，從而更好地滿足顧客需要。
- **可供選擇的指導與支持。**我們的教練團隊會根據門店的需要，提供指導和支持，包括拓展商業談判，菜單制定，裝修設計等各個方面，以確保門店質量的一致性。為提高效率，我們允許門店自主選擇教練團隊，而總部教練的薪酬則與整體利潤的增長量掛鉤，從而保證教練給予門店充分的指導和支持。

海底撈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創始人認識到，中國餐飲產業中缺少針對大型連鎖餐飲企業的專業化服務供應商，尤其在食材加工，倉儲物流，門店施工及人力諮詢等方面。因此，我們的創始人陸續成立了從事相關業務的獨立專業化公司，如頤海集團，蜀海集團，蜀韻東方及微海諮詢等。受益於與該等公司的市場化合作，我們可以專注於核心業務，提升經營效率，實現規模化增長。

(1) 一般而言，倘門店的翻檯率一直及大幅低於整體過往翻檯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天4.0次、4.5次、5.0次及4.9次，我們則視為低翻檯率。有鑒於此，翻檯率為我們製訂及評估擴充策略考慮的眾多表現指數之一。例如，倘新收入來源（如近期推出的海底撈啤酒）及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表現強勁，則我們會接受低翻檯率。

業務概覽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我們認為，海底撈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我們獲得成功的理論基礎在於「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理念。遵循此理念，員工與我們的利益高度統一，充分激發由下至上的增長活力，而我們的鎖住管理系統性地確保了戰略方向並控制了食物安全及其他風險。我們已將此理念應用於我們在國內及海外的餐廳，促使我們努力進行全球擴張。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和全球的中式餐飲市場中均排名第一。我們亦為中國及全球增長最快的中式餐飲品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入增長率為3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的餐廳數量達363家，包括中國內地的332家餐廳以及31家位於台灣、香港及海外在新加坡、韓國、日本及美國的餐廳。

我們年服務顧客超過1億人次。我們認為，追求完美的就餐體驗是鑄就我們品牌的基礎，也是我們整體業務的指導原則—這正是使得海底撈如今獨樹一幟，並如此成功的原因。我們是行業內致力於在就餐過程中使顧客感受到服務員發自內心的高度而真誠的關注、個性化體驗、舒適以及就餐樂趣的引領者，這已成為海底撈的標誌並被同行所追隨和模仿。我們力求為顧客提供高質量、多樣化、不斷創新的菜品。我們不斷開發新的菜品、鍋底和小料，並根據不同的口味偏好使菜單個性化以提升顧客的就餐體驗。此外，我們致力於使用新科技改善就餐體驗。由於我們的努力，根據沙利文調查，海底撈在中國主要餐飲品牌中擁有最強的品牌知名度，並且是最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

我們對食品質量和安全絕不妥協。我們已制定和實施全面而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我們相信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全面食品安全、質量和衛生檢查覆蓋所有餐廳及供應鏈，並相信檢查的頻率及仔細度在行業無出其右。我們在食品質量和安全方面投放大量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500名專員直接負責總部及餐廳的食品質量和安全。食品質量和安全是餐廳業績的重要評估標準，店長和店員對食品的質量和安全事件負責。

我們的全球餐廳網絡由二零一五年的146家快速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3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41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3家。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56.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7,80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0,63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4,756.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人民幣7,342.6百萬元，年增長率為54.4%。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天4.0次平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天4.5次以及二零一七年的每天5.0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為每天4.9次。

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中式餐飲品牌，蓄勢持續高速增長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我們認為，海底撈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和全球的中式餐飲市場中均排名第一。我們亦為中國及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中式餐飲品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入增長率為3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的餐廳數量達363家，包括中國內地26個省的332家餐廳以及31家位於台灣、香港及海外在新加坡、韓國、日本及美國的餐廳。

在二零一七年營業額人民幣31,920億元的中國中式餐飲市場中，火鍋是中國中式餐飲行業的第一大品類，市場份額達13.7%，二零一七年收入達人民幣4,362億元。根據沙利文報告，火鍋是最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主要受益於社交元素、食材的多樣性、口味的個性化以及自由操作的就餐體驗。除了對大眾市場強大的吸引力外，與其他種類中式餐飲相比，火鍋業務更容易實現標準化，從而實現規模擴張。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火鍋市場將延續高於市場的增長勢頭，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2%，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077億元。

上述行業因素加之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經營模式將有利於我們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在業已較快增長的火鍋市場中實現持續高速增長。

獨特的海底撈管理理念，實現優質的規模化增長

我們相信「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理念是我們高速增長的關鍵。遵循此理念，員工與我們的利益高度統一，充分激發由下至上的增長活力，而我們的鎖住管理系統性地確保了戰略方向並控制了經營風險。我們已將此理念應用於我們在國內及海外的餐廳，促使我們努力進行全球擴張。

由於我們的獨特管理理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滿足兩類重要人群的需要－顧客及員工。

- **顧客**。我們的管理理念鼓勵員工於海底撈就餐體驗的每個環節為顧客提供周到、貼心及個性化服務。雖然顧客滿意度並無通用的標準，但我們給予店長及服務員大量自主權，從而激勵員工提供令顧客倍感溫暖及得到真誠關注的服務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每名顧客的獨特要求。同時，我們對各餐廳進行嚴格的餐廳績效評估，而顧客滿意度是評估標準的最重要因素。由於我們的努力，根據沙利文調查，在海底撈就餐的參與者中有約99.3%滿意而歸，有98.2%會再次惠顧。
- **員工**。我們的企業文化是「與人為善」，且我們相信要尊重員工及賦予他們權力。為對辛勤工作給予回報，我們制定了高度流動的晉升制度和計件薪酬制度，按所從事具體工作量明確工資。根據沙利文調查，我們的員工在中國所有中式餐飲企業中享有業內領先的薪酬。我們亦尋求在其他方面照顧員工，例如為員工的子女提供教育補助並探訪員工的父母。根據沙利文調查，員工參與者中有90.1%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有83.4%認可海底撈為使彼等積累工作經驗及技能而向彼等提供的機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理念使我們在候選人庫中已積累約400名後備店長。我們豐富的候選人庫加上顧客及員工滿意度構成我們自下而上快速擴張的基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開業的98家及71家餐廳當中，分別58家及34家由現有店長建議開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於二零一八年已經收到約493份來自現有店長的開店申請。截至同日，175家新店已簽訂租約但未開業，大部分由店長提出申請。憑藉我們獨特的管理理念，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待發，以實現優質可觀增長。

無可比擬的海底撈就餐體驗

我們認為，追求完美的就餐體驗是鑄就我們品牌的基礎，也是我們整體業務的指導原則—這正是使得海底撈如今獨樹一幟，並如此成功的原因。我們的海底撈就餐體驗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服務**。我們是行業內致力於在就餐過程中使顧客感受到服務員發自內心的高度而真誠的關注、個性化體驗、舒適度以及就餐樂趣的引領者，這已成為我們品牌的標誌並被同行所追隨。我們鼓勵餐廳員工就如何發掘並滿足顧客需求，充分發揮自己的創意，而這基於我們的一項理念，即賦予相對高的自由度後，每個人均有

可能充分發揮其內在的創造性。因此，根據沙利文調查，從服務態度角度，我們在中國中餐品牌中排名第一，而我們的顧客認為我們的熱情以及貼心的服務是塑造海底撈獨特就餐體驗的最重要的因素。

- *氛圍和食材*。我們力求為顧客提供高質量、多樣化、不斷創新的菜品，以及印象深刻的餐廳氛圍。為了使得顧客就餐體驗更加個性化以及增加趣味性，我們在餐廳內加入了自助蘸料調味台，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用此種形式的火鍋品牌之一。再比如我們非常受歡迎的一道菜，撈麵，就是在顧客餐桌旁配合著舞蹈進行製作，顧客在體驗中國麵食文化的同時也感受到輕鬆活躍的氣氛。我們不斷開發新的菜品、鍋底和小料，並根據不同的口味偏好使菜單個性化以提升顧客的就餐體驗。我們對食材質量毫不妥協，並力求採購全球市場上最好的食品配料，同時保證給予顧客最高的性價比。
- *新科技的使用*。我們致力於使用新科技改善就餐體驗。例如，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批引入平板電腦的餐廳之一，這使我們的顧客得以更快、更準確及自動化地下單，並借助該自動化下單系統了解會員下單喜好及其他，作為我們根據顧客偏好提供其他個性化顧客服務的基礎和平台。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在我們的餐廳設計及安裝自主研發的通風系統，以消除火鍋的氣味。

由於我們的努力，根據沙利文調查，海底撈在中國主要餐飲品牌中擁有最強的品牌知名度，並且是最受歡迎的外出用膳選擇。海底撈在中式餐飲品牌中在就餐體驗方面排名第一，特別是我們優異的服務被認為是海底撈優越就餐體驗的差異化因素。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的顧客中有68%以上每個月至少光顧一次。

對食品質量和安全毫不妥協

我們對食品質量和安全絕不妥協。我們已制定和實施全面而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詳細和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相信，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總部層面制定超過50個標準程序規管餐廳運營和供應鏈，從採購至食品加工、庫存和物流等各方面。通過多年的運營，我們與高質量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獲得市場上最高質量的食品配料。我們為採購的每種食品制定了具體的檢查標準以確保新鮮。

- *頻密而廣泛的檢查*。我們相信，我們所進行的食品安全、質量和衛生檢查的頻率和仔細度行業無出其右。在餐廳層面，我們每天根據60種以上的食品安全、衛生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檢查，這些政策和程序載列詳細到以不同方法清潔不同類型廚具的指引，每種食材上餐前的檢驗標準，甚至洗手間的清潔時間表。對於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經常對供應商進行突擊檢查。我們內部會對食材配料進行各類測試，並與第三方合作進行其他更加複雜的測試。對於某些特定食材配料，我們甚至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從特定貨源採購，並直接在貨源進行檢驗。
- *清晰的問責制度*。店長和員工對食品的安全和質量負責。食品安全和質量是餐廳業績的重要評估標準。有食品安全事故的餐廳被自動評為C級。C評級的店長不可開設新餐廳。此外，若獲C級評級店長在過去一年單曾被評為C級，且已接受教練輔導，則可能會被革除其店長職位。這些店長的師傅亦會受到懲罰。對於我們的餐廳員工，我們實施了積分制度，員工不遵守食品安全程序時被扣除積分，這可能會影響其薪酬及職業發展。有食品質量或安全事故的餐廳每月均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公開列示。
- *升級的餐廳設計及科技*。我們相信投資於餐廳設計及科技有助我們加強質量控制並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為了增加透明度，我們重新裝修了餐廳，使其有開放式廚房及在我們的廚房安裝視頻監控系統，使顧客可實時通過我們的平板電腦視察我們廚房的活動。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具有自動化和智能設備的智能廚房，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在廚房處理食材和保持衛生方面流程更加一致。我們亦致力研究我們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的功能，使我們能夠追蹤我們的食材配料來源。
- *食品安全人員的大規模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500名專職人員直接負責食品質量和安全，包括超過70人的食品安全部門，以及每個餐廳都有駐派食品安全專職人員。我們在董事會層面設有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專門關注食品安全問題。

業內領先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有賴我們的經營理念、有效的管理體系、幹勁十足的員工和較高的顧客滿意度，我們得以取得業內領先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亮眼的單店盈利能力以及極高的資本回報率，如下指標所示：

- **新店開拓。**我們的全球餐廳網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112家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41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3家。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56.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63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6.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2.6百萬元，年增長率為54.4%。
- **同店銷售。**我們的同店銷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14.1%、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增加14.0%，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4%。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翻檯率分別為每天4.0次、每天4.5次、每天5.0次及每天4.9次，根據沙利文報告，此水平遠高於中國主要中餐品牌的水平。
- **盈虧平衡及回報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首次盈虧平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大部分餐廳在六至十三個月內實現現金投資回報。根據沙利文報告，相比之下，主要的中餐品牌通常分別在約三至六個月及十五至二十個月內達致首次盈虧平衡及現金投資回報。
- **新店的表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設98家新餐廳，於同期的翻檯率達致每天4.6次。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71家新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翻檯率達致每天4.2次，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餐廳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業，並處於啟動上升週期。於二零一七年，98家新餐廳當中的97家，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1家新餐廳當中的68家已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其中84家及65家餐廳分別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設96家新餐廳，其中75家分別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開設、未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的新餐廳主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開業。

高瞻遠矚的創始人輔以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和內部培養的管理人員

自一九九四年在四川省簡陽市開設第一家火鍋餐廳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營運的戰略方針。他尊重員工、追求服務的價值觀一直是我們經營的指導原則。張先生、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連同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楊利娟女士自海底撈成立初期以來一直與海底撈並肩作戰。他們組成了一支體現海底撈價值觀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團隊，並制定業務戰略，引領公司發展，並輔以對現代企業管理有深刻經驗和見解的專業管理團隊。此外，我們絕大部分教練和店長是內部培養的，在我們的餐廳中擔任過各種職位，我們相信這樣培養出來的人才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刻的瞭解，並認同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業務戰略

繼續戰略性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開設新店增加市場份額並實現營收的持續增長。國內擴張計劃的詳情如下：

- *提高餐廳密度。*我們認為在海底撈已佈局的北京、上海、西安及其他一二線城市仍具有增加餐廳密度及鞏固市場地位的巨大潛力。為此，我們計劃集中精力在翻檯率較高或顧客等位時間較長的現有餐廳的周邊商業區增加新店，將客流引導至附近的新店並改善顧客體驗。
- *進一步拓展餐廳覆蓋地區。*隨著中國城鎮化的推進和消費水平的升級，三線及以下城市存在火鍋餐飲業務機遇。以主要城市的現有餐廳為中心，我們將制定增長策略，根據現有餐廳的表現擴大對鄰近地區的覆蓋範圍。我們亦將探索在新地區市場開設餐廳。

我們還計劃在海外開設新店，主要是在新加坡、韓國、日本及美國等現有市場以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詳情如下：

- *增加餐廳在擁有大型華人社區的地區的覆蓋。*我們的海外擴張工作將集中在擁有大型華人社區的國家和城市，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馬來西亞。我們會根據這些新餐廳以及現有海外餐廳的業績，評估當地市場的潛力並制定我們的增長策略。

- **餐廳本土化。**為了促進在海外市場的長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菜品研發和定制化鍋底，推出符合當地人口味偏好的菜單。通過本土化努力，我們致力提高當地人群對本公司餐廳的光顧，在海外市場推廣火鍋飲食文化。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菜品研發，實現海外餐廳的同店銷售增長，同時逐漸開設不依賴華人社區的新餐廳。

我們目前估計於二零一八年開設180至220家新餐廳，預期其中約15至25家新餐廳位於海外，餘下則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96家已開業，而175家已簽署租約但未開業。截至同日，我們有約400人的合資格店長人選。我們的大部分新餐廳均位於我們現有餐廳的鄰近地區，原因是我們的店長一般會選擇在其餐廳的相同及鄰近地區遞交新餐廳提案。除了業務增長外，我們亦在新地區及國家策略性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已在中國哈爾濱、三亞以及英國倫敦等新地區開設或計劃開設餐廳。

預期二零一八年每家中國新餐廳的資本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介乎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我們預期會按照全年擴張計劃在下半年開設大部分餐廳。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新開設餐廳的首次盈虧平衡及現金投資回報期大致會維持於過往水平。我們預期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作擴張計劃的部分資金，而擴張計劃的其餘資金將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提升海底撈的就餐體驗

優質服務是我們就餐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我們品牌的基石，我們努力通過以下方式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品牌忠誠度：

- **個性化就餐體驗。**我們致力通過進一步加強定制菜單和服務，為每一位顧客提供更為個性化的就餐體驗。例如，我們正在研發可定制鍋底產品的自動化設備，使顧客可以根據個人喜好自行定制味道濃度、辣味程度及若干食材(如蔥及蘑菇)用量。一旦採用此項技術，每位顧客均可自調個人化底料。每位顧客的獨特選擇均會儲存在我們的會員系統中，並可以在顧客再次光顧時自動下單。投資有關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兩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將繼續根據不同地區食品及口味偏好研發新菜品，從而擴展我們的顧客群體。此外，我們正在探索引入人工智能技術的可能性，利用這項技術，我們可以提供多種個性化增值服務，如根據點菜記錄推薦菜品。

- **通過新科技豐富顧客體驗。**我們計劃開設旗艦餐廳，通過使用投影映射和數字傳感器等技術，為顧客提供全感官沉浸式就餐體驗。我們計劃在就餐區採用建築照明及影音技術，以各種景觀、時代及主題，為顧客締造獨特的就餐體驗。我們相信，沉浸式就餐經驗將有助我們提高餐廳的就餐體驗及改善顧客滿意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制定開發有關技術的執行計劃。投資有關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引入虛擬實境娛樂以提升等候區的體驗，顧客可在等候區通過參與遊戲獲得免費贈品及折扣，從而提升整體就餐體驗。

促進同店銷售增長及拓展收入來源

我們計劃開拓以下新收入來源：

- **進一步豐富服務內容。**我們通過在等候區以及用餐期間和用餐後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來增強客戶的就餐體驗。我們計劃在等候區安裝自動售貨機，顧客可以用其會員賬戶付費或掛餐桌賬單。我們亦研發適合早餐和下午茶的菜品，以增加非高峰時段我們餐廳的使用率及翻檯率。我們近期已推出海底撈啤酒，並擬在將來開發其他海底撈品牌產品。
- **O2O。**我們計劃借助我們通過18.7百萬註冊會員而取得的數據以及每年1億人次客流量向顧客提供多維度的線上和線下體驗。我們旨在開發一款全新的移動應用程序，允許顧客購買他們在餐廳享用的同款食物和產品。我們的餐廳將作為「樣品間」，供顧客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體驗，客戶可以通過掃描產品專屬二維碼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店內購買有關產品。我們預計在二零一八下半年推出移動應用程序。投資有關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繼續技術方面的投入

我們致力在應用最新技術方面走在中國餐飲行業的最前沿，提升顧客體驗及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下文載列我們改善運營效率的一些科技項目。

- **業務智能化。**我們目前與阿里雲開發人工智能平台以更高效地完成餐廳選址，並

提升選址質量。我們還尋求開發能夠分析我們大量的運營及財務數據的系統，並將繼續探索與主要信息技術公司在潛在應用方面的合作機會。

- **食品安全。**我們正在研發我們的智能廚房，包括具有準備食材和洗滌功能的自動化設備。我們相信，提升我們廚房的科技含量可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更好的進行食品安全管理以及縮短顧客在餐廳的排隊時間，提升我們的顧客體驗。投資有關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智能存貨及供應管理。**我們正在與第三方合作研發一套中央存貨管理系統。這套系統可以根據每家餐廳的歷史用量自動下單及補充存貨並根據對翻檯率規律及消費趨勢的深入分析調整訂貨量。我們正通過升級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提升食材來源的可追溯性，使其可記錄每批供貨以及我們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的各項檢查結果。投資有關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有關系統。
- **餐廳員工管理。**我們已與第三方合作研發一套系統，該系統可以使我們實現餐廳員工自動排班、調休及自主辦理入職離職手續。此外，我們正與第三方合作研發員工數據平台，實時記錄員工面試、培訓、考核和升遷信息。投資有關系統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請參閱「一 持續提升海底撈的就餐體驗」以瞭解我們正在開發以改善顧客就餐體驗的智能和自動化技術。

策略性地尋求收購優質資源

作為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橫向領域收購優質資源，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我們計劃專注於尋求有著較好聲譽、標準化程度高、管理較好，並有供應鏈可供使用或補充我們供應鏈的餐飲企業。我們將根據各候選人的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客戶基礎及餐廳網絡選擇收購目標。整體而言，我們的收購目標較傾向規模化並透過連鎖餐廳管理經營，且年收入達50百萬美元或以上並聚焦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餐廳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也沒有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正在進行的談判。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餐廳經營。其次，我們亦自外賣業務及在我們的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賺取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5,653,089	98.2%	7,635,596	97.8%	10,388,097	97.6%	4,646,684	97.7%	7,152,037	97.4%
外賣業務	74,073	1.3	146,118	1.9	218,762	2.1	97,730	2.1	133,357	1.8
銷售調味品及										
食材產品	29,520	0.5	25,972	0.3	30,311	0.3	11,651	0.2	57,250	0.8
收入總額	<u>5,756,682</u>	<u>100.0%</u>	<u>7,807,686</u>	<u>100.0%</u>	<u>10,637,170</u>	<u>100.0%</u>	<u>4,756,065</u>	<u>100.0%</u>	<u>7,342,644</u>	<u>100.0%</u>

海底撈就餐體驗

我們創始人的願景和信念創造了以客為本的文化，我們相信，這種文化帶來了獨特而優質的就餐體驗。我們在提供出色服務、食品及餐廳氛圍方面屬行業領先者。海底撈服務致力於在就餐體驗的每個環節為顧客提供周到、貼心及個性化服務。個性化服務方面亦在我們的食物(如定製鍋底以適應地方口味)及餐廳環境(如安裝地面通風系統以消除火鍋氣味)中得以反映。海底撈就餐體驗從我們傳統核心菜單中不斷增添新菜餚以及我們優質的食材等方面得以反映。由於我們的努力，根據沙利文調查，海底撈已是認知度最強的中式餐飲品牌。

服務

服務是我們品牌的基礎—這正是海底撈能夠脫穎而出獲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所力求的服務品質遠超於衛生、味道及服務速度等基本要素。我們致力於提供遠超過顧客對餐廳預期的服務，讓顧客倍感溫暖且稱心滿意。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屬業內領先者，這現已成為海底撈的標誌及經常被同行追隨和模仿。例如，許多海底撈餐廳在就餐等位區均配備免費的桌遊、水果、小吃和茶或其他飲料。我們亦於等候區提供免費美甲及擦鞋。於客人就座後，我們的服務員特別留意客人個別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服務，使他們感到被關心，如發放圍裙及手機套，為長髮客人提供髮帶及為配戴眼鏡的顧客提供眼鏡布。根據沙利文調查，海底撈在就餐體驗方面在中式餐飲品牌中排名首位，特別是我們出色的服務被視為海底撈就餐體驗中最重要與眾不同因素。

我們並無規定服務員服務步驟的固定模式。實際上，我們鼓勵服務員判斷如何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我們如今達到的服務水平是我們實施和不斷完善管理理念及系統的成果，而該系統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自主權／個性化*。我們認為人們在擁有合理的自主權時才能發揮創意。在我們這樣的服務行業，顧客來自各行各業，沒有任何一種單一方式可以確保使顧客倍感溫暖。我們尋求給予員工更大的自主權，以提供比同業更好的服務。例如，我們鼓勵服務員留意顧客的需求（無論多麼細微及明確）以及聚會的場合（因此我們可以為該場合提供部分額外服務）。我們的服務員可以合理酌情給予折扣、免費菜品甚至免單。
- *激勵／評估*。我們相信擁有服務品質的前提是有恰當的激勵制度。顧客滿意度為評估我們店長的主要標準。我們主要根據所管理餐廳的服務品質對店長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決定了其餐廳的內部排名及其徒弟是否會被選中管理其他餐廳，這將包含對店長極大的財務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評估、薪酬及培訓－績效評估」。我們主要根據服務員的服務質量及服務桌數對其進行評估，這是他們薪酬和晉升的決定性因素。為提升效率，我們主要根據計件薪酬制度向廚工和碗碟收拾工支付薪酬，其工資按所進行的具體工作單位明確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評估、薪酬及培訓－績效評估－餐廳員工」。
- *技術*。我們使用技術提升顧客體驗。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推出平板電腦點餐的餐飲企業之一。自動點餐系統不僅更快、更準確，亦可了解會員點餐偏好及其他，並作為根據客戶偏好提供額外個性化顧客服務的平台。例如，我們的顧客可利用我們的平板電腦通過視頻實時監察我們廚房的情況，這將增強顧客對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衛生信心，同時充當令每家餐廳保持高度食品安全和質量標準的額外動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海底撈應用程序，顧客可通過其進行網上預訂、外賣點單及堂食排隊等。請參閱「－技術」。

以下為我們創意服務的一些例子：



一個人的飯局不代表寂寞



「回家吃飯咯」



為幼兒顧客提供嬰兒床服務



冬至快樂園 — 一起來包餃子！

菜單及食材

根據沙利文報告，除招牌式的高品質服務外，海底撈的鍋底及優質菜品亦備受好評。我們的火鍋菜單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鍋底、醬汁蘸料，以及在鍋底烹飪的食材。我們有五大招牌鍋底，即牛油麻辣鍋底、清油麻辣鍋底、番茄鍋底、菌湯鍋底及三鮮鍋底。顧客可以點單鍋、鴛鴦或四宮格鍋底組合。我們會按照地方口味改良多個主要地區的鍋底。另外，我們的鍋底的味道及配料亦可按照個人喜好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根據市場偏好不時提供季節性及區域性的鍋底，例如豬蹄鍋底及椰子雞鍋底。全部底料配方均由我們擁有。我們所有招牌底料及大部分其他底料均由頤海集團按照我們的配方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採購」及「關連交易」。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設有自助蘸料調味台，顧客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混合搭配不同的小料及配菜並在該過程中獲得樂趣。根據沙利文報告顯示，我們是中國最先推出自助蘸料調味台火鍋店品牌之一。我們的蘸料調味料通常包括二十多種調料，如芝麻醬、沙嗲醬、

海鮮醬、辣椒油、香菜、蒜蓉和乾辣椒末。此外，我們的蘸料調味台提供涼菜、水果及湯羹或粥品。我們擁有我們蘸料調味台提供的絕大部分火鍋醬料(例如芝麻醬及沙爹醬)的配方。

顧客可以按照菜單點在鍋底烹飪的食材。我們店長從總部存置食材清單上約400種食材中挑選餐廳菜單供應的食材。一般而言，我們每家餐廳提供八大類別中的60種至80種食材，即招牌菜、海鮮、經典火鍋菜(如羊肉片)、丸滑、葉菜類、根莖菜類及菌類、小吃、酒和飲品。我們每家餐廳的菜單會因地區的食物偏好和餐廳面積而有所不同，而考慮到需符合我們對新鮮度、質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高標準，地區的食材供應情況亦因而會有所不同。我們定期更新菜單及推出新菜品。

菜單以約七至十道招牌撈派菜為代表，包括經典川式火鍋配菜，如毛肚、黃喉及蝦滑，以及滑牛和撈麵等。該等招牌菜在配方、加工方式或呈現形式方面屬海底撈所獨有。除我們自有創新菜品外，我們的受歡迎程度已幫助我們累積大批海底撈粉絲，彼等利用我們的菜品創造新的菜式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同步分享，並迅速傳播開去，掀起火鍋就餐的新潮流。部分美食(如近期網紅的抖抖麵筋球)非常受歡迎，我們已將其加入我們菜單的常規菜品。

以下載列一些我們的菜品圖片。



我們的四宮格火鍋，我們的顧客可一次品嚐多達四種口味的鍋底



現場撈麵



羊肉片



毛肚



蝦滑



蘸料調味台



抖抖麵筋球

餐廳氛圍及設計

火鍋通常是與家人、朋友一起享用的美食，我們的餐廳設計令顧客感受輕鬆、舒適及愉悅。過往，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均設計紅與黑主題，且燈光及色彩方案的設計能吸引對火鍋的注意。作為我們努力提升餐廳氛圍及設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部分餐廳布置一種全新的現代清新主題，採用淺綠與黃色的配色方案、重新設計的傢俬及更先進的餐廳用具。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嘗試不同的設計與主題，以改善我們的餐廳環境。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典型餐廳的內部。



紅與黑主題



淺綠和黃色主題

我們的餐廳設有一個就餐大廳，且絕大多數餐廳亦設有用於較大型聚會的包廂。由於我們的人氣及我們向等候顧客提供的服務，我們通常設有大型等候區，並在此區域內向顧客免費提供美甲、遊戲、小吃及飲料。由於火鍋的性質，我們無需設置大型廚房，餐廳約75%至80%面積為就餐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餐廳就餐面積一般為每家餐廳600至1,000平方米，每家餐廳可同時容納約300至500位顧客。通常，我們的中國餐廳可擺放約65至90個餐桌，每桌可容納2至8人。海外餐廳的就餐面積一般為每家餐廳375至750平方米，每家餐廳可同時容納約200至500位顧客。通常，我們每家海外餐廳可擺放約40至75個餐桌，每桌可容納2至8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家餐廳平均擺放88、85、82及79個餐桌。我們力求餐廳的佈局設計能夠優化我們的桌椅比例及空間使用。此外，我們根據客戶情況調整餐廳佈局及各種規格餐桌的組合，使我們能夠盡量提高座位容量及翻檯率、減少等候時間並改善顧客體驗。

我們通常每十年對餐廳進行全面翻新，期間會進行小規模翻新。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家中國新餐廳的總資本支出通常為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餐廳業務

餐廳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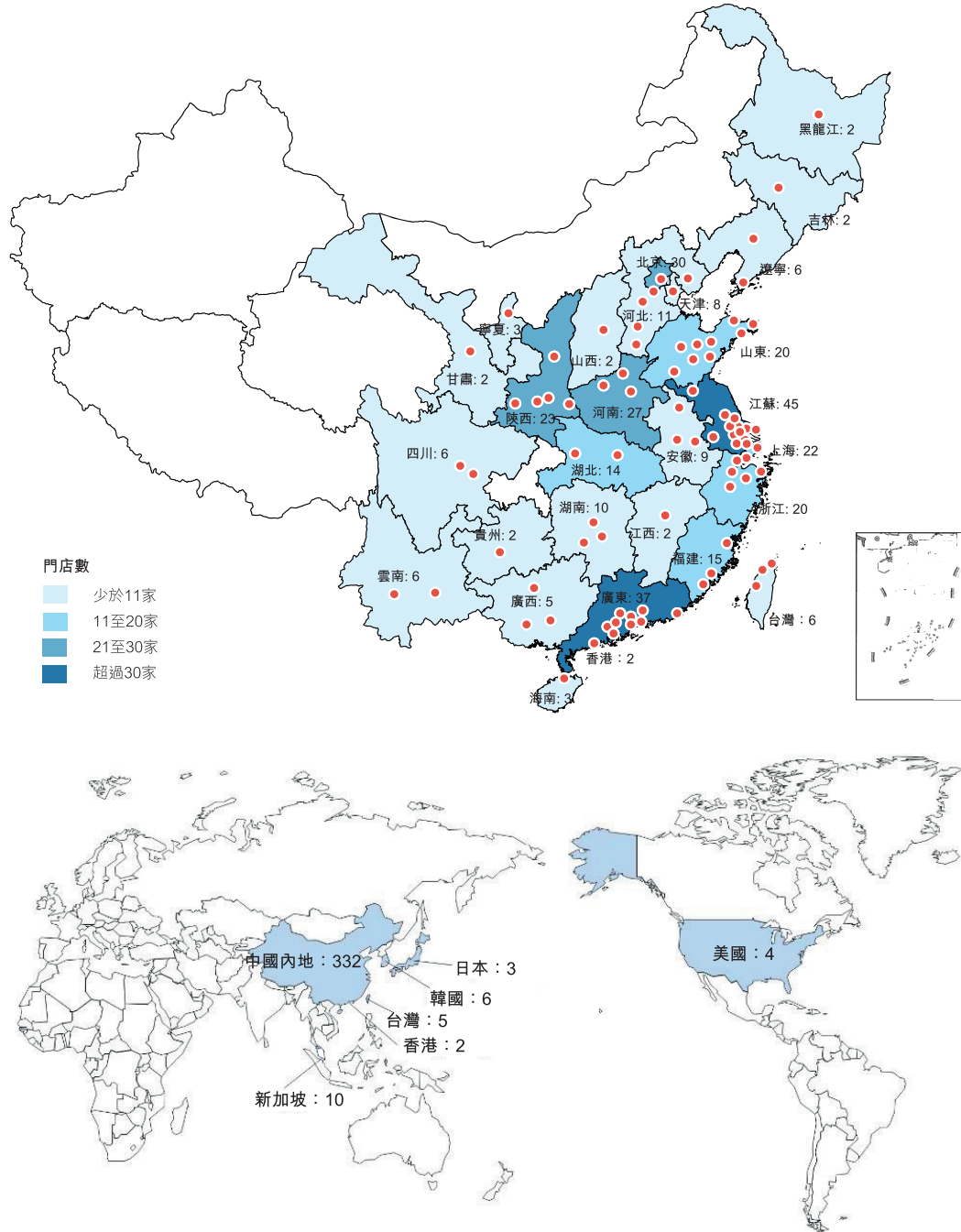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我們擁有及營運全球最大的火鍋連鎖品牌。我們於一九九四年在四川簡陽開設第一家餐廳，並已逐步擴展到中國26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底撈餐廳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一線城市及絕大部分二線城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進入台灣及香港開發餐廳，並在新加坡、韓國、日本及美國開發餐廳。我們擁有並經營所有的海底撈餐廳，所有餐廳(使用所在房產)均為租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並經營146、176、273、341及363家海底撈餐廳，其中139、167、254、316及332家餐廳位於中國內地。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始終為業界中翻檯率最高的公司之一，反映出我們受顧客歡迎、超卓的顧客服務及有效率的餐廳管理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翻檯率分別為每天4.0次、每天4.5次、每天5.0次及每天4.9次。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業的餐廳的翻檯率於同期分別為每天4.1次、每天4.8次、每天4.6次及每天4.2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業 務

個月，我們餐廳的整體座席翻檯率⁽¹⁾分別為每天3.8次、每天4.1次、每天4.4次及每天4.2次，與我們的翻檯率整體一致。

以下地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



附註(1)：整體座席翻檯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所服務顧客總人數，除以期間平均餐桌數、期間同店總營業日數與平均每餐桌座席數量之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多數餐桌的平均座席為四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及於所示日期的餐廳數量以及按地區劃分的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量	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50	2,316,797	55	2,713,753	65	2,959,223	57	1,427,081	78	1,800,232
二線城市.....	71	2,879,563	83	3,776,360	120	5,230,981	95	2,339,596	153	3,467,689
三線及以下城市.....	18	310,178	29	733,596	69	1,518,374	39	636,389	85	1,401,431
<i>小計</i>	<i>139</i>	<i>5,506,538</i>	<i>167</i>	<i>7,223,709</i>	<i>254</i>	<i>9,708,578</i>	<i>191</i>	<i>4,403,066</i>	<i>316</i>	<i>6,669,352</i>
中國內地以外										
新加坡.....	3	193,553	4	258,685	6	353,993	4	156,145	8	228,988
台灣.....	1	13,736	1	57,599	5	158,449	2	41,080	6	108,601
韓國.....	1	26,452	2	46,402	3	72,503	3	29,703	4	48,367
日本.....	1	13,327	1	38,056	2	55,488	1	23,363	2	50,734
美國.....	1	30,005	1	38,403	2	46,737	2	22,373	4	61,167
香港.....	—	—	—	—	1	16,211	0	—	1	34,459
<i>小計</i>	<i>7</i>	<i>277,073</i>	<i>9</i>	<i>439,145</i>	<i>19</i>	<i>703,381</i>	<i>12</i>	<i>272,664</i>	<i>25</i>	<i>532,316</i>
餐廳總數/餐廳										
經營所得總收入.....	146	5,783,611	176	7,662,854	273	10,411,959	203	4,675,730	341	7,201,668
扣除：										
會員積分計劃.....		(130,522)		(27,258)		(23,862)		(29,046)		(49,631)
餐廳總數/餐廳										
經營收入總額.....	146	5,653,089	176	7,635,596	273	10,388,097	203	4,646,684	341	7,152,03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餐廳層面經營溢利⁽¹⁾及餐廳層面經營毛利率⁽²⁾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餐廳層面 經營溢利	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524,943	22.2%	758,223	27.2%	653,585	21.6%	342,804	23.4%	367,305	20.2%
二線城市.....	568,999	19.6	969,431	25.1	1,248,129	23.4	562,054	23.6	774,753	22.1
三線及以下城市.....	44,220	14.2	154,517	20.9	308,527	20.1	130,256	20.3	276,320	19.6
小計/整體										
中國內地經營毛利率.....	1,138,162	20.4	1,882,171	25.5	2,210,241	22.3	1,035,114	23.0	1,418,378	21.1
中國內地以外.....	51,943	18.7	100,054	22.7	128,033	17.9	46,349	17.0	54,432	10.2
扣除：會員積分計劃 ⁽³⁾	(130,522)		(27,258)		(23,862)		(29,046)		(49,631)	
總計/整體餐廳層面										
經營毛利率.....	<u>1,059,583</u>	<u>18.5%</u>	<u>1,954,967</u>	<u>25.1%</u>	<u>2,314,412</u>	<u>21.9%</u>	<u>1,052,417</u>	<u>22.2%</u>	<u>1,423,179</u>	<u>19.7%</u>

(1) 餐廳層面經營溢利按從餐廳層面的收入(指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餐廳內的外賣服務站點所得收入及銷售調味料及食材所得收入的總額)中扣除餐廳層面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餐廳層面的員工成本、餐廳層面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層面的水電開支、餐廳層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餐廳層面開支計算。餐廳層面的經營溢利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的原因是，我們認為它是我們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性衡量指標，及認為分析人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在評估業內公司時會經常用到這一指標。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業務決策時的另一計量工具。業內其他公司對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的計算方式可能與我們有所差別。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經營表現或流動性的衡量指標，不應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亦不具有優先性。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項或作為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業績的替代指標。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不應被詮釋為我們日後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2) 餐廳層面經營毛利率按餐廳層面經營溢利除以餐廳層面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指我們年/期內會員積分計劃所產生合約負債的期末結餘與期初結餘的差額。

業 務

餐廳網絡擴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開設 36、32、98 及 71 家新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餐廳數量	112	146	176	273	
期內新開設餐廳數量	36	32	98	71	
期內關閉餐廳數量	2	2	1	3	
期末餐廳數量	146	176	273	341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的新餐廳數量分別大幅增加至 98 及 71 家，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重組內部管理結構以帶動自下而上的項目選定過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組織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首次盈虧平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餐廳均有盈餘，若干未達致初步月度收支平衡的新開餐廳以及少數海外餐廳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家、兩家、一家及三家餐廳關閉。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關閉的八家餐廳是因為政府區域規劃調整及商業原因。

餐廳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我們餐廳的若干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顧客平均開支⁽¹⁾(人民幣)					
一線城市	93.2	95.3	98.3	101.2	106.0
二線城市	86.1	88.5	92.6	90.7	94.2
三線及以下城市	89.8	92.8	94.5	90.5	91.8
中國內地餐廳	89.2	91.4	94.6	93.8	96.6
中國內地以外	215.2	215.4	179.6	211.5	196.1
整體	91.8	94.5	97.7	97.0	100.3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顧客總量⁽²⁾ (百萬)					
一線城市	24.9	28.5	30.1	14.1	17.0
二線城市	33.4	42.7	56.5	25.8	36.8
三線及以下城市	3.5	7.9	16.1	7.0	15.3
<i>中國內地餐廳</i>	<i>61.7</i>	<i>79.0</i>	<i>102.6</i>	<i>46.9</i>	<i>69.1</i>
中國內地以外	1.3	2.0	3.9	1.3	2.7
總計	63.0	81.1	106.6	48.2	71.8
翻檯率⁽³⁾ (次/天)					
一線城市	3.9	4.3	4.8	4.7	4.9
二線城市	4.1	4.8	5.2	5.2	5.1
三線及以下城市	3.5	4.3	4.7	4.7	4.6
<i>中國內地餐廳</i>	<i>4.0</i>	<i>4.5</i>	<i>5.0</i>	<i>5.0</i>	<i>5.0</i>
中國內地以外	4.4	4.8	4.4 ⁽⁶⁾	4.4 ⁽⁶⁾	3.7 ⁽⁶⁾
整體	4.0	4.5	5.0	5.0	4.9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顧客量⁽⁴⁾					
一線城市	1,412	1,472	1,546	1,469	1,418
二線城市	1,471	1,559	1,589	1,642	1,485
三線及以下城市	962	1,027	1,112	1,133	1,139
<i>中國內地餐廳</i>	<i>1,405</i>	<i>1,453</i>	<i>1,478</i>	<i>1,489</i>	<i>1,377</i>
中國內地以外	651	713	869	722	666
整體	1,373	1,416	1,441	1,448	1,323
餐廳平均每日銷售額⁽⁴⁾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131.5	140.3	152.1	148.7	150.3
二線城市	126.7	138.0	147.1	148.9	139.9
三線及以下城市	86.4	95.2	105.2	102.5	104.5
<i>中國內地餐廳</i>	<i>125.3</i>	<i>132.8</i>	<i>139.8</i>	<i>139.7</i>	<i>132.9</i>
中國內地以外	140.0	153.6	156.1	152.7	130.5
整體	125.5	133.7	140.8	140.4	132.8

(1)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除以期內同區服務總客流量計算。有關如何計算服務顧客總數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

(2) 我們用小料訂單數作為計件薪酬架構的關鍵績效指標，且於二零一七年前代替所服務顧客數。雖然大部分顧客會點小料，但部分(包括幼兒)不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升級系統直接記錄所服務顧客數。因此，上表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示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總顧客數乃基於IT系統記錄的服務顧客數而計算。然而，上表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示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服務客戶總數乃按所服務顧客數與二零一七年小料訂單數的比率而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餐廳的小料訂單數合共分別為55.3百萬單、71.0百萬單、92.8百萬單、41.8百萬單及61.6百萬單。

(3) 按期內服務總餐桌數除以期內餐廳總營業日數與期內同區總餐桌數之積計算。

業 務

- (4) 按期內服務總顧客數除以期內同區餐廳總營業日數計算。有關如何計算服務顧客總數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
- (5)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除以期內同區餐廳總營業日數計算。
- (6) 海外餐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翻檯率不包括我們其中一家於二零一七年開業的美國餐廳的翻檯率，該美國餐廳僅供應吧台式火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業年度劃分我們餐廳的若干關鍵指標⁽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顧客平均開支(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前開業的餐廳	91.2	93.7	97.1	97.3	101.6
二零一五年開業的餐廳	97.5	99.4	101.9	99.9	104.9
二零一六年開業的餐廳	—	91.7	97.7	95.2	98.9
二零一七年開業的餐廳	—	—	95.9	89.3	9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開業的餐廳	—	—	—	—	98.6
整體	91.8	94.5	97.7	97.0	100.3
服務顧客總量(百萬)					
二零一五年前開業的餐廳	57.5	62.2	63.1	31.3	30.4 ⁽²⁾
二零一五年開業的餐廳	5.5	13.6	15.8	7.7	7.6 ⁽²⁾
二零一六年開業的餐廳	—	5.4	13.3	6.5	6.8
二零一七年開業的餐廳	—	—	14.4	2.7	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開業的餐廳	—	—	—	—	6.5
總計	63.0	81.1	106.6	48.2	71.8
翻檯率(次/天)					
二零一五年前開業的餐廳	4.0	4.5	5.0	4.9	5.1
二零一五年開業的餐廳	4.1	4.6	5.3	5.2	5.4
二零一六年開業的餐廳	—	4.8	5.2	5.1	5.3
二零一七年開業的餐廳	—	—	4.6	4.8	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開業的餐廳整體	—	—	—	—	4.2
整體	4.0	4.5	5.0	5.0	4.9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顧客量					
二零一五年前開業的餐廳	1,434	1,584	1,703	1,644	1,682
二零一五年開業的餐廳	953	1,032	1,204	1,185	1,222
二零一六年開業的餐廳	—	1,097	1,141	1,132	1,176
二零一七年開業的餐廳	—	—	1,183	1,208	1,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開業的餐廳	—	—	—	—	997
整體	1,373	1,416	1,441	1,448	1,323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餐廳平均每日銷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前開業的餐廳	130.8	148.4	165.4	161.9	170.8
二零一五年開業的餐廳	92.9	102.6	122.7	118.4	128.2
二零一六年開業的餐廳	—	100.6	111.5	107.7	116.3
二零一七年開業的餐廳	—	—	113.4	107.9	1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開業的餐廳	—	—	—	—	98.2
整體	125.5	133.7	140.8	140.4	132.8

- (1) 有關我們計算上述關鍵表現指標的方法，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餐廳業務－餐廳表現」。
-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前及於二零一五年開業的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的顧客總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減，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閉三家餐廳，其中兩家為於二零一五年前開業及其中一家為於二零一五年開業。其次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前及於二零一五年開業的若干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裝修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翻檯率計，我們位列前四分之一的餐廳分別錄得平均每天餐廳銷售人民幣152,800元、人民幣169,900元、人民幣172,000元及人民幣164,300元。同期，按翻檯率計，我們位列最末四分之一的餐廳分別錄得平均每天餐廳銷售人民幣91,600元、人民幣103,700元、人民幣99,600元及人民幣99,700元。最末四分之一餐廳錄得較低翻檯率及平均每天餐廳銷售，主要反映出新開業餐廳處於啟動上升階段及在進行促銷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售量⁽¹⁾						
一線城市	42		39		45	
二線城市	49		62		76	
三線及以下城市	7		17		27	
中國內地以外	4		7		8	
整體	102		125		156	
同店銷售⁽²⁾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2,046,712	2,269,970	1,931,959	2,177,010	1,161,457	1,303,609
二線城市	2,298,491	2,679,111	3,078,975	3,525,673	2,043,294	2,128,611
三線及以下城市	233,768	262,376	584,778	680,148	507,721	539,920
中國內地以外	216,664	259,083	411,101	463,851	228,801	222,337
總計	4,795,635	5,470,540	6,006,813	6,846,682	3,941,273	4,194,477
同店銷售增長率^(%)						
一線城市	10.9%		12.7%		12.2%	
二線城市	16.6%		14.5%		4.2%	
三線及以下城市	12.2%		16.3%		6.3%	
中國內地以外	19.6%		12.8%		(2.8)% ⁽⁵⁾	
整體	14.1%		14.0%		6.4%	
同店平均日銷售額⁽³⁾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134.2	148.2	135.7	154.4	144.0	160.9
二線城市	129.3	150.4	136.5	156.2	149.3	155.4
三線及以下城市	91.9	102.6	94.2	109.8	104.1	111.3
中國內地以外	148.4	177.5	161.0	182.3	159.5	155.4
整體	129.5	147.2	131.8	150.8	140.4	149.4
同店翻檯率⁽⁴⁾ (次/天)						
一線城市	3.9	4.3	4.3	4.8	4.7	5.1
二線城市	4.1	4.8	4.8	5.3	5.3	5.3
三線及以下城市	3.4	3.8	4.1	4.7	4.7	5.0
中國內地以外	4.4	5.2	5.0	5.1	4.5	4.5
整體	4.0	4.5	4.6	5.1	5.0	5.2

(1) 包括比較期間開始前開始運營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營業超過300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超過150天的餐廳。

(2) 於所示期間我們同店餐廳業務的總收入總額。

(3) 按期間同店餐廳業務的總收入除以期間同店總營業日數計算。

(4) 按期間服務總桌數除以期間同店總營業日數與期間同店平均餐桌數的乘積計算。

(5) 海外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2.8%，主要由於我們下調海外餐廳若干菜單項目的價格以增加顧客人數的政策，導致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有所下降。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外賣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外賣服務，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推出自營火鍋外賣服務的火鍋店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超過45個城市經營外賣業務。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餐飲外賣領域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5億元快速擴展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91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1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外賣服務站主要為周圍的顧客提供服務，配送通常於30到40分鐘內完成。我們通過外賣熱線、微信公眾號、海底撈應用程序以及中國主要的第三方網上餐飲外賣平台提供外賣服務。二零一七年，外賣服務的銷售額約60%來自第三方網上餐飲外賣平台。我們於所有平台提供的服務均相同，且所有外賣(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餐飲外賣平台上的銷售)均由我們自己的員工完成配送。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網上餐飲外賣平台的協議，我們已同意支付透過其平台所得收入的低單位數百分比作為佣金。我們須承擔準備食物及外賣配送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由於我們負責就在該等平台作出的訂單準備所有食物及外賣配送工作，因此，我們須承擔與該等訂單有關的任何責任。

我們力求為外賣顧客提供與堂食顧客一致的海底撈就餐體驗。我們的配送人員不僅送貨，亦在到達後為顧客準備餐桌。與我們的餐廳服務類似，我們為每份外賣訂單免費提供小吃以及含有口香糖和髮帶的包袋，以便顧客改善他們的火鍋就餐體驗。此外，我們的顧客可選擇(收取額外收費)帶有鍋和電爐以及餐盤和餐具(而非紙製和塑料的盤及餐具)並由配送人員服務。如果選擇該項服務，我們的配送人員亦將於就餐後收取這些物品根據同樣管理體系，即根據顧客滿意度及完成工作量，將進行獎勵及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賣業務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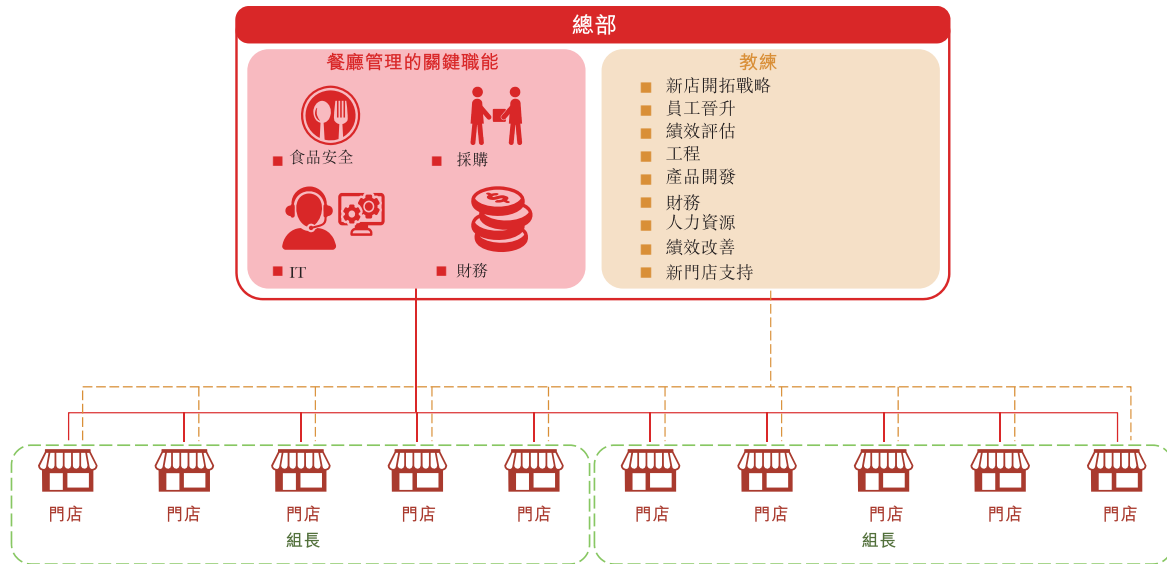
調味料及食材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出售零售調味料產品及食材。這些產品的味道通常與在我們餐廳內堂食所提供的火鍋中使用的調味料及食材味道相同，使顧客能夠在家中烹調自己的海底撈式火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所賺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0.3%、0.3%、0.2%及0.8%。

組織構架

為了實現持續高速增長，同時保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標準，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尋求通過結合傳統特許經營模式與自營模式的優點，創建獨特的管理模式。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以找到標準化與靈活性之間、管控與自主之間的最佳平衡，讓店長有足夠的自由度及靈活性，同時保持對餐廳管理關鍵環節的管控。

由於我們的努力，二零一六年年中，我們重組了內部組織，設有四個組成部分，即總部、教練、抱團小組及餐廳。我們的組織架構是扁平化管理系統，我們的餐廳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為支持總部，附近各個餐廳組成一組互相提供支持以及共享信息和資源。我們相信，該扁平化管理為我們帶來極高的透明度，使我們能夠立即有效執行公司目標。餐廳管理由教練團隊支持，為店長提供指導、建議及評估。下圖載列我們的組織架構：



總部

我們的總部有效地管控餐廳管理的關鍵環節，包括食品安全、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法律、資訊科技、財務及餐廳擴張戰略。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該等環節需要標準化的管理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整體質量及程序。此外，我們相信在該等環節的標準化運營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化的擴張。雖然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向店長賦予了重大自主權，但我們仍能夠通過有效控制該等關鍵環節來管理每間餐廳的質量及確保取得成功。

教練及教練團隊

我們的店長在管理餐廳日常營運方面高度的自主且靈活，並且我們主要以彼等選擇的教練組為餐廳提供指引及支持。我們的多數教練曾擔任店長或擁有在餐廳工作的豐富經驗。部分教練為全職教練，而其他亦可能在總部擔任部門主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名教練。我們的教練組直接向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楊利娟女士報告。這些教練組在以下方面為我們的餐廳提供支持服務：

- *新店開拓戰略*。就選址及租賃談判提供指引。
- *員工發展及晉升*。負責管理為大堂經理及後備店經理提供的海底撈大學培訓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評估、薪酬及培訓一培訓及晉升一餐廳管理」。
- *績效評估*。負責進行餐廳的績效評估。
- *工程*。負責協調餐廳的裝修及翻新工作。
- *產品開發*。負責開發新的菜品並改進現有菜品。
- *財務*。負責規劃、組織及核算於監控我們的餐廳財務狀況。
- *績效改善*。負責為C級餐廳提供指導。
- *新門店支持*。負責為新餐廳開設新餐廳進行監督及規劃、餐廳工作人員培訓以及為新店長提供綜合指導。
- *人力資源*。負責面試候選人、提供員工培訓並與微海諮詢聯絡以供人力資源所需。

抱團小組

我們一般要求區域內餐廳與其鄰近餐廳形成一個「抱團小組」。這些抱團小組通常包括五至18家餐廳(通常以存在師徒關係的門店為主)，並以有能力的店長(通常是小組內各門店店長的師傅)擔任「組長」。抱團小組內餐廳互幫互助，拓展及經營新店，並進行落後店輔導。抱團小組內餐廳因分佈在同一地區，共享信息、資源，共同解決區域問題，從而通過自我管理，提高整體管理效率及透明度，實現區域由下至上的區域支持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成立41個抱團小組，涵蓋超過350家餐廳。一個新近舉措是要求每個組長制定本抱團小組的長期發展計劃，涉及當地新店開拓、人才培養、新抱團小組裂變等。該等舉措旨在鼓勵組長更好地確定其經營目標，幫助我們構成公司長遠策略的基礎。

餐廳層面

餐廳的日常營運由店長管理。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店長負責員工考核及晉升，並獲鼓勵挖掘有才幹的徒弟成為店長，支持自下而上驅動的擴張。我們的店長負責每天檢查餐廳的營運情況，處理客戶投訴及緊急情況，每週召開員工會議並審查財務及績效指標。店長必須執行我們的操作手冊中規定的一套規則，這些規則主要涉及人力資源管理、食品安全、現金管理及新餐廳開發。除該等規則外，於經營餐廳方面，我們通常賦予店長高度的自主及決策權。我們透過將店長薪酬與餐廳的業績掛鉤，以激勵其確保海底撈餐廳的品質。請參閱「－評估、薪酬及培訓－薪酬」。

我們的各餐廳通常配備約100至150名餐廳員工。我們將餐廳職位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一般而言，新加入者將從初級職位開始，隨著他們獲得經驗並接受額外培訓，他們將轉向更有挑戰性的角色。初級角色包括雜工及清潔工。中級角包括洗碗工及備菜員。高級角色包括服務員及食品安全人員。我們的大堂經理會輪班，並管理餐廳的特定區域，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根據沙利文報告，由於我們的績效評估、薪酬及晉升制度，我們員工的流失率在行業中相對較低。

拓展計劃、選址及發展

我們相信，餐廳網絡的持續拓展對我們的發展和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二零一六年年中，我們重組內部管理體系以鼓勵自下而上的增長。此模式下，我們將店長的財務利益與其培養新店長及開設新餐廳的能力掛鉤，這已經成為我們拓展的重要驅動力。根據現有店長的推薦意見，我們透過領導層培訓計劃物色及培養未來店長，為我們的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鼓勵店長向總部提交新餐廳提案，其中包括後備店經理、建議餐廳員工團隊及潛在餐廳選址。店長一般會在與其抱團小組進行內部討論及規劃後呈交此等新餐廳提案。公司總部與戰略拓展教練組一起對店長的新餐廳提案進行評估及管理整體戰略拓展。我們要求店長每兩年開設一家新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開業的98家及71家餐廳當中，分別58家及34家由現有店長建議開設。此外，我們亦從以下方面考慮積極尋求開設新餐廳，如(i)可用的經營新餐廳的後備店經理(該等人員大部分為內部培養的)；(ii)新市場的潛力；及(iii)翻檯率高於平均水平的周邊現有餐廳數量，此數據反映該等地區尚有空間開設新餐廳。

我們相信，通過鼓勵店長實現自下而上的增長並統一現有餐廳店長的利益與其徒弟的新餐廳表現，我們能夠有效地阻止在同一地理區域內的餐廳進行分拆。此外，我們在確定新餐廳的位置時會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我們已經與阿里雲開發了人工智能平台，當中包含根據我們指定的標準篩選合適位置的運算法則。一般而言，我們要求餐廳之間至少相隔三公里。請參閱「一拓展管理一選址」。鑒於火鍋的受歡迎程度、中國中式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潛力及火鍋市場分散，預期像我們這樣的領先火鍋連鎖餐廳在未來幾年的增長潛力龐大。根據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新開設的餐廳的翻檯率與我們現有餐廳的翻檯率相若，即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拓展計劃的年度目標並非一成不變，而任何期間新開張餐廳的實際數量、地點及時間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現有市場環境、店長儲備及開業前狀況以及相關餐廳的準備情況對新開業計劃作出必要調整。

拓展管理

我們已將我們的餐廳擴展流程標準化，以確保優質及快速的增長。我們的總部集中管理餐廳管理的重要範疇，如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原材料採購、供應商管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範疇已標準化並可擴展以應付我們擴張業務的需要。此外，我們將某些職能(如食品加工及物流)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了支持我們擴張業務，總部將密切監察資源的可用水平及充足度，並制定具體的工作計劃以落實擴張。此外，我們將繼續評估擴張計劃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增加內部資源或確保有額外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就各個新餐廳項目而言，我們總部及戰略拓展教練組負責根據師傅的推薦意見選擇新店長、進行選址及租賃事宜協商。新店長及其師傅負責執行項目，並在餐廳開設各方面由教練團隊給予支持。下圖列示新餐廳項目釐定後我們餐廳開設流程的重要步驟。



挑選新的店長

我們相信，新餐廳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在於能夠覓得一位經驗豐富、熟悉餐廳日常運營及管理，有天賦並且勝任有關工作的新店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店長均為內部培養及曾在服務員、雜工或清潔工等多個非管理職位任職，且加入我們時均擔任初級職務。有關我們的師徒制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評估薪酬及培訓一培訓及晉升」。

我們在選擇新店長時會考慮現有店長的推薦意見。倘我們批准店長遞交的新餐廳提案，店長的徒弟(符合經理資格)通常將成為新店長的首選，並須由教練組審核。倘我們擬開設並非店長提交的新餐廳，將在我們的內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上創建項目發佈。店長可申請承接該等項目，亦由教練組審核。我們通常在審核過程中考慮以下因素：

- **過往績效。**我們在選擇及開設新餐廳時優先考慮A級店長的徒弟。C評級餐廳的店長不得開設新餐廳。有關我們餐廳評級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評估、薪酬及培訓一績效評估一餐廳」。

- **員工**。我們評估新餐廳擬定員工的表現及資歷，確保新餐廳有適當的員工配備。我們通常會將新店長原有餐廳的員工提拔到該新餐廳的更高職位。我們相信此舉能實現餐廳員工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令新餐廳初始數月順利經營。
- **地理位置**。我們通常不會將後備店經理與其現有餐廳的省或地區以外的項目進行匹配。只有一年中取得兩次A級評分的店長方有資格申請及將業務拓展至其現有餐廳所在地以外的城市。我們亦要求新餐廳的經理完成額外的師徒制培訓。
- **海外餐廳**。我們要求海外餐廳的店長候選人擁有語言能力及滿足一定的教育背景要求，並擁有曾在我們的中國餐廳擔任店長的經驗。

如果獲選，新店長、其師傅及員工團隊將負責在教練團隊的指導下執行該項目。

選址

我們認為店址對於我們餐廳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直接在總部及教練組的層面管理選址。為提高選址過程的質量，我們目前與阿里雲開發人工智能平台，其由可根據我們指定的標準篩選合適地點的算法組成。我們總部及戰略拓展教練組使用選址算法的結果，為店長提供有關適合開設餐廳的地點及地區的一般指引。店長負責就其建議的餐廳物色特定物業。我們的戰略拓展教練組對店長建議的餐廳選址進行評估，亦可通過彼等廣泛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獨立尋找新餐廳的合適地點。新餐廳選址最終由戰略拓展教練組及將會出任該新餐廳的經理共同決定。

我們的選址算法涉及以下標準。

- 當地社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密度；
- 產生客流量的活動中心場所，如寫字樓、購物中心、學校和住宅區；
- 附近其他餐廳的受歡迎程度；
- 夜生活場所，如酒吧和KTV（考慮到我們的許多餐廳在深夜仍然營業）；

- 與我們其他餐廳之間的距離；
- 房地產開發商的聲譽及彼等吸引主流品牌的能力；及
- 公共交通的便利性、交通狀況及停車位。

租賃安排

我們一般為餐廳訂立為期五至十五年並附帶續約選擇權的長期租約。我們並不擁有我們餐廳場所的任何產權，並相信此策略可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根據沙利文報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物業總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一般介乎4%至5%，較行業平均水平為低。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較行業平均水平為低，主要由於我們餐廳有較高的翻檯率及較佳表現。此外，我們強大的品牌實力、吸引顧客人流及獲取長期租賃的能力，以及我們採取具成本效益的物業租賃方針，均使我們的租金開支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廣受歡迎，我們無需依賴高端昂貴物業吸引更多顧客人流。

我們的租賃通常包括至少三個月的免租期，以方便裝修及翻新場所。我們絕大部分租約的租金為固定金額，並按租賃協議規定的每兩至三年逐步增加。通常，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意願透過向出租人於提前兩至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我們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可終止我們的租賃協議，但我們可能會要求支付損害賠償，賠償金額取決於我們的入駐時間及我們的租賃費用。我們的部分租賃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通知，並且我們享有租賃若干物業的優先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及時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已與中國多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我們與該等開發商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他們同意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物業的資料，並提供有利的租賃條款和地點。我們可選擇在其物業處開設餐廳，但不受最低租賃數目限制。

項目執行

新店長在其師傅的支持下負責執行新餐廳開設。我們設有標準化的新餐廳開設流程，我們的教練於整個過程中進行監督並提供指導。完成選址至開設新餐廳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提供餐廳裝修及新員工培訓等服務。教練指導將於候選人被認

定為新餐廳的經理後開始，並將於新餐廳開業後繼續進行。通常，教練指導持續約三個月。新餐廳開設流程的主要方面包括：

- **許可證及合規。**店長在我們法律部門的指引下申請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營業牌照、環境評估、食品安全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查證書)。我們將申請相關授權及許可，作為項目執行的最初的主要步驟之一。
- **餐廳裝修。**店長與我們的工程教練密切合作，審查並制定餐廳裝修計劃。我們將裝修及翻新工作外包予我們的關連人士蜀韻東方及若干第三方。店長亦訂購必要的餐廳用具及材料。裝修及翻新中國餐廳通常需要兩至三個月，而裝修及設計海外餐廳需要更多準備，通常需要更長時間。
- **菜單選擇及定價。**對於新市場中的餐廳，我們的店長對當地市場偏好及定價標準進行市場調查。店長將根據其研究，制定菜單及定價建議交至教練批准。對於現有市場中的餐廳，我們通常保持該地區其他海底撈餐廳的菜單及價格。任何價格調整均需提交至教練批准。我們通常在開始新項目的兩個月內落實菜單選定。
- **員工招聘。**除從現有餐廳調遣至新餐廳的員工外，店長準備了其新餐廳所需的員工需求清單。該等開業員工通常不會擔任管理角色，因為我們將通常從師傅的餐廳調遣大堂經理及其他餐廳管理人員，以確保服務質量及加強高級員工之間的合作。我們的關連人士微海諮詢現時向我們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員工」及「關連交易」。我們於餐廳開設前約兩個月開始員工招聘。
- **供應鏈。**我們的店長確定新餐廳的供應及物流需求(包括配送頻率、分配的倉庫和員工以及預計成本)。我們的店長亦安排用於訂購原料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安裝與測試。新店長於餐廳開設前約兩個月就供應鏈作出安排。
- **餐廳開設。**新餐廳開業前約兩個月，新店長抵達新餐廳進行開設工作。新招募的工作人員亦將於此期間抵達，接受開業前培訓，並接受我們教練的最終檢查及複核。店長亦將組織試營業，為開業做好人員準備。

餐廳運營及審查

新餐廳開業後，我們的教練將繼續提供指導(包括審查初始翻檯率及其他績效指標、確定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新餐廳使用與現有餐廳相同的餐廳績效評估。教練可向被評為C級的新餐廳提供培訓及協助。請參閱「一評估、薪酬及培訓一績效評估一餐廳」。

評估、薪酬及培訓

績效評估

餐廳

我們的總部制定評估標準，由績效評估教練組執行及實施。我們任何餐廳績效評估的最重要標準之一為顧客體驗。我們認為，以顧客體驗作為績效評估最能體現顧客對我們的評價，並可捕捉餐廳運營中無法衡量的無形因素，這些無形因素無法通過運營或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衡量，但對評估餐廳的質素及績效至關重要。我們進一步認為，顧客滿意度自然會確保令人滿意的翻檯率，鑒於我們相對穩定及標準化的成本結構，此將帶來強勁的餐廳財務表現。除了顧客體驗，績效評估中的其他重要標準包括員工努力程度及食品安全。

每個季度，我們一般都會委派至少15位神秘嘉賓(陪同他們客人)到每間餐廳就餐並對他們的體驗評級。目前，我們要求神秘嘉賓就以下方面對其餐廳體驗評級：(i)服務質量；(ii)服務員的敬業程度；(iii)食物質量；及(iv)餐廳環境。我們提問簡單而開放，旨在讓神秘嘉賓根據各自判斷詳述他們的體驗。評審結束時，我們要求神秘嘉賓向餐廳提供「A」、「B」或「C」的整體評級。我們認為評級將最直接體現顧客的滿意度及顧客是否會再次光顧。此外，客戶的開放式反饋促使我們的店長進行反思並改進整體顧客體驗，而不是簡單地核查工作。

我們的神秘嘉賓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均可在指定的海底撈餐廳使用所提供的預算金。我們的總部負責挑選神秘嘉賓。我們要求每位神秘嘉賓在指定移動應用程序上註冊並完成身份驗證，然後才可獲准執行評審工作。這些神秘嘉賓可以在其所在地理位置於隨機編製的餐廳名單上選擇評審工作。在評審過程中，神秘嘉賓嚴禁披露身份。在評審工作結束後，神秘嘉賓須就其就餐體驗撰寫反饋報告。這些報告不會提供予店長。我們會審閱這些報告並向店長提供整體反饋意見。我們在審閱這些報告時，亦會留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店長與神秘嘉賓之間有不當行為或串謀，以確保我們的表現評估乃公平地進行。如我們發

現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串謀，我們會取消神秘嘉賓的資格並向店長處以罰款。此外，神秘嘉賓不得連續兩次為同一家餐廳進行評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召集了約9,200位神秘嘉賓，包括針對中國餐廳的約8,800位神秘嘉賓及針對海外餐廳的約400位神秘嘉賓。

神秘嘉賓的評分構成了我們對餐廳績效評估的最重要標準之一。我們(特別是績效評估教練)可能考慮的其他標準包括：(i)突擊檢查結果，其中重點檢查廚房等顧客不可進入的餐廳區域的安全及衛生，每月至少進行一次；(ii)來自網上餐廳評論網站(例如大眾點評)的評論；(iii)員工流失率；(iv)由外部顧問執行的調查、報告及研究；及(v)營運及財務業績。

每個季度，我們根據神秘嘉賓評級及上述其他標準得出每間餐廳的最終評級，其亦與各店長的評級掛鉤。該等最終評級適用於以下情況：

- **A級餐廳**。A是我們的最高評級。當我們選擇候選人擔任新店長時，我們優先選擇A級餐廳的員工。當一間新餐廳開業時，新店長的師傅可以分享該新餐廳利潤的某一百分比。A級店長可優先選擇新餐廳項目，而其徒弟在成為新店長方面有優先權。
- **B級餐廳**。我們認為B級餐廳的表現令人滿意，但仍有改善空間。B級餐廳的店長可能會就作出改善向教練就尋求幫助和提升建議。
- **C級餐廳**。對於首次獲得C級的餐廳，我們鼓勵其店長接受教練為期六個月的管理培訓以改善餐廳績效。發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餐廳自動評為C級。C評級的店長不可開設新餐廳。此外，若獲C級評級店長在過去一年內曾被評為C級，則可能會被革除其店長職位。

店長

店長將按其餐廳的評級進行評估，並將其績效評估與其餐廳的表現直接掛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我們的評估系統來激勵我們的店長。詳情請參閱「一餐廳」。我們於店長大會宣佈A級及C級店長名單。我們相信，給予A級店長認可及公佈C級店長名單帶來的壓力可以激勵彼等提升。

餐廳員工

我們的店長負責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及晉升。對於與顧客接觸的員工，如服務員，我們亦根據服務質量及顧客反饋評價其表現。

薪酬

店長

店長的薪酬與其餐廳的盈利能力掛鉤，更重要的是，與其徒弟的餐廳掛鉤以鼓勵他們培養更多有才能的店長。與該等目標一致，我們店長的薪酬主要包括餐廳某個百分比的利潤及基本薪金。為鼓勵培養徒弟，店長可從他們徒弟的餐廳獲得比他們自身餐廳更高的利潤百分比。我們的總部可能會不時調整百分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百分比如下。店長獲得下列兩種選項中的較高者：

- 選項A：其管理餐廳利潤的2.8%；或
- 選項B：
 - 其管理餐廳利潤的0.4%；
 - 其徒弟管理餐廳利潤的2.8%至3.1%，視乎徒弟餐廳的位置而定；及
 - 其徒孫管理餐廳利潤的1.5%。

餐廳員工

我們向餐廳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根據沙利文調查，82.9%參與調查的員工對我們參與的員工的薪酬方案感到滿意。我們的餐廳員工薪酬與每名員工的工作量密切相關。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計件薪酬制度，用於衡量從顧客進入餐廳到離開期間餐廳營運過程中的每項任務(包括服務及食物準備)。餐廳員工的薪酬明確根據執行的具體工作量計算，例如服務的客人數量、清洗的餐具數量及送達的菜品數量。

培訓及晉升

我們重視員工，相信培訓及培養有才能及敬業的員工對我們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深信，培養對業務有深刻理解及與我們核心價值觀一致的員工，能幫助我們在擴張過程中維護海底撈的質量及文化。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從內部最底層職位晉升大部分店長及大堂經理。我們尋求通過培訓及晉升計劃激勵員工，從而使他們預見未來的職業發展道路及增長潛力。

餐廳管理

我們致力於發現、培訓和培養有潛力成為大堂經理／店長的高潛力員工。我們的領導層培訓計劃，即海底撈大學計劃，使我們能夠培育未來店長，為我們的迅速擴張提供有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363名現任店長及約400名後備店長。

下列為提拔店長的步驟：

- **選拔進入人才庫。**師傅可以提名優秀徒弟入人才庫。該等徒弟接受額外的餐館管理、服務提供及內部政策培訓。
- **晉升為大堂經理。**通過考試並已在餐廳任職並勝任至少10個職務的徒弟可由店長推薦參加海底撈大學計劃舉辦的培訓課程以晉升為大堂經理。該等候選人在培訓課程結束時須接受評估。只有通過評估的候選人方有資格晉升為大堂經理。
- **晉升為店長。**店長可提名徒弟(通常為大堂經理)參加海底撈大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成為店長。該等候選人將接受為期15至30天的課程，其中包括講座及實踐培訓，並在課程結束時接受評估。只有通過該等評估的候選人方有資格成為店長。視其師傅的餐廳表現當有合適新餐廳開業時，他們將獲提拔為店長。

我們通過讓店長對其提名負責，從而確保晉升體系能夠識別並培養有能力的候選人。若在課程結束時該等候選人未通過評估，則店長及其被提名人必須支付被提名人所參加培訓課程的費用。若店長未能通過我們的績效評估並被免除經理職位，則其師傅及師爺將受到財務懲罰。

餐廳員工

我們在餐廳設立一個師徒制計劃，我們認為此計劃對培養適合成為大堂經理及店長的高素質員工至關重要，從而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支持。我們每一位員工在加入時均獲配一位師傅。在我們的師徒制計劃下，師傅為新加入徒弟提供一週入職培訓，並在其職業生涯過程中定期提供指導及支持。餐廳員工由店長評審及提拔。根據彼等的表現，我們的員工可在約四年晉升為店長。

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i)火鍋底料、(ii)肉類、海鮮及蔬菜等食品食材，以及(iii)餐廳使用的設備及易耗品。總部下的採購部集中管理供應商及為所有餐廳採購。我們採購部的採購主管負責不同地區不同食材、設備及其他易耗品採購及定價的整體管理。我們的系統構建使採購主管能夠專注並密切監控特定食材及特定地區。此外，我們擁有直接與供應商聯繫及作出採購訂單的採購人員。

採購底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集團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底料供應商。我們從頤海集團採購的定製底料是根據我們擁有的配方而製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589.2百萬元、人民幣901.7百萬元、人民幣42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16.8%、18.5%、20.9%、22.0%及17.4%。除定制底料外，我們亦向頤海集團採購少量即食火鍋等其他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1. 頤海採購總協議」。

採購食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我們透過四川海底撈的若干附屬公司集中採購食材，該等公司被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蜀海，形成蜀海集團。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直接合約逐步取代間接採購合約(即透過四川海底撈的前附屬公司(現蜀海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於過渡期間，我們繼續向四川海底撈的該等前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食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我們與蜀海集團的採購安排如下：就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包括毋須進行加工的肉類及蔬菜)，我們通常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就加工食材(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類、需要洗切的蔬菜以及海鮮)，我們負責選擇原材料供應商，而蜀海集團再購買該等食材並加工。待該等食材經蜀海集團加工後，我們將向蜀海集團購買經加工食材。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供應商的質量對我們食物的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就食材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甄選程序。詳情請參閱「—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採購裝修材料及相關服務、設備及耗材

我們主要向我們的關連人士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以裝修及裝飾我們的餐廳。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主要直接採購廚房及餐廳設備以及餐廳所用的餐巾及塑料袋等耗材。我們主要透過一次性採購協議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設備及耗材。

供應協議及供應商

我們通常就長期的食材供應與供應商訂立標準一年期框架協議。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就我們較少採購的項目訂立一次性採購協議。我們標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通常就我們所採購的貨物質量提供詳細的規格。就食材而言，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由第三方檢驗機構發出的質量證書，惟小批量季節性採購除外。就該等食材而言，我們會進行抽樣檢驗，並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質量及農藥殘留檢驗。
- **定價。**就價格波動性相對高的食材(如豬肉)而言，我們不會在協議中規定採購價。該等食材的價格將根據採購時的市價載於每份採購訂單。就價格波動性相對低的食材(如植物油)而言，我們會在協議中規定採購價。
- **交貨時間表。**我們在協議內制定交貨時間表。交貨時間表視乎我們所採購的食材種類型而定。

業 務

- **驗收。**就食材而言，我們通常在供應品運送至我們所指定的倉庫交貨後八個小時內檢驗供應品。我們亦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檢驗。就其他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在交貨的七日內進行檢驗。
- **最優惠條款。**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不遜於其向任何其他顧客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於貨物交付驗收後，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付款發票。我們通常將於收到發票後15日內作出全額付款。

我們通常為每類主要食材維持超過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以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經過我們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為我們的主要食材識別及確立與優質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平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擁有逾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鏈中斷或延誤或無法取得足夠數量食材的事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食材並無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供應鏈的重大價格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 貨品／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蜀海的全資附屬公司A.....	食材	人民幣1,052.8百萬元	34.2%
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B.....	火鍋底料	人民幣437.7百萬元	14.2%
蜀海的全資附屬公司C.....	食材	人民幣386.7百萬元	12.6%
四川海底撈.....	食材	人民幣50.6百萬元	1.6%
公司D.....	建設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20.3百萬元	0.7%
總計		人民幣1,948.1百萬元	6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 貨品／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蜀海的全資附屬公司A.....	食材	人民幣1,285.9百萬元	34.7%
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B.....	火鍋底料	人民幣588.9百萬元	15.9%
蜀海的全資附屬公司C.....	食材	人民幣559.1百萬元	15.1%
四川海底撈的全資 附屬公司E.....	羊肉	人民幣60.5百萬元	1.6%
四川海底撈.....	食材	人民幣36.1百萬元	1.0%
總計		人民幣2,530.5百萬元	68.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 貨品／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蜀海集團	食材	人民幣 2,603.3 百萬元	43.2%
蜀韻東方	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 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	人民幣 1,290.2 百萬元	21.4%
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B	火鍋底料	人民幣 895.5 百萬元	14.9%
四川海底撈的 全資附屬公司 E	羊肉	人民幣 71.0 百萬元	1.2%
四川海底撈	食材	人民幣 68.6 百萬元	1.1%
總計		人民幣 4,928.6 百萬元	8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的 貨品／服務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蜀海集團	食材	人民幣 1,049.8 百萬元	23.7%
蜀韻東方	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 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	人民幣 620.2 百萬元	14.0%
頤海集團	火鍋底料	人民幣 533.0 百萬元	12.0%
公司 F	人力資料服務	人民幣 43.3 百萬元	1.0%
四川海底撈的 全資附屬公司 E	羊肉	人民幣 42.4 百萬元	1.0%
總計		人民幣 2,288.7 百萬元	51.7%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的 5% 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價格管理

各採購主管將負責其所負責採購的產品的價格管理。採購主管每月對市價與上一月份的市價以及去年相同月份的市價進行價格比較分析。採購主管可相應作出價格調整推薦建議。例如，倘市價由於緊張的市場供應上漲，我們的採購主管將推薦我們尋求適合供應商及／或相應調整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每月審閱這些建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貨品的價格(如進口牛肉)已上漲。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市價波動管理我們的價格。此外，由於我們一般進行集中大量採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供應商獲得優惠價格。為保留採購價格的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訂立固定價格的框架採購協議。作為我們行業的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我們供應品的短期價格增長轉嫁至顧客。

下表載列原材料及耗材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波動幅度基於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波動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設變動	-10%	-5%	-2%	-1%	+1%	+2%	+5%	+1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760	2,913	3,005	3,036	3,097	3,128	3,220	3,3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307)	(153)	(61)	(31)	31	61	153	307
年度利潤變動	231	116	46	23	(23)	(46)	(116)	(2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設變動	-10%	-5%	-2%	-1%	+1%	+2%	+5%	+1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754	1,852	1,910	1,930	1,969	1,988	2,047	2,1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195)	(97)	(39)	(19)	19	39	97	195
年度利潤變動	147	73	29	15	(15)	(29)	(73)	(147)

二零一七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的假設變動

	-10%	-5%	-2%	-1%	+1%	+2%	+5%	+1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882	4,098	4,227	4,270	4,356	4,399	4,529	4,745
二零一七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431)	(216)	(86)	(43)	43	86	216	431
年度利潤變動	325	163	65	33	(33)	(65)	(163)	(325)

業 務

二零一六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的假設變動	-10%	-5%	-2%	-1%	+1%	+2%	+5%	+1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861	3,020	3,116	3,147	3,211	3,243	3,338	3,497
二零一六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318)	(159)	(64)	(32)	32	64	159	318
年度利潤變動	240	120	48	24	(24)	(48)	(120)	(240)
二零一五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的假設變動	-10%	-5%	-2%	-1%	+1%	+2%	+5%	+1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340	2,470	2,548	2,574	2,626	2,652	2,730	2,860
二零一五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260)	(130)	(52)	(26)	26	52	130	260
年度利潤變動	196	98	39	20	(20)	(39)	(98)	(196)

反回扣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確保我們在管理成本的同時維持質量控制及採購系統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自上而下擔保。**牽涉採購及供應商選擇的各層級員工通常支付彼等年度薪金約5%至35%之金額(視乎員工的級別而定)作為遵守我們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的保障金。違規者的直屬上司將被扣除保障金的若干金額。
- **舉報計劃。**我們已實施舉報計劃，員工可通過匿名方式直接向涉嫌違規者的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舉報受賄或回扣事例並獲得獎勵。
- **檢驗。**我們的檢驗部門僱用了多名前警察、審計人員及調查員，由彼等頻繁進行秘密檢查及突擊行動以發現任何回扣活動。
- **零容忍。**與採購相關員工的所有僱用協議均包含禁止賄賂及回扣條文。違反有關條文將導致員工協議即時終止。
- **高薪酬。**我們的採購人員為公司內擁有同等經驗及服務年限的員工中薪酬最高的人員，我們認為此舉可增加其接受回扣的成本並防止他們接受回扣。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乃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對其擁有毫不妥協的高標準。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就食品安全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亦屬行業領先。我們在董事會層面監督食品安全，並設有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處理主要食品安全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由16名成員組成。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周兆呈先生為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施永宏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楊利娟女士。楊利娟女士乃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我們的餐廳業務，彼亦為我們餐廳業務的主管人員，同時亦是我們外賣業務、供應鍊及法律事務的主管人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蜀海集團及頤海集團的主要人員亦是我們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員，此舉有助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管理層就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規定進行溝通，並監察其履行情況。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在食品安全、食品科技、農業及人畜共患病等領域擁有全面的經驗，已獲委任為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榮譽顧問。

總部的食品安全部門對採購活動及餐廳進行中心化的質量控制。我們的食品安全部門亦負責監督頤海集團、蜀海集團及扎魯特旗海底撈的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我們聯屬公司的質量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食品安全部門逾70名員工組成，並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及程序，(ii)審核我們供應商的表現、資質及風險水平，及(iii)監督所識別問題的改正。我們的總部亦有五名食品安全部門經理，負責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並監督餐廳及供應鍊。我們的五名部門經理平均擁有超過八年的食品安全行業經驗。我們亦在每家餐廳設有一至兩名專門負責食品安全的員工，合共超過500名員工。頤海集團、蜀海集團及扎魯特旗海底撈亦有超過300名員工負責食品安全。

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計劃以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為藍本，且我們已制定了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計劃(HACCP)，以識別、預防和消除食品安全危害。

供應商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從供應商開始。我們旨在從最可靠的供應商處採購最高質量的肉類、海鮮、蔬菜及其他食材。通過這樣做，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來源上控制質量，並減少在供應鍊較後階段可能出現安全問題的風險。我們的供應商質量控制計劃的詳情如下：

- **篩選供應商。**我們通過嚴格的篩選程序審慎選擇及管理供應商質量。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在餐廳或產品開發部門提出採購新型食材需求時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根據市場分析，我們通常會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

供應商及供應商品的法律及監管資質、質量及檢驗結果、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價格及整體管理以及供應商的運營質量。我們會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包括在訂立採購協議前檢查供應樣品及供應商的設施。即使在訂立採購協議後，我們在彼等食材於我們的餐廳通過最終質量及口味測試後方開始下訂單。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餐館主要根據類似的篩選程序並考慮到當地有關食品安全的相關規定在當地選擇供應商。

- **管理及審評供應商。**我們根據供貨質量、服務、價格及交貨時效性於每個季度評估各供應商的表現。各供應商獲評為A級(最高)、B級或C級(最低)。A級供應商可獲得多項獎勵及嘉獎，包括餐廳積分。C級供應商或面臨訂單削減或終止合作。
- **嚴格的食材標準。**我們為採購的各類供貨制定檢驗標準，包括實物檢驗、化學檢測及外來物質測試。以下為我們食材高質量標準的例子：
 - **羊肉。**我們從內蒙古自治區及新西蘭採購絕大部分羊肉，該兩地的羊肉以草飼及味道更細膩。手切羊肉的保質期一般為三天，機切羊肉保質期一般為12個月至18個月，而我們會在收貨入庫時及交付餐廳時對每批供貨進行實物檢驗(即色澤、氣味、質地)及化學檢測(即細菌及其他化學物質)。
 - **牛肉。**我們從澳洲及新西蘭自由放養牧場採購大部分牛肉，該兩地的牛肉以高品質著稱。牛肉的保質期一般為24個月，而我們會在收貨入庫時及交付餐廳時對每批供貨進行實物檢驗(即色澤、氣味、質地)及化學檢測(即細菌及其他化學物質)。
 - **海鮮。**我們從符合出口標準的供應商採購海鮮。我們大部分海鮮採購自國內。我們可要求供應商從指定來源採購並在來源地直接進行檢驗(例如，指定特定捕蝦場及檢驗每個單獨的蝦池)。
 - **蔬菜。**我們尋求提供「農場到餐桌」的蔬菜及直接從當地農場採購。為確保新鮮，我們的蔬菜菜單可能會隨著季節進行調整且因地區而有所不同，我們將每天補充餐廳的蔬菜存貨。我們會對每批供貨進行實物檢驗以檢驗供貨的新鮮度，並進行化學檢測以檢測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

- *詳細及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在總部層面制定了一套超過 50 個標準程序，管理採購的所有主要方面。在考慮供應新產品時，我們會進行以下流程：(i) 我們產品開發部門作出的產品開發流程，包括我們產品經理作出的初步試驗及味道測試，(ii) 檢查供應商及所供應產品的規定資格，(iii) 實驗室測試，(iv) 我們神秘嘉賓及營養師作出的味道測試，及 (v) 突擊現場檢驗。就現有產品供應，我們專注於 (i) 實驗室測試，其測試類型及頻率按風險水平調整（可能為我們監察新聞所了解的市場風險或根據我們本身數據推測的公司特定風險），及 (ii) 現場突擊檢查。
- *詳細檢驗*。我們對產品供應進行詳細檢驗及測試。每批貨均須進行隨機測試。就主要材料而言，我們亦會在供應來源對最終供應商進行檢查。我們對供貨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進行基本抽查，並進行實物檢驗，包括食材的外觀、味道及氣味。各餐廳擁有可測試農藥及過量脂肪酸鹽的成套測試儀器。若需要微生物測試及化學物質等更為複雜及精細的測試，我們要求蜀海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測試公司定期對存放在其倉庫的存貨進行相關測試。我們通常向中國的合資格進口貿易商採購海外物資。我們要求該等進口貿易商持有進口相關食材的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對於每批供貨，我們要求彼等提供 (i) 出廠檢驗報告，和 (ii)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產品進口證書。

餐廳質量控制

餐廳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方面密切關注以下層面。

- *詳細及標準化程序*。我們已制定包括 60 多項食品安全、衛生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載列詳盡至對如不同類型廚具的不同清潔方法、每種食材上餐前的檢驗標準甚至洗手間的清潔時間表等指引。我們亦已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載有供應品驗收、應急處理、食品召回、員工健康及衛生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報告等詳細程序。
- *專職食品安全員工*。我們聘請多名擁有豐富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經驗的人員專責食品安全。我們要求所有中國餐廳擁有一至兩名指定員工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在我們的中國內地以外餐廳，店長同時擔任為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定員工。

- **合規性。**我們的食品安全部門會審閱並掌握當地的法律法規，以制定及更新內部食品安全政策。為確保我們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我們每年均聘請第三方對我們的中國內地以外餐館進行額外的質量檢驗。我們亦會委聘來自相關政府機構及諮詢公司的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意見。
- **系統性清潔及檢查。**我們的餐廳每日上午7點至9點閉門進行清潔。突擊檢查在上午8點開始，檢查涵蓋食品項目到期日期、員工健康證、食品的妥善保存及垃圾的妥善處置(如已使用鍋底)等項目。正常業務中的檢查重點在於我們是否妥善遵守我們的經營程序。檢察員會不時查看監控錄像。我們要求餐廳員工檢查每批交付的供應品並在我們的系統記錄其保質期。我們規定餐廳員工盡快向我們的食品安全部門報告緊急食品安全事故，並保留食品安全事故相關證據供內部調查。
- **清晰的問責制度。**店長和店員對食品的質量和安全負責。食品質量和安全是餐廳業績的重要評估標準。有食品安全事故的被自動評為C級。C評級的店長不可開設新餐廳。此外，在過去一年最少一次被評為C級且已接受教練培訓的C評級的店長可能會被革除其經理職位。這些店長的師傅亦會受到懲罰。我們實施一項積分制度，對不遵守食品安全程序餐廳員工將予扣分。一年內扣除所有分數的食品安全人員僅可獲發三個月的基本薪金。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者將被革職或終止聘用。
- **透明的監督及報告制度。**我們總結每月在我們餐廳中發現的食品安全問題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在我們的網站及海底撈應用程序中公開披露此類信息。此外，我們已將餐廳改裝成開放式廚房格局或在廚房內設有視頻監控設備，以便顧客可實時監察我們廚房的活動。顧客亦可隨時通過我們的海底撈應用程序監控廚房作業。此外，我們的廚房現時對外來參觀者開放。為了確保廚房衛生及食品安全，我們要求外來參觀者先預約參觀廚房，然後在我們的工作人員帶領下進行參觀，但參觀範圍只局限於廚房的某些部分。在參觀我們的廚房時，顧客需要配戴頭套及防塵口罩。
- **設計及技術。**我們相信投資餐廳設計及技術令我們能夠加強質量控制及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例如，我們正在開發配備自動化及智能設備的智能廚房，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在廚房區域處理食品和保持衛生方面更加一致。

對於我們的獨立外賣服務站，我們採用與餐廳相同的質量控制措施(如適用)。特別是，我們將食材包裝好放置在食物配送容器內，以防止在配送過程中受到污染。

我們聯屬公司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聯屬公司、蜀海集團、頤海集團及扎魯特旗海底撈亦擁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亦專注於實驗室測試及突擊現場檢查。我們在蜀海集團、頤海集團及扎魯特旗海底撈制定食品加工、存貨及物流標準，由彼等執行。我們監督其實施情況及每月進行審核及檢查。倘我們檢查結果產生糾紛，其將提交至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由其作最終決定。我們要求蜀海集團、頤海集團及扎魯特旗海底撈改正我們檢查中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並在次月向我們提交改正報告。

蜀海集團及頤海集團的食品安全管理由各生產及加工設施或倉庫的經理負責。蜀海集團及頤海集團已各自實施與我們相似的積分制度。在六個月內被全數扣減積分的經理，僅可獲發基本薪資，而不會獲發績效薪酬或花紅。情節嚴重的將被免除職位或終止僱傭關係。

過往食品安全事故

八二五報道

北京一家報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報道，其發現我們位於北京的兩家餐廳的經營有衛生問題(「八二五報道」)。視頻顯示廚房有老鼠、洗碗機黏著油性的食物殘渣且一名工人正用湯勺修理下水道堵塞。同日，我們發表道歉聲明。為了透明度及容許公眾監督，我們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定期更新我們的整改過程。

自八二五報道起，我們作出一系列調整：(i)我們聘請一家第三方專業防蟲公司為我們的所有餐廳提供滅蟲服務；(ii)我們已指定上午7點至9點專門為每日餐廳清洗及衛生檢查時間；(iii)我們將餐廳裝修為開放式廚房餐廳或已在我們所有餐廳的廚房安裝監控視頻，顧客可實時監控，且廚房現對外來參觀者開放；(iv)我們已重新設計餐廳及廚房的若干區域，旨在更有效地防止害蟲；(v)我們已創設指定清洗地拖的區域；及(vi)我們幫助設計適合我們餐廳的清淤工具。除該等具體調整外，針對該次事件，我們已對整體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制度進行重新評估。此等餐廳在通過相關當局檢查後恢復營業。

新加坡餐廳事件

我們於新加坡的一家餐廳因徒手處理食物及銷售不潔食品合計被扣12分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被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暫停營業兩週，並處罰款共計8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另一家餐廳因在可能受到污染的工作地點準備食物而被罰款共計3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00元)。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的違例記分制度，持牌人於12個月內累積12分或以上將暫扣牌照兩週或四週或被撤銷，視乎過往暫扣記錄而定。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國家環境局不大可能僅就此等事件進一步施加罰金及監管措施，原因是基於(i)我們已妥為結清國家環境局就該兩件事件所施加的罰款；及(ii)對於我們其中一家新加坡分店被暫扣牌照而言，我們已全面遵守國家稅務局所施加的所有條件。

對於新加坡餐廳的事件我們作出多項整改措施，包括(i)糾正被國家環境局處罰的安全及衛生問題及制定特定的預防措施及內部政策，包括(a)執行標準的食品加工程序並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餐廳員工擁有合適的設備準備食材，(b)對我們的新加坡餐廳進行每日紫外線消毒，及(c)停止使用我們認為食品安全風險較高的食物；(ii)委聘第三方檢查機構對我們全部新加坡餐廳進行全面檢查，並已針對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制定補救措施；(iii)對員工進行有關國家環境局指引的培訓以及要求員工在日常營運嚴格遵守有關指引；及(iv)為員工設立懲罰制度並定期進行檢查。我們在國家環境局規定的兩週強制停業期後至我們於四月恢復營業該餐廳前仍繼續暫停新加坡餐廳的經營業務，期間，我們已採取該等補救措施，直至我們信納該餐廳能夠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為止。

勁松分店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社交媒體及新聞報道指顧客聲稱在北京勁松分店(「勁松分店」)的調味料中發現蒼蠅。緊隨該等報道後，我們暫停勁松分店的營運以作出改善措施，主要包括(i)在餐廳所有窗戶及入口安裝風閘或屏障；(ii)安裝自動關閉門，以及規定所有窗戶須保持緊閉，以防止害蟲入侵；(iii)密封窗戶及門口空隙；及(iv)在餐廳加設防蟲設備，例如滅蟲燈及超聲波驅蟲器。除此等特別調整外，我們因應此事件重新評估整體質量

控制及食品安全，並於中國全線餐廳作出多項調整。詳情請參閱「一加強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完成實施改善措施及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檢查及接納勁松分店後，勁松分店在暫停營業約六天後恢復營業。

加強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

董事認為，我們持續提升及加強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屬有效，而重覆違規不會對我們及董事以合規方式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除了採取措施解決八二五報道中提及的特定事件(例如，重新設計餐廳及廚房的若干區域，以更有效地防止害蟲並量身設計清淤工具)，我們亦已重新評估整體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制度，並在所有餐廳實施補救措施及更嚴格措施，部分例子包括：
 - a) 聘請滅蟲公司為我們所有餐廳滅蟲；
 - b) 重新裝修餐廳，設有開放式廚房或在廚房安裝監控視頻監視；
 - c) 向顧客開放廚房以提升透明度；及
 - d) 設定每天徹底清潔餐廳的時間段。
- (ii) 新加坡的食品安全事件主要是由於某些餐廳員工的人為錯誤而引致，並不是因為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存在系統性缺陷。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如為員工提供關於相關國家環境局指引的培訓，以防止日後違規；
- (iii) 除了採取措施解決勁松分店的特定事件，我們亦已重新評估整體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制度，並於中國全線餐廳實施補救措施及更嚴格措施，包括：
 - a) 於中國全線餐廳進行徹底清潔及滅蟲；
 - b) 制定針對夏季的全面滅蟲計劃，並嚴格實施；
 - c) 在中國的餐廳所有入口及窗戶安裝風閘或屏障，防止害蟲及污染物入侵；
 - d) 由食品安全部門在中國全線餐廳進行滅蟲及檢查；

- e) 根據第三方滅蟲公司的檢查找出高危餐廳，並就該等餐廳制定更嚴格滅蟲計劃；及
 - f) 設立由教練及成員組成的滅蟲委員會，負責編製及評估表現，繼而進行三個月的密集式滅蟲計劃。
- (iv)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會分配時間及資源至食品安全方面以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實施全面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重點關注供應商及餐廳。通過嚴格、詳細及標準化的管理程序及標準，範圍廣泛的檢查及培訓，為數眾多的專責人員及明確的問責制度，我們認為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能有效防止日後發生與食品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 (v) 我們一直並將會繼續努力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可加強食品安全控制的新技術，如智能廚房；及
- (vi) 我們明白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是不斷發展的體系。我們計劃持續定期檢討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透過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及加強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致力解決任何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及糾正措施，(ii)本公司的整體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得到改善，及(iii)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建立本公司現時所採用的經改良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作出的檢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作為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方面的非專家)並無發現任何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事宜。

產品優化及開發

我們不斷追求改善現有菜品的口味及開發新菜品、鍋底及小料，以提升顧客整體體驗。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有兩個方面。

- **內部開發。**我們產品開發部由七位產品經理組成，專注尋求更優質和更適合火鍋的原料，並開發對我們所採購食材進行加工處理的新方法。例如，就牛肉而言，我們嘗試了不同的部位(即牛眼肉、牛脊肉)、不同的加工方法(即薄片、肉塊、肉丸)及不同的牛肉來源(即來自澳大利亞或新西蘭)，以開發更有營養、更適合火鍋的新牛肉吃法。我們根據口味、營養成分及作為菜品的合適性對潛在的新菜品進

行廣泛研究。此外，為了根據當地口味偏好定制口味，我們的產品開發部亦專注開發區域性及季節性新菜品。除食材外，我們亦尋求與頤海集團共同開發新的火鍋底料、小料台的醬汁及新飲料，如我們最近推出的海底撈啤酒。

- **開放式選擇。**我們新產品亦是通過公開選擇過程開發。我們鼓勵所有員工提出新菜品的創意。

對於任何需要加工的新菜品創意，我們的產品經理與蜀海集團緊密合作開發產品，尋找供應商並進行樣品測試。我們設有追蹤系統以監測改良菜品的銷售表現。此外，我們的產品經理與蜀海集團密切合作對食材加工過程進行調整。

我們通過我們產品開發部門的持續努力、對銷售表現的評估以及對我們的顧客的信任，尤其是我們神秘嘉賓評論員提供的反饋來策劃我們的菜單。一旦我們收到對特定菜品的反饋，我們將尋求調整我們的菜品。由於我們大部分火鍋食材均為生食，並在顧客餐桌上烹飪，我們獲得的對菜品的反饋，通常要求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以調整菜品的口味及質量。我們應用同樣的追蹤系統以監測菜品表現。

客戶基礎及營銷

顧客

海底撈憑藉極佳的就餐體驗及實惠的價格而具有廣泛吸引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餐廳分別共有約63.0百萬名、81.1百萬名、106.6百萬名、48.2百萬名及71.8百萬名顧客。為提升顧客體驗，我們設有會員制度，顧客可在我們的系統登記電話號碼註冊會員賬戶。客人可在下單時將電話號碼輸入到我們的平板電腦上，平板電腦將顯示其個人資料並顯示其用餐及歷史訂單及偏好。我們通過會員系統記錄顧客的歷史訂單及偏好，這使我們能夠借助這些消費行為數據來提升顧客體驗。會員在我們餐廳每消費人民幣一元積一個獎勵積分，可根據累計積分數兌換不同等級的折扣。我們的會員制度有五個級別。會員首次用餐即為一星會員，四個月內於餐廳用餐最少16次或累積30,000分將升至五星會員(為最高級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制度吸引逾32.2百萬名會員。根據沙利文調查，68.3%曾在海底撈就餐過的參與調查者至少每月在海底撈用餐一次，而98.2%曾在海底撈就餐過的參與調查者表示願意再次就餐。除會員制度外，我們通常不會在所有餐廳範圍進行促銷活動或給予折扣。我們會給予餐廳作出顧客折扣或對若干菜品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促銷的自主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不足5.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前五大客戶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市場營銷及推廣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主要是透過口碑及優質服務建立，而營銷及推廣活動甚少，這有別於其他主要中國餐飲連鎖企業。我們亦通過在綫上積極與年輕粉絲互動以加大對年輕粉絲的關注。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初，海底撈粉絲使用我們的菜品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了創意美食，這些美食瘋狂傳播並形成火鍋用餐新潮流，我們已將部分美食作為新品加入我們的菜單(如近期推出的抖抖麵筋球)。

定價

總體而言，我們菜品的定價乃由總部根據成本及市場定位釐定。我們可參照當地收入水平、食材成本以及我們從會員系統收集的顧客反饋及喜好數據而按地理區域調整價格。定價決策最初由總部於餐廳開業時作出並自動設置在顧客下單的平板電腦上。在總部批准情況下，店長於每季度評估一次定價。

技術

我們尋求立足於中國餐飲業前沿，應用最新技術提高顧客體驗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我們尋求從幾個主要方面提升顧客體驗。首先，我們尋求利用技術手段了解顧客需要並針對該等需要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推出自動下單及海底撈應用程序，作為會員系統平台，我們可從中收集顧客點餐偏好及其他。借助有關信息，我們可推出新菜品滿足顧客口味，根據顧客下單記錄為其推薦菜品，並通過對顧客的更深入了解整體提升我們的餐廳運營水平。其次，我們尋求提升就餐效率及縮短候餐時間，而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提升顧客滿意度，亦可令我們滿足更多顧客需求。為此，我們已推出自動下單、自動電話訂

餐熱線、二維碼及海底撈應用程序。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就餐體驗本身，如提供定製化鍋底，滿足每名顧客的個性化口味需求。我們亦在開發海底撈商品、虛擬現實及沉浸式就餐。我們已應用或正在開發以提高顧客體驗的部份特色技術應用包括：

- **自動下單。**我們餐廳的所有訂單均在平板電腦下達。此舉加快了服務並使得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及時收集及分析消費行為、支出及庫存數據。該系統亦令我們能夠追蹤歷史訂單記錄並根據會員消費行為向其推薦菜品。
- **海底撈應用程序。**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海底撈應用程序，客戶可在線預訂、外賣點餐及堂食取號。我們旨在開發一款全新的移動應用程序，允許顧客購買他們在餐廳享用的同款食物產品，同時也可以提供第三方軟件界面以向會員提供其他服務，例如GPS導航及點對點拼車。新移動應用程序的投資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移動應用程序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估計該先進的移動應用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
- **智能廚房。**作為加強控制食品、餐具收拾等流程的自動化，我們正在尋找方法實現勞動密集型廚房工作(例如，在廚房內準備肉類及蔬菜等食材，以及清洗碗碟及雜務職能)的自動化。此外，我們計劃在廚房區域安裝可根據各顧客點餐單自動分類、準備食材及送餐的機械手臂。投資智能廚房的資金將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首間餐廳安裝及測試若干智能廚房設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設第一家擁有智能廚房設備的餐廳，並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始在選定餐廳進行試運營。
- **定製化口味。**我們亦在開發技術，自動準備底料，以及根據個人喜好調較味道，如辣度、含油量、濃度及稠度。一旦採用此項技術，每位顧客均可自調個人化底料。每位顧客的獨特選擇均會儲存在我們的會員系統中，並可以在顧客再次光顧時自動下單。投資此項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兩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對有關設備進行整合測試。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在餐廳逐步推行此項技術。
- **自動電話熱線。**我們已實施自動電話熱線接受訂餐，並回答有關餐廳的常見問題，如餐廳地址及營業時間等。

- **人工智能**。我們正在投資引入人工智能技術以更準確及更好地為顧客提供服務。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配備語音識別技術的人工智能呼叫系統，使我們能夠自動應對訂餐、排隊和查詢門店信息的來電。投資此呼叫系統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部分餐廳測試此系統。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在絕大部分餐廳逐步推行此系統。
- **虛擬現實及沉浸式就餐**。我們開始開發虛現實娛樂以提升我們等待區的體驗，而顧客可在等待區玩遊戲並贏取折扣及禮品贈送作為獎勵，從而提升整體就餐體驗。我們亦計劃在就餐區採用建築照明及影音技術，以各種景觀、時代及主題，為顧客締造獨特的就餐體驗。投資虛擬現實及沉浸式就餐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處於早期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海底撈餐廳採用沉浸式就餐技術(如投影映射及數字傳感器)。
- **無人銷售海底撈商品**。我們正在開發及逐步推出海底撈商品及產品，如海底撈品牌啤酒及海底撈品牌廚具。此外，顧客可通過掃描產品代碼在我們餐廳的無人櫃檯購買海底撈產品及商品。產品價格將添加到顧客的賬單中且顧客可在離開時將產品帶走。投資此項技術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技術以及海底撈品牌產品及商品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在餐廳逐步推行此項技術及推出產品。
- **二維碼**。我們向顧客提供二維碼進行排號及美甲服務，由此彼等毋須在餐廳等待並可遠程查看排隊情況。此外，我們在部分餐廳提供照片打印服務，顧客可通過掃描我們照片打印機器的二維碼打印來自其手機的照片。

我們亦使用多項技術及系統支持我們運營的管理。該等系統包括人力資源、財務、採購、供應商管理及辦公室管理等相關方面。我們所採用或正在開發的部分特色技術包括：

- **商業智能**。我們目前已與阿里雲開發人工智能平台以更高效地完成餐廳選址，並提升選址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一擴展管理一選址」。我們亦在改進我們的財務系統、SAP及OA系統，以及開發移動辦公管理系統。

- *智能餐廳庫存*。我們已與第三方合作開發中央化系統以管理我們餐廳的存貨水平。該系統自動下單並根據各餐廳的過往使用率補充庫存，且將基於對翻檯率模式及消費者趨勢的深度分析調整下單數額。
- *員工工作量計量*。我們已與第三方合作為我們的計件薪酬制度開發中央化系統來管理我們的員工及計量員工工作量。我們餐廳的非管理層員工擁有印件卡或佩戴可掃描手鏈，以計量諸如交付餐具數(就雜工而言)，或清洗餐具數(就洗碗工而言)，或所服務桌子數等工序。這也是餐廳非管理級別員工的薪酬基礎。
- *餐廳員工管理*。我們已與第三方合作開發一個系統自動安排餐廳員工輪班及休假，並自動完成辭任及移交程序。

關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管理而開發的技術及系統，我們主要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用作開發資金，並計劃於未來幾年推行有關技術。

存貨管理

為了確保食材新鮮，我們一般不會於餐廳保有大量存貨。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實時存貨管理系統控制。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蜀海集團已滿足我們對存貨管理的絕大部分要求。我們基於歷史數據及對現有及計劃新餐廳的預測設計年度採購計劃，並使用蜀海集團的ERP系統，基於類型、保質期、使用率、市場前景及歷史數據等因素預測各餐廳的存貨需求。我們幾乎每天通過ERP系統訂購食材，有關食材一般於下訂單後兩日內交付予餐廳。

我們所採購的大部分供貨(包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於交付予我們之前將運付至蜀海集團倉庫。我們也會定期監控蜀海集團倉庫定時存貨水平。我們根據不同食材的保質期在ERP系統中設定不同的存貨要求，而當蜀海集團倉庫存貨低於有關要求時，ERP系統會通知採購人員。

物流

我們委聘具備冷鏈食物運輸能力的知名大型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蜀海集團向我們若干餐廳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直接與有關第三方公司結算物流費用，而蜀海集團負責與第三方公司就物流安排進行聯繫。有關貨運風險根據合同保險條款由運輸公司承擔。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支付。我們不時向顧客銷售預付卡及代金券。這些預付卡及代金券面值一般從人民幣500元到人民幣5,000元不等。由於非現金支付日益普及，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風險已經並將繼續降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結算類別劃分在餐廳層面⁽¹⁾收到的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已收款項	%	已收款項	%	已收款項	%	已收款項	%	已收款項	%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2,399.1	38.6%	2,471.1	29.8%	2,238.3	19.9%	1,179.9	23.3%	1,030.2	13.2%
銀行卡	3,387.0	54.5	3,434.4	41.4	3,277.9	29.2	1,650.4	32.5	3,879.9	49.8
第三方支付平台										
及其他 ⁽²⁾	423.9	6.8	2,387.8	28.8	5,710.7	50.9	2,241.2	44.2	2,879.5	37.0
總計	6,209.9	100.0%	8,293.4	100.0%	11,226.9	100.0%	5,071.5	100.0%	7,789.6	100.0%

(1) 包括(i)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用前的餐廳層面收入，(ii)位於中國的餐廳的增值稅，(iii)位於海外的餐廳的增值稅、預扣消費稅。

(2) 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及其他支付方法(如預付卡及團購代金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銀行卡結算金額佔已收款項總額比例及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結算金額佔已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及減少，主要原因是更多顧客使用銀聯移動付款，顧客可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對其進行評估，並使用銀聯直接結算。因此，在我們系統中，該等付款記錄為銀行卡結算付款。

業 務

為確保我們記錄顧客發票的準確性，我們使用與餐廳銷售點菜系統及與總部財務管理系統連接的平板電腦。我們在總部及餐廳層面制定了銷售點菜系統及現金管理方面的指導方針。為防止挪用現金，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現金管理制度：

- 我們將系統中記錄的現金收入與我們餐廳每天保存在收銀機上的現金進行核對。我們記錄並追蹤對賬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差異的源頭。
- 我們已在每家餐廳安裝保險箱，並指定員工持有鎖匙。我們亦安裝了覆蓋收銀處及保險箱的監控系統。
- 每間餐廳收取的現金均應在當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對於提供現金收款服務的銀行，我們要求收取現金的人員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我們餐廳工作人員須在收款人員在場及有監控攝像頭監視的情況下打開保險箱並轉交現金。我們及銀行的工作人員均須各自計算現金並完成相關文書工作。對於要求員工親自存款的銀行，我們已授權每間餐廳工作人員進行存款。該等員工乃受餐廳管理人員審核。
- 餐館只能保留少量小額現金為顧客找零、用作墊款及支付雜項費用。該等交易記錄在冊，並將相關收據轉交至我們財務部門。
- 每間餐廳均進行月度審核，並通過我們OA系統向我們總部匯報審核結果。
- 我們財務部門審閱每間餐廳的存款賬戶報表及營運報告，以監測餐廳銷售額及所收取的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現金挪用或侵佔的事件。

競爭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我們為全球及中國最大中式餐飲連鎖企業，於全球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2%及0.3%。中國的火鍋餐飲行業高度分散且在食物質量及一致性、性價比、環境、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受培訓員工的可獲得性方面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向擁有廣泛顧客基礎的中高端市場，並與其他連鎖及單間中式正餐廳競爭。我們的餐廳面臨着周邊眾多競爭對手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家餐廳所產生的收入高於中國火鍋餐廳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對手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餐廳的(i)翻檯率較高，及(ii)樓面面積較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翻檯率為每天4.0次，二零一六年為每天4.5次，二零一七年為每天5.0次，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天4.9次而我們的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七年的翻檯率則介乎二至四次。我們認為，我們的整體翻檯率高於主要競爭對手，當中反映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70%餐廳的營業時間較長，為24小時(每日清潔程序時段除外)，而主要競爭對手的營業時間通常為每天十二至十三小時；(ii)我們餐廳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在24年經營歷史中所建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服務的顧客人數不斷上升，而有關顧客部分被我們獨特的就餐體驗及我們為迎合廣泛類別顧客而提供的個人化餐單所吸引。

此外，我們餐廳的就餐面積通常較主要競爭對手更大，因此可為招待更多客人。根據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的就餐面積一般為每家餐廳600至1,000平方米，而主要競爭對手則為每家餐廳200至700平方米。

獎項及認可

作為我們成就及對我們服務、食物及就餐體驗質量的證明，我們餐廳已獲得各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度中國餐飲百強企業	中國烹飪協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中國火鍋品牌50強企業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中國火鍋品牌50強企業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餐飲業火鍋十大品牌	中國烹飪協會及中國經濟報刊協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度「中國服務」十佳品牌企業	中國烹飪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中國連鎖餐飲品牌可持續創新獎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員工

我們認為快樂員工是快樂顧客的基礎。我們努力通過關懷、尊重及公平對待員工，培養有才能及忠誠的員工。我們以職業發展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培訓及晉升計劃使員工能預期在我們公司的職業道路及發展潛力。我們所有的員工都有機會晉升為管理層，不論其開始是何職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店長由內部提拔且曾擔任服務員、碗碟收拾工或清潔工等非管理職位。根據沙利文調查，75.9%的受調查的員工認同彼等的職業發展機會及79.4%的受調查的員工對人才池晉升制度表示滿意。

我們通過薪酬架構獎勵努力工作。除基本薪資外，我們店長的薪酬與其餐廳以及其徒弟店及徒孫店利潤掛鉤。我們員工的薪酬主要依據計件薪酬制度，按所從事具體工作量明確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評估、薪酬及培訓一薪酬一餐廳員工」。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員工在中國所有中式餐飲企業中享有業內領先的薪酬。

除晉升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外，我們尋求在其他方面照顧員工。例如，我們僱傭員工負責做員工餐及清潔員工宿舍。我們亦為員工的子女提供教育補助並定期拜訪我們員工的父母及為彼等提供補助。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沙利文報告，員工流失率在行業中相對較低。

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均為餐廳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53,504名員工，其中51,006名位於中國內地及2,498名位於中國內地以外。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員工人數
總部層面	925
總部	913
教練	12
餐廳層面	52,579
管理級餐廳員工 ⁽¹⁾	3,665
廚工	4,716
碗碟收拾工	11,302
服務員	12,008
接待員工	4,870
一般店員 ⁽²⁾	7,509
其他 ⁽³⁾	8,509
總計	53,504

- (1) 管理級餐廳員工主要包括店長、樓面經理及其他管理及行政員工。
- (2) 一般店員包括並未獲分派固定職位的新入職者。
- (3) 其他主要包括夜更及配送業務員工。

過往，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主要負責透過招聘網站及其他渠道招聘。我們與我們全部員工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與關連人士微海諮詢開始合作，微海諮詢為我們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包括候選人推薦及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我們餐廳所在的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工會保護員工權利及鼓勵員工參與我們的管理決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或罷工。

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海底撈品牌經營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就129項註冊商標(包括海底撈商標)及53項在申請商標取得四川海底撈的永久、免費及獨家許可。根據許可協議，許可協議須經我們事先同意方可終止。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考慮到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目前並無計劃由四川海底撈將此等商標轉讓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專利及59項申請專利(其中4項為我們與第三方共同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我們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協議以轉讓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兩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其中包括)及我們獲授權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該等專利直至轉讓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由於將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轉讓予我們的手續已在辦理中，因此，目前並無計劃由四川海底撈將任何餘下專利轉讓予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行為。

多項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包括若干食材及底料的配方)亦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並無就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申請專利以避免在申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信息洩露。我們依賴適用商標秘密法提供的保護、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安裝安全信息技術系統及與能夠獲得有關信息的員工及可獲知我們的獨家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安排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研發部負責管理我們所有的食譜並且只有技術研發部的員工可查閱食譜。

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北京。我們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佔有若干物業，主要為我們餐廳、倉庫及辦公室物業。除自張先生、舒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賃的四項物業外，所有該等物業均租自第三方。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規定，其規定就本集團土地或物業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就該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4平方米。該物業位於上海，用作員工宿舍。

租賃物業

中國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90,000平方米的600項物業。我們租賃的絕大部分物業用作餐廳場地。

54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39,0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91.4%)的出租人擁有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出租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使用符合有關業權證書所載分區規劃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等物業及租賃物業協議屬合法有效。

業權瑕疵

上述540項租賃物業中，67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9,0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3.4%)的實際用途與有關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用途不一致。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此等物業繳付任何罰金或罰款，但若該租賃被任何利益人士質疑或若出租人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有關物業。

6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0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8.5%)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毋須就此等物業繳付任何罰金或罰款，但若業權或出租人的出租權被第三方權利擁有人質疑，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此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低，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有關任何第三方就此等業權瑕疵的任何重大索償；(ii)鑒於此等物業地理上分散及由不同有關當局管轄以及租賃自不同對手方，大量此等租賃物業在同一時間遭第三方就權利索償或被有關當局要求遷移的可能性很低；(iii)我們有一批餐廳選址候選地點，並相信當我們被要求遷址時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遷址；(iv)上述60項租賃物業中，47項物業(佔有業權瑕疵的6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2.4%)的出租人已承諾倘我們未能合法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出租人將向我們賠償我們遭受的損失，即使我們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此項承諾，我們仍然可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該等出租人提出索償；及(v)我們已取得我們的現有股東對因有關物業業權瑕疵所產生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彌償保證。

租約未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586 份租賃協議未在相關部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備案及我們可能因延遲就每項該等物業進行備案而遭受罰款人民幣 1,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 元。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有關物業，但若租賃備案並無按照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要求完成，我們可能承擔罰款的風險。鑒於 (i)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有關房屋管理局的行政處罰及 (ii) 潛在處罰金額佔我們二零一七年收入總額的很小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經營不大可能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要求我們全部出租人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必要文件及有效的業權證書，以及我們將不會就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我們更嚴格地要求我們出租人向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海外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台灣地區、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 49,000 平方米的 110 項物業。我們的絕大部分海外租賃物業用作餐廳場地、倉庫及員工宿舍。

保險

就我們的中國內地餐廳，我們主要 (i) 為餐廳購買全面的物業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免受若干事件、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幸事件的損害；及 (ii) 為我們的所有餐廳購買公共責任保險，覆蓋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顧客的食物或飲料中毒索償。就我們的中國內地以外餐廳，我們主要購買當地法律法規規定的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為行業慣例及符合相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

我們受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的餐廳經營所在地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規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以外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同期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載列安全常規、事故防範及事件報告的工作安全指引。我們每月進行安全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對餐廳進行排名。排名持續墊底或發生安全事故的餐廳將被處以各種罰款或甚至視乎問題的嚴重性對其關閉。

由於我們運營的性質，我們產生的垃圾並無危害且對環境影響甚微。我們的環境保護開支包括污水處理、垃圾處置及清洗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並不重大，預計將保持在類似水平。倘日後相關法律或機構有要求，我們將投放運營及財務資源到環境合規方面。

法律程序

我們會不時遭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悉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牌照及許可

消防安全

背景及不合規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在我們部分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開業時取得所需的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家餐廳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我們正在積極為當中兩家餐廳辦理申請手續；(ii)就其中兩家餐廳與相

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以加快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申請，由於我們變更了有關餐廳的持有實體，我們須更新該等合格證；及(iii)由於相關物業擁有人或有關物業性質等理由，我們無法就一家餐廳完成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並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我們正在積極為當中兩個獨立外賣服務站進行申請；及(ii)由於相關物業擁有人或該等物業性質等理由，我們無法完成當中四個獨立外賣服務站的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發生此等不合規事件主要因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專注於餐廳及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導致他們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缺乏全面了解及疏忽監察餐廳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合規狀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加強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認識，我們已加強有關消防安全檢查的內部控制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請參閱「—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就我們並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五家餐廳及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繳付(i)潛在罰款人民幣3.3百萬元，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高罰款，潛在罰款介乎每家餐廳或獨立外賣服務站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ii)關閉餐廳或獨立外賣服務站。

就我們積極進行申請過程的兩家餐廳及兩個獨立外賣服務站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消防安全監管機關對我們施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倘若我們根據相關消防安全部門的規定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材料，我們在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取得有關批准後，相關消防安全部門就我們未經批准經營該等餐廳或獨立外賣服務站而實施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我們相信此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意見以及：(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等不合規情況接獲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ii)最高潛在罰款人民幣3.3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入總額比重少於0.1%；(iii)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向我們表示，該等餐廳及

獨立外賣服務站符合消防法律及法規；(iv)鑒於此等物業地理上分散及由不同機構管轄，我們不可能在同一時間被主管當局要求關閉或遷移大量有關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v)我們有一批餐廳選址候選地點，並相信當我們被相關主管當局要求遷址時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遷址；及(vi)我們已取得我們的現有股東對因有關不合規所產生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補償保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此等不合規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正積極努力推動我們向相關政府當局的申請。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為了確保該等餐廳安全運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聘請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各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檢查、調查及文件審閱檢討及檢查我們運營的以下方面：(i)我們消防系統對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遵守、(ii)消防設備及系統以及我們餐廳或獨立外賣服務站所在場所的緊急疏散方案的充足性、(iii)我們員工(包括消防管理人員及餐廳人員)對消防管理的了解、(iv)我們餐廳施工材料的防火及隔熱能力。

作出檢查後，考慮到(i)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及實施消防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消防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等方面；(ii)該等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配備適當的消防設施、設備及消防標誌，均處於良好狀態；及(iii)該等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符合建築物消防保護及安全規定，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的結論是所有該等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整體上均符合消防法律及法規。經消防安全顧問確認，該等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並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或消防竣工驗收備案，主要是因為現正辦理取得有關合格證及／或備案的行政手續，或由於業主或物業性質等原因而尚未完成有關手續。

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主要提供消防安全檢查、評估及顧問服務，亦從事消防系統開發、維護及測試。該消防安全顧問持有消防安全評估一級證書及具有消防安全評估機構一級資質。該消防安全顧問持有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證書。該消防安全顧問檢查團隊由工程師組成，包括消防安全專業工程師及承包商，並已承接多個公共基礎設施、機場及體育館的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與消防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概述如下：

- **培訓**。我們為員工進行全面的培訓，包括關於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的定期培訓，以及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和緊急疏散計劃的培訓。我們亦在我們的場所進行消防演習，以使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疏散計劃。
- **人員**。我們已在各餐廳配備專門人員負責消防安全。我們已在總部委派人員負責對餐廳的消防安全工作進行月度審查。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我們建立了積分制度，明確餐廳工作人員在任何消防安全事件的責任。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針對餐廳實施了詳細的消防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頻繁檢查我們廚房的爐灶和電器、燃氣閥門、管道和電氣系統以及我們在我們的場所配備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亦制定了緊急情況下的疏散計劃、消防及救援計劃，並安裝了消防疏散標誌。
- **設備**。我們為我們的場所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和系統，並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升級設備和設施以實現更好的通風、濕度、防火和防熱。
- **牌照**。我們要求我們的所有出租人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前提供我們獲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所需的相關文件，我們於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後方會開始餐廳運營。我們已更嚴格強制執行有關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我們所有新開業的餐廳均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不合規理由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繳納全部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薪金報酬(即總員工成本減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318.3百萬元、人民幣1,717.3百萬元、人民幣2,5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7百萬元。同期，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佔總薪金報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0%、3.8%、5.6%及6.0%。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量的勞動力和相對較高的流動性、我們缺乏經

驗的人力資源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要求並無完全理解，以及因為我們許多員工不願作出相關供款我們部分員工不願意合作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原因為彼等選擇參與彼等居住所在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為該等員工提供補償及福利，以代替該等供款。此外，我們根據當地的最低工資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相關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的可能性較低，且我們遭受相關當局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當局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欠繳金額或罰款；(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v)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員工投訴亦無涉及與員工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v) 我們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及(vi) 我們已取得我們的現有股東的彌償保證。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避免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 **培訓**。加強對我們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包括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員工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 **政策**。制定並向我們的僱員派發有關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已開始實施有關政策；
- **檢討及保存記錄**。指定人力資源人員監察付款狀況及每月編製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有關報告須由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審閱，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時全數作出此等付款；
- **加深了解法律最新發展**。定期了解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顧問**。諮詢外聘中國法律顧問，獲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意見。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我們已開始實施我們的政策，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以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積極鼓勵並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惟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原因為部分僱員並不合作且選擇參與彼等居住所在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

儘管如此，由於上文「一法律後果」一節所述的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供款而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出現任何分歧。截至同日，我們亦未收到當地稅務機關就有關中國最近頒佈的改革計劃提出有關社會保險稅項付款的任何詢問。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逾期付款及罰金」。

我們的重要業務位於中國、台灣及新加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對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屬重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惟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招股章程披露重大不合規事件符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63-13項下的規定。就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合規經營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1)

與本公司管理層面談並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業務、法律、財務及其他相關材料及記錄；2)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討論並審閱彼等各自的法律意見；及3)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獨立公開搜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各種風險，並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管理餐廳業務、採購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上市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出任委員會主席的齊大慶先生、舒萍女士及許廷芳先生。有關此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的知識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包括員工手冊中針對不合規情況相關政策；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效果、識別缺陷及改善機會、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以及檢查此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除了我們就不合規情況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外，已識別若干其他內部控制事宜，而我們已採納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改善此等事宜。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取的此等措施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並無在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在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現有營運充分而有效。過往的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我們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缺乏全面了解及疏忽監察餐廳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合規狀況以及相關人員過往對相關勞動法規缺乏全面了解。經考慮(i)我們毋須繳納有關不合規情況的任何重大罰金；(ii)我們已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不合規是無意的且不關乎董事的誠信，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合適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ZY NP Ltd)、舒女士(透過SP NP Ltd)個別及共同透過NP United Holding Lt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0%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權並無獲行使)，張先生(透過ZY NP Ltd)及舒女士(透過SP NP Ltd)將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7%權益，而NP United Holding Lt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0%權益。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ZY NP Ltd、舒女士、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分節。

競爭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優鼎優

北京優鼎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優鼎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優鼎優主要以「優鼎」品牌經營快餐店，供應冒菜(將混合食材放入麻辣湯汁中烹煮的四川特色菜品)，同時投資於數家從事快餐業務的初創公司。根據優鼎優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由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北京優鼎壹號創業諮詢中心分別擁有約45.90%、44.10%及10%。張碩軼先生(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對外是合夥企業的法人代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各合夥人的名稱及直接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合夥人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 概約權益
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	0.0490%
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86.7765%
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作為有限合夥人 ^{附註1}	5.8334%
楊利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	3.7647%
苟軼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1.8824%
袁華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1.4118%
陳勇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0565%
施永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1882%
楊賓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0376%

附註1：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分別由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97%及84.03%。

北京優鼎壹號創業諮詢中心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分別由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高瓴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1248%、約50.9363%及約48.9388%。

根據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北京優鼎壹號創業諮詢中心及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的合夥協議，張碩軼先生(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對外是合夥企業的法人代表。其他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投資決策過程。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靜海投資及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合共間接持有優鼎優的31.76%股權，因此並不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投資決策過程。本公司從張碩軼先生收到一份確認書，指出(i)彼並無為或代表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持有優鼎優的股權；及(ii)彼獨立管理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且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就其於合夥企業的一般權力訂立其他安排或協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控股股東不應被視為優鼎優於上市規則1.01條項下的主要股東，而彼等於優鼎優的權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10(1)條所界定的除外業務權益。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均已在不競爭契約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惟(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及(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該等上市或私人公司(統稱「少數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

除上文所載將使目標公司歸入少數股東權益公司的任何投資機會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等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30%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約將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約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並盡其所能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約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進行披露；
-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不爭取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靜遠投資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蜀海 ⁽¹⁾	非執行董事
		頤海	非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紅火台餐飲雲服務有限公司(「紅火台」) ⁽²⁾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安徽訊飛至悅科技有限公司(「訊飛至悅」) ⁽³⁾	非執行董事
		簡陽通材實驗學校 ⁽⁴⁾	理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ZYSP YIHAI Ltd. ⁽⁵⁾	董事
		Highs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⁶⁾	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施永宏.....	執行董事	靜遠投資	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	非執行董事
		蜀海	非執行董事
		頤海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非執行董事
		簡陽通材實驗學校	理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靜遠投資	非執行董事
		成都海途教育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⁷⁾	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	非執行董事
		頤海	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宜涵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⁸⁾	執行董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ZYSP YIHAI Ltd.	董事
		Shu Ping Ltd. ⁽⁹⁾	董事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¹⁰⁾	董事
邵志東.....	首席技術官	紅火台	非執行董事
		訊飛至悅	非執行董事
		成都海途教育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非執行董事
楊利娟.....	首席運營官	四川海底撈	非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非執行董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張先生亦擔任蜀海的一間附屬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紅火台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3) 訊飛至悅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4) 簡陽通材實驗學校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民辦非企業法人，控股股東擁有其約45%權益。
- (5) ZYSP YIHAI Lt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ZYSP YIHAI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ZYS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為張先生及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YSP YIHAI Ltd. 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6) Highs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 (7) 成都海途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8) 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9) Shu Ping Lt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10)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進行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並且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獲結清或解除。

如「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4百萬元，乃主要與採購裝修材料、翻新服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有關。根據我們與蜀韻東方訂立的合約，我們根據進度付款計劃向蜀韻東方結清款項，而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為我們當時欠付蜀韻東方的款項。我們與蜀韻東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理由是我們為新開餐廳進行裝修及為現有餐廳進行翻新。鑒於本集團營運所得的大量現金，我們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去結付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而有關付款安排並不構成蜀韻東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除「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會議、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製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以設立有獨立的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部門的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的獨立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若干經常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過份依賴，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載於下文。

四川海底撈

我們亦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永久許可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用許可商標。考慮到四川海底撈向我們轉讓所有註冊類別的相關商標可能產生大量交易成本，在商業上欠缺效率和所費不菲，及商標許可協議(i)在以上所載條件限制下擁有永久期限；(ii)免特許權使用費；及(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由四川海底撈終止，我們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鎖定我們在營運中以合乎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的獨家權利，因此充分保障我們的利益。

我們亦已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用四川海底撈在中國註冊的微信公眾號「海底撈火鍋」。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慮到四川海底撈將微信公眾號轉讓予我們或會對現有關注者造成不便，且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i)屬永久期限及受上述條件所限；(ii)按免除特許權使用費基準作出；(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由四川海底撈終止；及(iv)儘管微信公眾號是我們外賣服務平台之一，我們亦透過外賣熱線及海底撈應用程序等多個其他自營平台以及中國主要網上餐飲外賣平台提供餐飲外賣服務，我們認為，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保障我們在營運中持續使用微信公眾號的獨家權利，且不构成對四川海底撈或控股股東過分倚賴。

頤海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逾12年。頤海最初成立為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火鍋底料內部供應商。伴隨本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1.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為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連同海底撈定製產品統稱「調味品」，供本集團在火鍋餐廳使用及銷售)及即食火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而我們僅在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且有關問題經雙方磋商後無法在合理期限(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30天)內解決的情況下方可委聘其他供應商(「獨家購買安排」)。我們認為獨家購買安排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頤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起本集團即為其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調味品獨家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更新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7,706,683元、人民幣589,210,940元、人民幣901,726,599元及人民幣532,981,349元，分別佔頤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51.66%、54.15%、54.78%及53.09%，而本集團於獨家購買安排下的產品需求將因我們的預期擴張而進一步增加。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火鍋餐廳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銷售佔其收益的重大比重（這說明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在獨家購買安排下可獲得重大利益，故頤海集團不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其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配方（「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定製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其要求及需求的情況，並已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目前無法製造的特定類別鍋底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提供相若調味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核程序，獲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按類近頤海的質量和定價條款供應相若調味品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2,424,849元。由於本集團擁有配方及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原材料可即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幾乎不會發生的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30天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定製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定價乃經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潤率、生產成本及頤海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儘管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但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年度審核規定。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本公司與頤海之間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預期相同合規要求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於上市後，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本公司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蜀海

蜀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委聘蜀海集團的前身公司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儲存並運輸至我們中國火鍋餐廳的材料及產品提供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蜀海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採購食材」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蜀海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39,509,743元、人民幣1,847,278,224元、人民幣2,604,805,651元及人民幣1,049,831,399元，分別佔蜀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88.81%、81.03%、71.90%及58.62%。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為更好促進本集團與蜀海集團的發展及合作，我們與蜀海集團有關商品食材的採購安排得到調整。就商品食材而言，我們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蜀海集團根據蜀海與本公司訂立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3. 蜀海協議」一節。就加工食材而言，蜀海集團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後，本集團根據蜀海與本公司訂立的蜀海總購買協議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3. 蜀海協議」一節。

鑒於(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前，蜀海集團委聘著名大型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直接與該等第三方公司結算物流服務費用，並將該等物流服務費用計入售予本集團的食材成本內。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該安排已予調整，自此，我們直接委聘該等第三方運輸公司並與其直接結算物流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運輸公司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0,000元及人民幣47,260,000元；(2)本集團可控制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原材料供應商的挑選；(3)蜀海集團所提供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不需要任何複雜技術，而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名分別位於福建、山東、河北及雲南省的獨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應商訂立協議，按照目前估計，該四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供應能力，足以應付未來三至五年我們火鍋餐廳所在相關省份的服務需求。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按類近蜀海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鑒於(1)蜀海集團的收益中有很大大比重來自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反映本集團對蜀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2)蜀海集團倉庫的覆蓋範圍及相關專業知識，以及其在為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好聲譽，董事認為蜀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作出供應的機會不大。

蜀韻東方

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4.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已委聘蜀韻東方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蜀韻東方與本公司之間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蜀韻東方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02,366元、人民幣32,263,582元、人民幣434,410,857元及人民幣383,946,835元，分別佔蜀韻東方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85.48%、93.78%、98.75%及98.06%。本集團應佔蜀韻東方的收入金額與本集團於相關期內支付予蜀韻東方的歷史交易金額(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4.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披露)不同，因是裝修管理項目的性質及會計處理方法與正常採購交易不同。本集團可根據每個項目的付款時間表向蜀韻東方預付款項，而蜀韻東方則會直至有關項目的某個階段在較後階段完成時方會確認收入。鑒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微海諮詢

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5.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已委聘微海諮詢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微海諮詢與本公司之間的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微海諮詢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微海諮詢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79,842元、人民幣22,920,329元、人民幣35,972,640元及人民幣21,842,095元，分別佔微海諮詢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的約100.00%、90.87%、63.16%及47.97%。鑒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微海諮詢採購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微海諮詢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租約

誠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 租賃」一節所披露，我們向靜海投資、四川海底撈、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租用四項物業以經營四間餐廳。鑒於我們僅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四項物業，而且我們並不難以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鄰近地點的其他物業，故我們相信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該等物業並不構成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不當倚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宜的決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實體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由張先生及舒女士直接持有33.5%權益、由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權益)持有50%權益
頤海上海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其為頤海(其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扎魯特旗海底撈	扎魯特旗海底撈為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
蜀海	蜀海由樂達海生直接持有50%權益並由靜海投資(其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權益)直接持有約30%權益
蜀韻東方	蜀韻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海諮詢	微海諮詢由樂達海生直接持有50%權益並由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45.27%
紅火台	紅火台餐飲雲服務有限公司(「紅火台」)，其由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悅」)(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4%權益
訊飛至悅	安徽訊飛至悅科技有限公司(「訊飛至悅」)，其由上海海悅持有41.3%權益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					
總租約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 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6,883,000	7,148,000	7,673,000
B. 技術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 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28,300,000	11,080,000	11,380,000
訊飛總技術產品購買與 服務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30,950,000	39,870,000	23,270,000
C. 採購					
頤海總購買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1,569,700,000	2,337,900,000	3,567,300,000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159,000,000	177,600,000	195,400,000
蜀海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2,155,030,000	2,822,200,000	4,252,200,0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978,300,000	145,400,000	197,400,000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71,300,000	101,200,000	147,300,0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商標許可協議

四川海底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兩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就我們業務使用四川海底撈已或正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若干第43類商標及若干其他類別（「許可商標」）。有關特許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及「業務－知識產權」。

由於四川海底撈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作基準將該等商標許可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限額，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

四川海底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

關 連 交 易

用四川海底撈在中國註冊的微信公眾號「海底撈火鍋」。有關微信公眾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3.域名、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

由於四川海底撈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作基準將微信公眾號許可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限額，故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總租約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張先生、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訂立總租約。據此，張先生、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下列物業：

序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地點	總面積	物業用途
1.	靜海投資	簡陽市海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簡陽市河東新區 雄州大道389號	1,051 平方米	經營簡陽第二餐廳
2.	四川海底撈	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一分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長樂路五號	2,727 平方米	經營南京第一餐廳
3.	四川海底撈	天津海底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天津市河東區 華越道1號201室	3,118 平方米	經營天津第五餐廳

關 連 交 易

序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地點	總面積	物業用途
4.	舒女士及 施永宏先生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高新四路 高科廣場C-301號	1,889 平方米	經營西安第二餐廳

定價政策

有關上述物業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配置，(ii)就同一地區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i)估計未來三年的現行市價的波動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述物業由靜海投資、四川海底撈、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分別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物業已用於前述餐廳經營。為確保持該等餐廳的持續運營，我們將繼續向業主租賃該物業。

過往金額

本集團就總租約項下的四處租賃物業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租約編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1. 簡陽第二餐廳.....	不適用	98,658 ^{附註}	622,525	263,708
2. 南京第一餐廳.....	1,820,928	1,825,917	2,239,598	1,113,646
3. 天津第五餐廳.....	1,962,960	1,968,338	2,801,669	1,393,137
4. 西安第二餐廳.....	839,770	1,200,000	1,200,000	600,000
合計	4,623,658	5,092,913	6,863,792	3,370,491

附註：簡陽第二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應付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租約編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 簡陽第二餐廳.....	632,000	662,000	672,000
2. 南京第一餐廳.....	2,244,000	2,356,000	2,591,000
3. 天津第五餐廳.....	2,807,000	2,807,000	3,087,000
4. 西安第二餐廳.....	1,200,000	1,323,000	1,323,000
合計	6,883,000	7,148,000	7,67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機制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會超過5%，總租約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被界定(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B. 技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紅火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據此，紅火台同意就與我們餐廳經營有關的雲技術管理系統向本集團提供餐飲信息化雲技術開發服務、相關安裝、測試及維護服務。

主要條款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該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紅火台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紅火台總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我們對本集團與紅火台根據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共同開發的雲技術管理系統及其進一步升級版本擁有所有權。紅火台有合約責任確保該系統的開發流程合法並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紅火台的開發及維護；及(ii)紅火台就提供予第三方的相關服務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紅火台為一間由上海海悅與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8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用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餐飲服務提供商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公司認為與紅火台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有權使用雲技術管理系統並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紅火台購買服務及軟件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個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5,422	5,137,068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28,300,000	11,080,000	11,38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我們與紅火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相關合約項下的現有開發計劃的進度及未履行合約金額；(ii)我們正與紅火台磋商的初步技術開發計劃；及(iii)紅火台已為本集團開發或目前正開發的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

關 連 交 易

該交易乃於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訊飛至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訂立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據此，訊飛至悅同意開發定制系統、安裝有關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與我們餐廳智能餐飲服務有關的相關技術支持。

主要條款

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訊飛至悅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延續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我們對訊飛至悅根據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制產品(包括軟件及硬件)及其進一步升級版擁有所有權。訊飛至悅有合約責任確保該系統的開發流程合法並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訊飛至悅的開發及維護成本；及(ii)訊飛至悅就提供予第三方的相關服務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訊飛至悅為一家由上海海悅、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30)、我們的執行董事邵志東先生及其他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餐飲業務人工智能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平台。本公司認為與訊飛至悅的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訊飛至悅購買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30,950,000	39,870,000	23,27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 我們正與訊飛至悅磋商的定制智能訂餐系統的初步發展計劃；及(ii) 與該系統相關的估計維護費。

該交易乃於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採購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頤海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據

關 連 交 易

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上海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馥海上海(其由頤海上海擁有60%權益並由上海新派擁有40%權益)購買即食火鍋產品。

主要條款

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三年。該協議預期延續三年，惟須經頤海獨立股東批准。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續展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1)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為我們中國內地及海外(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火鍋餐廳使用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並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后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30天內解決)，我們可委聘其他供應商，並且具體方式將由雙方另行協定。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海底撈定製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就為我們中國火鍋店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為我們海外火鍋餐廳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我們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且市場份額超過0.5%的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該等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每半年應向我們提供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3) 購買即食火鍋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即食火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即食火鍋產品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05,680元。

即食火鍋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即食火鍋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定價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頤海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34.7%、38.3%、37.2%及36.1%。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1)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生產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與生產頤海零售產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3) 購買即食火鍋產品

即食火鍋產品的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頤海集團就生產即食火鍋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並為本集團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同時也向本集團銷售頤海零售產品，我們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其量產能力大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拓展。我們認為，維持互利關係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頤海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頤海」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頤海集團取得及購買服務的過往金額^{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437,706,683	589,210,940	901,726,599	532,981,349

附註：我們與頤海集團的關連交易適用於我們海外餐廳的營運。我們海外餐廳與頤海集團的歷史購買額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與頤海集團的總購買額少於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569,700,000	2,337,900,000	3,567,300,000

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
- (iii)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的增長。

即食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對即食火鍋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及

(iii) 中國餐飲行業及自助即食火鍋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2.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扎魯特旗海底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

主要條款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扎魯特旗海底撈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扎魯特旗海底撈的購買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羊肉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iii)羊肉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扎魯特旗海底撈供應的羊肉產品質量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扎魯特旗海底撈毛利率分別約為8.4%、17.3%、11.9%及0.7%。扎魯特旗海底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扎魯特旗海底撈於期內的產能擴充及上升，而這導致生產成本下降。扎魯特旗海底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扎魯特旗海底撈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的羊肉產品乃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成本較高時購入。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產品，扎魯特旗海底撈以合理價格供應優質羊肉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產品，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過往向扎魯特旗海底撈的購買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7,068,257	60,501,895	70,987,167	42,406,14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59,000,000	177,600,000	195,4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本集團過往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的數量；
- (ii)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扎魯特旗海底撈的產能每年按不多於5%的速度增長，並預期扎魯特旗海底撈每年供應其羊肉產品的約45%至50%予本集團；及
- (iii) 羊肉產品的潛在價格波動。

3. 蜀海協議

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ii)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與蜀海總購買協議稱為「蜀海協議」。

主要條款

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於延續蜀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蜀海集團將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將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品。根據蜀海總購買協議，蜀海集團將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本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

定價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蜀海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12.3%、11.3%、7.4%及11.2%。

對於商品食材，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對於加工食材，購買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過往購買價格、(ii) 生產成本及 (iii) 可資比較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加工服務費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蜀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委聘蜀海集團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的材料及產品提供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將該等材料及產品運輸至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火鍋餐廳。蜀海集團倉庫覆蓋範圍廣，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我們火鍋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蜀海集團的持續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蜀海集團支付的金額^{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439,509,743	1,847,278,224	2,604,805,651	1,049,831,399	

關 連 交 易

附註：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適用於我們海外餐廳的營運。我們海外餐廳與蜀海集團的歷史購買額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與蜀海集團的總購買額少於1%。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蜀海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2,155,030,000	2,822,200,000	4,252,200,000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為更促進本集團與蜀海集團的發展及合作，我們與蜀海集團就商品食材進行的採購安排作出調整，或會導致預期交易金額減少。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採購食材」一節。由於調整逐步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蜀海集團而非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採購商品食材。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儲存服務費及因營業成本增加導致的運輸費的預期增加；
- (ii) 過往購買量及因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需求的估計按每年50%至70%的速度增長；及
- (iii) (a) 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 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加工服務費率的潛在波動。

4.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蜀韻東方毛利率分別約為61.7%、54.8%、10.5%及11.8%。蜀韻東方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改變與蜀韻東方的交易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蜀韻東方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收取佣金制項目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委聘蜀韻東方作為裝修項目的分包商，並向蜀韻東方支付相關項目的總成本。

進行交易的理由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工程管理服務業務。自其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我們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項目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項目管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裝修工程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1,428,000	32,605,051	1,290,205,949	620,211,765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978,300,000	145,400,000	197,4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我們委聘蜀韻東方作為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並向蜀韻東方支付管理服務費。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委聘蜀韻東方作為裝修項目的分包商並向蜀韻東方支付相關項目的總成本。蜀韻東方其後委聘次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項目購買材料及設備。為提昇裝修項目的成本及質量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改變與蜀韻東方的交易安排。根據新安排，我們委聘蜀韻東方作為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負責按照我們的要求選擇次分包商及監督次分包商的工作。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向蜀韻東方支付管理服務費，按裝修服務的質量依照雙方參照當時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而釐定。

由於上述的交易安排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反映蜀韻東方作為分包商的裝修項目的總成本，而隨後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估計：

- (i)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項目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及
- (ii) 我們的餐廳網絡在中國的預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的新火鍋餐廳估計數量及我們計劃翻新的現有火鍋餐廳的估計數量；及
- (iii) 在現有交易安排變更前與蜀韻東方訂立的現有合約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完全履行，及合約費將根據該等合約應計。

5.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微海諮詢(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微海諮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培訓)。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微海諮詢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定價政策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將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可比市場費率後協定的每人固定費率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招聘服務費介乎淡季的每人人民幣400元至旺季的每人人民幣1,000元（包括招聘服務費及定向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海諮詢毛利率分別約為0.8%、42.0%、45.4%及42.3%。微海諮詢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營運。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並不反映其正常的毛利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微海諮詢主要經營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在為餐飲業提供員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經驗豐富。自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我們委聘微海諮詢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並且微海諮詢以合理價格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向微海諮詢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微海諮詢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79,842	22,920,329	35,972,640	21,842,095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71,300,000	101,200,000	147,3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率及該費率的預期波動；及
- (ii) 因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及潛在員工流失導致的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需求的估計按每年40%至50%的速度增長及我們新員工數目的增長。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租賃」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技術」分節所述的每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分節所述的每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經常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前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加嚴格，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進行的討論，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重大條款，2)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文件，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類似／可資比較／相同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費用報價，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張勇 (附註)	47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創始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統籌本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舒萍 (附註)	48	非執行董事	創始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施永宏	48	執行董事	創始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參與並監督 本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邵志東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本集團的 技術創新與開發
佟曉峰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本集團的財務 及投資 管理及監督
蔡新民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許延芳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齊大慶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47歲，為創始人之一，擁有逾20年餐廳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曾任多個職務。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為四川海底撈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張先生任四川海底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張先生一直任四川海底撈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頤海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長江商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舒萍女士，48歲，為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亦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舒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頤海執行董事。

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長江商學院、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哥倫比亞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戰略研究院(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Institute at Hitotsubashi University)、歐洲管理和技術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國企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Singapor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施永宏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施先生為創始人之一，擁有逾20年餐廳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曾任多個職務。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四川海底撈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四川海底撈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施先生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頤海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頤海董事長。

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在中國四川空分技工學校完成機械課程。

邵志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創新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與開發。彼擁有近20年信息技術經驗。

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北京南北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四川海底撈，歷任人力資源管理部部長、信息部部長及新技術創新部部長等多個職務。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海底撈大學校長。

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政府經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博士學位。

佟曉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及監督。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知識，積逾20年相關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SPX Filtran(一家於NYSE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W)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任UPC Renewables財務總經理。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四川海底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財務總監。

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食品安全、食品科技、農業及人畜共患病等領域擁有全面的經驗。

蔡醫生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

名稱	任職期間	職位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董事會財產審查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	總顧問
NTUC FairPrice Foundation Ltd.....	自二零零九年起	總顧問

蔡醫生一直在多個有關食品安全和食品科技範疇的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專業協會擔任職務：

名稱	任職期間	職位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董事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總監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九年	首席獸醫官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九年	副主席
	自二零零九年起 自二零一五年起	顧問 食品安全標準ISO TC34/SC17 (ISO 22000)管理體系國家對應委員會(National Mirror Committee)主席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以及其應用指引工作組主席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 (Standard,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of Singapore, SPRING).....	自二零零九年起 自二零一五年起	顧問 食品安全標準ISO TC34/SC17 (ISO 22000)管理體系國家對應委員會(National Mirror Committee)主席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以及其應用指引工作組主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食品控制局 (Abu Dhabi Food Control Authority).....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自二零零九年起	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委員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二年	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食品微生物安全特設工作組成員
	自二零一三年起	新加坡國立大學食品科學與技術項目(NUS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me)工業學界諮詢委員會(Industrial Academic Advisory Board)主席 化學系食品科學與技術項目副教授 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主席
新加坡理工學院.....	自二零零八年起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一二年	食品創新及資源中心諮詢小組主席 新加坡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Genetic Modifi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of Singapore)成員 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標籤小組(GMAC Labelling Sub-Committee)主席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of Singapore)..	自二零一一年起 自二零零五年起 自二零一零年起	食品創新及資源中心諮詢小組主席 新加坡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Genetic Modifi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of Singapore)成員 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標籤小組(GMAC Labelling Sub-Committee)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醫生獲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in Australia)授予獸醫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二月成為皇家獸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 MRCVS)成員。

許廷芳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許先生為新加坡律師，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擔任Eversheds Harry Elias LLP的顧問。許先生為於國際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仲裁員。許先生為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SIMC)的專家調解員(中國)，以及新加坡調解中心(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SMC)的認可調解員。彼現為華社自助理事會(Chines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uncil)理事、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Singapore Chinese Cultural Centre)董事及Medishield Life Council副主席。

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起分別任Tye Soon Limited(股份代號：BFU)、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WM)、Straco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S85)、APAC Realty Limited及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LN)(該等公司全部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任Datapulse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BKW)、任德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QO)、友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PF)及First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EB5)(該等公司全部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五年兩次獲新加坡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of Singapore)授予Pingat Bakti Masyarakat及Bintang Bakti Masyarakat的公共服務獎章(Public Service Medal Awards)。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 JP)。

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

齊大慶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

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長江商學院任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項目主任及副院長，現任會計學教授。齊先生的學術研究主要專注於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公司業務策略的影響。

齊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五月起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99，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自聯交所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2；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獨立董事。

齊先生現任數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分別任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股份代號：KANG)及陌陌科技公司(Momo Inc.)(股份代號：MOMO)獨立董事。齊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FMCN；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27)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高德軟件有限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MAP)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Bona Film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BONA)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於其後除牌。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分別取得復旦大學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張勇	47	首席執行官	創始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楊利娟	39	首席運營官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邵志東	42	首席信息官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與開發
佟曉峰	44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及監督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周兆呈	45	首席戰略官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本集團戰略發展、 食品安全及 公共關係
唐春霞	41	首席發展官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本集團品牌提升 及產品研發
瞿驄	35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董事會相關事宜、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 關係管理

張勇先生－有關張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楊利娟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本公司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四川海底撈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彼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舉辦的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

邵志東先生－有關邵志東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佟曉峰先生－有關佟曉峰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周兆呈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彼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發展戰略並負責本集團食品安全及公共關係。彼富有企業管理及媒體關係經驗。

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經貿導報》記者，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新華日報》記者。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歷任《聯合早報網》高級新聞編輯、副編輯、主編及《新加坡聯合早報》助理副總裁（新聞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聯合早報》《新匯點》主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周先生任Singapore Press Holdings（一間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公司，股份代號：T39)新興市場副總裁。周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創文國際有限公司及ZBJ-SPH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院兼職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客座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杜克大學Sanford公共政策學院(San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of Duke University)媒體研究員。周先生目前亦任新加坡江蘇會會長。

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漢學研究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唐春霞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發展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研發。

唐女士為長江商學院創始管理層的一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在長江商學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EMBA課程創立市場及招生主任、校友事務及發展部執行主任、DBA企業家學者項目創立招生主任、長江創創社區創立執行主任及長江教育發展基金會創立秘書長。

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建築大學(其後與重慶大學合併)，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重慶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讀中國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

瞿聰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瞿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近十年，擔任執行董事等不同職務。彼就資本市場及商業交易(包括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併購)為數十個不同規模的公司提供意見。彼在國際資本市場、企業管治、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瞿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保薦代表人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瞿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北京大學概率統計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我們部分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擔任我們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在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瞿驄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瞿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蘇淑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起，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準會員。此外，蘇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齊大慶先生、舒女士及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的溝通、監督及核實工作，其中包括：

- (1) 建議委任、續聘或取代外部核數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核數機構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2) 審核及監控外部核數機構以查明其是否具有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核數過程是否有效，在開始核數工作之前與核數機構討論核數及相關申報責任的性質、範圍及方法，制定並實施委聘外部核數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3)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體系及其實施情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4) 負責內部審計人員與外部審計人員之間的溝通；
- (5)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
- (6)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許廷芳先生、張先生及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考核標準並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建議。詳情如下：

- (1) 就薪酬計劃或建議以及就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管理崗位主要範圍、責任及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標準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建議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
- (2) 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定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3) 審核本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及
- (4)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先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選擇及建議候選人以及制定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擇標準及程序。詳情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進行研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篩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並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綜合評估，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始人，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由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此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嚴格上市規則第 13.48(1) 條及第 10 項應用指引。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守則合規的披露將載於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簽署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支付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向董事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 13.91 百萬元、人民幣 27.22 百萬元、人民幣 27.7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26 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預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已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計入我們就相關董事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支付的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薪酬、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薪酬且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薪酬作為離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崗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無權自本公司獲取其他特別利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應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我們擬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香港的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公佈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附註 2、3、5、6 及 7)	受託人	4,504,925,270	84.9986%
張先生 (附註 1、2 及 7)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36,001,243	68.6038%
舒女士 (附註 1 及 3)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36,001,243	68.6038%
施永宏先生 (附註 4、5 及 6)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868,924,027	16.3948%
李海燕女士 (附註 4、5 及 6)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868,924,027	16.3948%
NP United Holding Ltd. (附註 7)	實益擁有人	1,801,970,108	33.9994%
ZY NP Ltd. (附註 2 及 7)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3,201,539,229	60.4064%
SP NP Lt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434,462,014	8.1974%
SYH NP Ltd.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434,462,014	8.1974%
LHY NP Ltd.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434,462,014	8.1974%

附註：

- (1) 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先生被視為於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 Appl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 為張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舒女士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作為 Appl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Z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SP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 Ros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 為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張先生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作為 Ros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P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H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Cheerful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 Cheerful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YH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HY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Cheerful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 Cheerful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LH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P United Holding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ZY NP Ltd. 持有約 51.778% 權益，及分別由 SP NP Ltd.、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各持有 16.074%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ZY NP Ltd. 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NP United Holding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u>10,000,000,000 股</u>	<u>50,000 美元</u>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3,333,340,000 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6,666.70 美元
1,542,13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710.65 美元
<u>424,530,000 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122.65 美元</u>
<u>5,300,000,000 股</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u>26,500.00 美元</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其資本合併為數量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以下討論包含部分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一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的餐廳數量達363家，包括中國內地的332家餐廳以及31家位於台灣、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及美國的餐廳。我們取得業內領先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56.7百萬元按3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7,80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0,637.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4,756.1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7,342.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天4.0次平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天4.5次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天5.0次，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天4.9次。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大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餐廳網絡的規模及擴張，而後者又受我們餐廳新開及關閉的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餐廳數量	112	146	176	273
期內新開設餐廳數量	36	32	98	71
期內關閉餐廳數量	2	2	1	3
期末餐廳數量	146	176	273	3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有餐廳、新開設餐廳及已關閉餐廳的餐廳經營所產生的總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餐廳總收入 ⁽¹⁾	5,210,373	7,121,446	9,001,610	4,396,850	6,539,665
期內新開設的餐廳總收入...	539,300	492,711	1,376,537	245,068	640,088
期內關閉的餐廳總收入	33,938	48,697	33,812	33,812	21,915
餐廳經營所產生 的總收入⁽²⁾	<u>5,783,611</u>	<u>7,662,854</u>	<u>10,411,959</u>	<u>4,675,730</u>	<u>7,201,668</u>
扣除：					
會員積分計劃	(130,522)	(27,258)	(23,862)	(29,046)	(49,631)
餐廳經營所產生 的收入總額	<u>5,653,089</u>	<u>7,635,596</u>	<u>10,388,097</u>	<u>4,646,684</u>	<u>7,152,037</u>
外賣業務	74,073	146,118	218,762	97,730	133,357
調味料產品及食材銷售	29,520	25,972	30,311	11,651	57,250
收入總額	<u>5,756,682</u>	<u>7,807,686</u>	<u>10,637,170</u>	<u>4,756,065</u>	<u>7,342,644</u>

(1) 我們將現有餐廳界定為於各自期初前已開業且於同期仍開業的餐廳。

(2) 總收入已扣除稅金及附加稅(於會員積分計劃調整前)。

我們的總收入因餐廳網絡迅速擴張而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重組內部管理結構，以實施自下而上驅動項目驗證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組織架構」。我們的收入亦受到我們餐廳網絡擴展時間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均在開設新餐廳，集中在第三及第四季度開店，超過70家新餐廳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之後開業。該等餐廳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全年經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所開的餐廳的產生的收入將預期錄得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有八家餐廳關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設180至220家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租約但尚未開設的175家以及已開設的96家)。在175家已簽訂租約的新餐廳中，161家位於中國而14家位於海外，而在96家已開設的新餐廳中，84家位於中國而12家位於海外。我們計劃在中國開設的每間新餐廳預期需要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原因是考慮到(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42.0百萬元、人民幣1,414.1百萬元、人民幣1,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9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處於較低水平，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6日、2.2日、4.1日及3.5日，而我們通常會於30至60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iii)我們預期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作我們在上市後的業務拓展計劃資金；(iv)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在較短時間內達致收支平衡，故此我們的新餐廳可及時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此舉將對我們開設新餐廳的流動資金要求作出貢獻；及(v)過往，如有需要，我們會在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且我們預期對未來繼續此做法並無任何阻礙。

新餐廳開業的速度

對收入貢獻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受新餐廳開業的數目及速度影響，於不同期間或有波動。尤其是，在一個年度內開業的新餐廳通常於該年度的下半年有較大的收入貢獻，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餐廳一般集中在下半年開業，部份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及(ii)於上半年開業的新餐廳不會貢獻整整六個月的收入，而於下半年將貢獻六個月的收入。

對溢利率的影響。我們的溢利率受新餐廳產生的開業前成本，連同新餐廳開業數目及速度的同期波動所影響。我們的開業前成本主要包括一間餐廳開業前的員工薪金、諮詢服務費、員工遷移開支、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該等成本於產生及記錄於綜合損益表時列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的新開餐廳一般產生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不等的開業前開支。該等開業前成本通常於餐廳開業前三個月內左右產生，而餐廳尚未開始產生收入。例如，我們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的71家新餐廳以及53家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設的新餐廳累積重大的開業前成本，我們相信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率有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開設新餐廳的速度會持續影響我們的中期及年度收入及溢利率。

財務資料

現有及新開餐廳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受我們的餐廳網絡中的現有及新開餐廳組合的影響。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餐廳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10.4百萬元、人民幣7,121.4百萬元、人民幣9,001.6百萬元、人民幣4,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6,539.7百萬元，佔各自期間我們餐廳經營所賺取總收入的90.1%、92.9%、86.5%、94.0%及90.8%。下表所列為新開及現有餐廳的翻檯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翻檯率 ⁽¹⁾ (次/天)					
新開餐廳	4.1	4.8	4.6	4.8	4.2
現有餐廳	4.0	4.5	5.1	5.0	5.0
整體	4.0	4.5	5.0	5.0	4.9

(1) 按年度/期間服務總桌數除以年度/期間新開/現有餐廳總營業日數與年度/期間新開/現有餐廳平均餐桌數的乘積計算。

新開餐廳通常會產生比現有餐廳更高的經營開支(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及重大初始資本開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餐廳通常於約一至三個月內實現初步月度收支平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大部分餐廳在六至十三個月內實現現金投資回報。通常而言，我們的餐廳會在較短的時間進入啟動上升週期，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認可度高、我們能夠選擇有利的餐廳地點及我們強勁的擴張管理執行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開餐廳的翻檯率分別為每天4.1次、每天4.8次、每天4.6次及每天4.2次，而我們的現有餐廳的翻檯率則分別為每天4.0次、每天4.5次、每天5.1次及每天5.0次。考慮到(i)我們的新開餐廳的啟動上升週期短暫，及(ii)我們的新開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內達致與現有餐廳相若的翻檯率，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新開餐廳的初始資本開支及較高營運開支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店銷售額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可提供餐廳表現的逐期比較，因為該指標其通過比較該等於比較期間開始前一直經營著的餐廳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剔除了新開餐廳帶來的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數目⁽¹⁾						
一線城市	42		39		45	
二線城市	49		62		76	
三線及以下城市	7		17		27	
中國境外	4		7		8	
整體	102		125		156	
同店銷售⁽²⁾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2,046,712	2,269,970	1,931,959	2,177,010	1,161,457	1,303,609
二線城市	2,298,491	2,679,111	3,078,975	3,525,673	2,043,294	2,128,611
三線及以下城市	233,768	262,376	584,778	680,148	507,721	539,920
中國境外	216,664	259,083	411,101	463,851	228,801	222,337
合計	4,795,635	5,470,540	6,006,813	6,846,682	3,941,273	4,194,477
同店銷售增長 (%)						
一線城市	10.9%		12.7%		12.2%	
二線城市	16.6%		14.5%		4.2%	
三線及以下城市	12.2%		16.3%		6.3%	
中國境外	19.6%		12.8%		(2.8)%	
整體	14.1%		14.0%		6.4%	
同店平均日銷售⁽³⁾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134.2	148.2	135.7	154.4	144.0	160.9
二線城市	129.3	150.4	136.5	156.2	149.3	155.4
三線及以下城市	91.9	102.6	94.2	109.8	104.1	111.3
中國境外	148.4	177.5	161.0	182.3	159.5	155.4
整體	129.5	147.2	131.8	150.8	140.4	149.4
同店翻檯率⁽⁴⁾ (次/天)						
一線城市	3.9	4.3	4.3	4.8	4.7	5.1
二線城市	4.1	4.8	4.8	5.3	5.3	5.3
三線及以下城市	3.4	3.8	4.1	4.7	4.7	5.0
中國境外	4.4	5.2	5.0	5.1	4.5	4.5
整體	4.0	4.5	4.6	5.1	5.0	5.2

(1) 包括比較期初前已開始運營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營業超過300天的餐廳，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超過150天。

(2) 指於所示期間我們同店餐廳業務的總收入總額。

財務資料

- (3) 按期間同店餐廳業務的總收入除以期間同店總營業日數計算。
- (4) 按期間服務總桌數除以期間同店總營業日數與期間同店平均餐桌數的乘積計算。

同店銷售上主要受翻檯率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我們於若干數目的餐廳逐漸加長營業時數，我們能夠不斷改善同店翻檯率，分別於該等期間為同店銷售貢獻14.1%及14.0%的增長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6.4%。海外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2.8%，主要由於我們下調海外餐廳若干菜單項目的價格以增加顧客人數的政策，導致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有所下降。

食材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99.7百萬元、人民幣3,179.3百萬元、人民幣4,313.2百萬元、人民幣1,9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3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45.2%、40.7%、40.5%、41.0%及41.8%。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食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39.0百萬元、人民幣3,000.7百萬元、人民幣4,038.9百萬元、人民幣1,8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4百萬元，佔於該等期間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的93.8%、94.4%、93.6%、93.2%及94.1%。因此，食材成本對我們的總體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

食材的價格及供應受限於多項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及通脹，以及進口限制及關稅。往績記錄期內，若干商品(如進口牛肉)的價格上漲。然而，我們已在價格磋商過程及食材的眾多選擇當中利用規模經濟優勢，並積極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以抵銷食品價格波動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採取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來應對我們所需供應中的潛在價格波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密切監測市場價格波動來管理我們的價格。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71.9百萬元、人民幣2,044.3百萬元、人民幣3,119.7百萬元、人民幣1,3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7百萬元，佔各自期間我們收入的27.3%、26.2%、29.3%、29.2%及3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員工薪酬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和整體規模及盈利能力掛鉤。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26.2%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9.3%，主要由於(i)新開餐

廳由二零一六年的32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8家，以及我們通常於新餐廳開業前的一至三個月招聘員工並進行培訓，及(ii)我們餐廳員工的薪資水平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受我們薪酬架構及我們新開餐廳數目所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餐廳訂立介乎5至15年的長期租約並可選擇續約。我們絕大部分租約的租金為固定金額，並於租賃協議中規定每兩到三年可上漲一定幅度。我們的租約通常包括一個至少三個月的免租期，以便我們進行餐廳的裝修。然而，我們開始於租約期間(包括初始的免租期)直接按直線法確認租金開支。該項區別意味著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通常高於我們於租約初始期間的實際租金現金付款，及通常低於我們於租約中後期應付的實際租金現金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4.7%、3.8%、3.9%、3.8%及3.7%。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翻檯率計，我們位列前四分之一的餐廳的總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該等餐廳總收入的3.6%、3.0%、2.8%及2.7%。同期，按翻檯率計，我們位列最末四分之一的餐廳的總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該等餐廳總收入的6.1%、5.1%、5.5%及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租金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主要受我們餐廳相對較高的翻檯率及強勁業績所推動。此外，我們品牌的雄厚實力、吸引顧客人流的能力及我們的長期租賃，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租賃物業使我們的租金開支相對較同行平均數為低。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廣受歡迎，故此我們不用依賴高端或昂貴的物業去維持高顧客人流。由於我們迅速擴張及開設新餐廳，我們預計於其租約的初始期間餐廳的比例將會增長，並將導致更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就會計目的而言)。展望未來，我們力圖通過與中國多家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來管理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人民幣428.7百萬元、人民幣1,5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8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主要指我們於該等期間分別新開設36間、32間、98間及71間餐廳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每間於中國的新開設餐廳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我們繼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會繼續增長。我們將須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1,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92.3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現金流量充足性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在新餐廳的投資速度則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流動負債淨額」。

季節性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火鍋餐廳，而火鍋消費具有季節性模式，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此外，我們整體經營業績或會因國家法定節假日、學校假期、天氣狀況及食品價格波動等其他因素而按期間波動。我們的銷售額過往通常於夏季的月份(主要是由於暑假)及於十月至二月(由於火鍋通常於冬季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更受歡迎)較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按期間波動，如對不同期間進行比較或無意義。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業務調整而進行的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四川海底撈從事餐廳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若干分公司、Haidilao Singapore及上海每客美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構成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倘開支特別指明歸屬於我們的業務，則該等項目將歸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倘開支由我們的業務以及非我們的業務共享，該等項目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規定的基準分配。未滿足上述條件的項目不列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項目的分配方式提供了一個合理估計我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在獨立核算情況下將會如何的基準。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辨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不確定性估計來源且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將導致對於各報告期末開始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關鍵假設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未來可能改變的資料或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等會計估計及預期未來不會發生變動。下文所載為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我們認為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指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i) 確定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v) 當實體(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我們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資產控制權將隨着時間轉移，倘：(i)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iii) 我們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換取我們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我們收到客戶的代價並預期將部分或全部的代價向客戶退款，我們會確認退款負債。退款負債按我們預期無權收取的代價(或應收款項)金額(即未包括在交易價格內的金額)計量。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化，因此為合約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自餐廳經營、外賣業務以銷售調味料產品及食材產生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且須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就我們的各項活動而言，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及符合特定標準時即確認收益，詳情如下：

就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而言，其服務控制權於一個時點轉移，當相關服務提供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來自銷售調味料產品及食材的收入，其貨品控制權於一個時點轉移，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收入。

我們設立會員積分計劃，藉以向於餐廳消費的顧客授予積分獎勵，而顧客日後於餐廳購買或消費時可動用獎勵積分進行抵銷。該等積分獎勵授予顧客權利，可透過抵銷獲授積分進行消費，惟須於日後在餐廳購買及消費時方可行使有關權利。該等積分獎勵於授出後兩年有效。因此，對顧客的權利承諾構成獨立履約責任。

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所提供餐廳經營服務與獎勵積分之間作出分配。各項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乃根據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所給予的權利及我們過往經驗顯示的積分兌換可能性進行估計。

於初始銷售交易時就與忠誠計劃相關的收入確認合約負債。忠誠計劃所得收入於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予以確認。預期不會進行兌換的獎勵積分之收入乃根據顧客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我們發行預付卡及禮券，顧客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使用，乃確認為合約負債。客戶就尚未提供服務的預付款，於履行相關服務前確認為負債，並分類為合約負債。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在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是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我們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減記或減值已放棄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6.6百萬元、人民幣943.0百萬元、人民幣2,08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合約負債

與會員積分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實質上反映我們會員積分計劃的會員所獲得的獎勵積分的收入金額。交易價格在相對獨立的售價基礎上在所提供的餐廳經營服務及獎勵積分之間分配。每個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乃根據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的權利及兌換的可能性估算，我們過往的經驗證明了這一點。估計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96.2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百萬元。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不可預測之日後溢利趨勢，我們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可供動用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高於預期，或發生可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或情況變動，則可能須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此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同等

我們有大量的勞動力，流動性相對較高。我們部分員工或未有在其受僱地方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反之，彼等可能已自行參與其他合法的社會保險計劃，及我們可支銷彼等的供款。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倘員工已參與另一合法社會

財務資料

保險計劃並作出供款，我們被相關地方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的可能性很低。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適用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同等而作出的撥備已足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方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在評估方案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時，董事認為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同等的法律及法規並無變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同等作出的撥備亦已足夠。

我們的經營業績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756,682	100.0%	7,807,686	100.0%	10,637,170	100.0%	4,756,065	100.0%	7,342,644	100.0%
其他收入	35,663	0.6	62,094	0.8	90,753	0.9	40,037	0.8	26,986	0.4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2,599,740)	(45.2)	(3,179,281)	(40.7)	(4,313,230)	(40.5)	(1,949,182)	(41.0)	(3,066,327)	(41.8)
員工成本	(1,571,877)	(27.3)	(2,044,292)	(26.2)	(3,119,699)	(29.3)	(1,390,723)	(29.2)	(2,202,717)	(30.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9,482)	(4.7)	(298,367)	(3.8)	(414,862)	(3.9)	(179,347)	(3.8)	(272,301)	(3.7)
水電開支	(221,483)	(3.8)	(262,985)	(3.4)	(348,577)	(3.3)	(148,862)	(3.1)	(254,635)	(3.5)
折舊及攤銷	(239,179)	(4.2)	(285,918)	(3.7)	(359,839)	(3.4)	(162,997)	(3.4)	(293,570)	(4.0)
差旅及相關開支	(67,214)	(1.2)	(84,483)	(1.1)	(119,598)	(1.1)	(47,985)	(1.0)	(72,387)	(1.0)
上市開支	—	—	—	—	—	—	—	—	(20,659)	(0.3)
其他開支	(268,113)	(4.7)	(372,422)	(4.8)	(444,998)	(4.2)	(160,933)	(3.4)	(301,373)	(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482	0.0	—	—	5,205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72	0.1	12,012	0.2	26,062	0.2	8,186	0.2	18,826	0.3
財務成本	(3,221)	(0.1)	(8,167)	(0.1)	(8,614)	(0.1)	(6,282)	(0.1)	(8,774)	(0.1)
除稅前溢利	560,108	9.7	1,345,877	17.2	1,625,050	15.3	757,977	15.9	900,918	12.3
所得稅開支	(149,426)	(2.6)	(367,686)	(4.7)	(430,708)	(4.0)	(204,828)	(4.3)	(253,507)	(3.5)
年度/期內溢利	410,682	7.1	978,191	12.5	1,194,342	11.2	553,149	11.6	647,411	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2,693	4.7	735,169	9.4	1,027,845	9.7	424,804	8.9	646,488	8.8
非控股權益	137,989	2.4%	243,022	3.1%	166,497	1.6%	128,345	2.7%	923	0.0%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從以下各項獲得收入 (i) 我們的餐廳經營，(ii) 我們的外賣業務，及 (iii)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食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5,756.7 百萬元、人民幣 7,807.7 百萬元、人民幣 10,637.2 百萬元、人民幣 4,75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7,342.6 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就透過我們的會員積分計劃所獲得及換領的獎賞積分相關的收入作出調整。會員積分計劃的成員可憑藉在我們餐廳消費領取獎賞積分。該等獎賞積分可自領取起計兩年內進行未來消費時換取。我們成員公司所賺取的授予積分應佔收入金額乃根據授出積分的公允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授予積分的公允值乃通過參考外部銷售額估計。預期兌換率乃於考慮到將來可用於兌換的積分數量，並對預期不會被兌換的積分作出撥備後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年度的損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餐廳經營所產生的總收入....	5,783,611	7,662,854	10,411,959	4,675,730	7,201,668
扣除：					
會員積分計劃	(130,522)	(27,258)	(23,862)	(29,046)	(49,631)
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	<u>5,653,089</u>	<u>7,635,596</u>	<u>10,388,097</u>	<u>4,646,684</u>	<u>7,152,037</u>
外賣業務	74,073	146,118	218,762	97,730	133,357
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29,520	25,972	30,311	11,651	57,250
收入總額	<u>5,756,682</u>	<u>7,807,686</u>	<u>10,637,170</u>	<u>4,756,065</u>	<u>7,342,64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同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位置劃分餐廳經營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2,316,797	40.1%	2,713,753	35.4%	2,959,223	28.4%	1,427,081	30.5%	1,800,232	25.0%
二線城市.....	2,879,563	49.8	3,776,360	49.3	5,230,981	50.2	2,339,596	50.0	3,467,689	48.2
三線及以下城市.....	310,178	5.4	733,596	9.6	1,518,374	14.6	636,389	13.6	1,401,431	19.5
小計.....	<u>5,506,538</u>	<u>95.2</u>	<u>7,223,709</u>	<u>94.3</u>	<u>9,708,578</u>	<u>93.2</u>	<u>4,403,066</u>	<u>94.2</u>	<u>6,669,352</u>	<u>92.6</u>
中國內地以外										
新加坡.....	193,553	3.3	258,685	3.4	353,993	3.4	156,145	3.3	228,988	3.2
台灣.....	13,736	0.2	57,599	0.8	158,449	1.5	41,080	0.9	108,601	1.5
韓國.....	26,452	0.5	46,402	0.6	72,503	0.7	29,703	0.6	48,367	0.7
日本.....	13,327	0.2	38,056	0.5	55,488	0.5	23,363	0.5	50,734	0.7
美國.....	30,005	0.5	38,403	0.5	46,737	0.4	22,373	0.5	61,167	0.8
香港.....	—	—	—	—	16,211	0.2	—	—	34,459	0.5
小計.....	<u>277,073</u>	<u>4.8</u>	<u>439,145</u>	<u>5.7</u>	<u>703,381</u>	<u>6.8</u>	<u>272,664</u>	<u>5.8</u>	<u>532,316</u>	<u>7.4</u>
餐廳經營所產生的總收入.....	<u>5,783,611</u>	<u>100.0%</u>	<u>7,662,854</u>	<u>100.0%</u>	<u>10,411,959</u>	<u>100.0%</u>	<u>4,675,730</u>	<u>100.0%</u>	<u>7,201,668</u>	<u>100.0%</u>
扣除：										
會員積分計劃.....	(130,522)		(27,258)		(23,862)		(29,046)		(49,631)	
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	<u>5,653,089</u>		<u>7,635,596</u>		<u>10,388,097</u>		<u>4,646,684</u>		<u>7,152,0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1.3%、1.9%、2.1%、2.1%及1.8%來自外賣業務。下表所列為影響我們外賣業務所得收入的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外賣訂單數.....	139,339	425,452	703,245	300,812	448,987
每筆外賣訂單平均					
銷售額(人民幣元).....	531.6	343.4	311.1	324.9	297.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授予關連方New High Lao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當地中國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而給予我們的補貼；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餐廳的回收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細分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4	398	1,250	362	454
— 授予關連方的貸款	2,423	3,239	2,846	1,631	—
— 其他金融資產	38	73	567	190	319
小計	2,655	3,710	4,663	2,183	773
政府補貼	22,078	49,426	74,861	33,220	17,097
其他	10,930	8,958	11,229	4,634	9,116
其他收入總額	35,663	62,094	90,753	40,037	26,986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包括以下各項：(i) 食材(包括運輸成本)，(ii) 我們的餐廳所用的易耗品(例如紙巾及我們的餐廳所使用的其他一次性用品)，及(iii) 餐廳員工制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99.7百萬元、人民幣3,179.3百萬元、人民幣4,313.2百萬元、人民幣1,9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3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45.2%、40.7%、40.5%、41.0%及4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的細分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食材成本	2,438,985	3,000,654	4,038,851	1,817,530	2,885,354
易耗品	147,899	165,980	254,099	122,227	167,231
餐廳員工制服	12,856	12,647	20,280	9,425	13,742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總額...	<u>2,599,740</u>	<u>3,179,281</u>	<u>4,313,230</u>	<u>1,949,182</u>	<u>3,066,327</u>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指(i)薪金及其他津貼，(ii)員工福利，(iii)退休福利供款及(iv)董事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71.9百萬元、人民幣2,044.3百萬元、人民幣3,119.7百萬元、人民幣1,3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7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27.3%、26.2%、29.3%、29.2%及3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細分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8,273	1,711,834	2,592,158	1,169,880	1,866,581
員工福利	190,951	225,099	372,973	157,306	233,622
退休福利供款	48,744	80,143	124,793	52,613	90,253
董事薪酬	13,909	27,216	29,775	10,924	12,261
總員工成本	<u>1,571,877</u>	<u>2,044,292</u>	<u>3,119,699</u>	<u>1,390,723</u>	<u>2,202,717</u>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餐廳及總部的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4.7%、3.8%、3.9%、3.8%及3.7%。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主要包括電費開支，以及(在較低程度上)燃氣及水費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348.6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3.8%、3.4%、3.3%、3.1%及3.5%。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主要包括新開餐廳裝修及現有餐廳翻新有關的餐廳傢具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39.2百萬元、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359.8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6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4.2%、3.7%、3.4%、3.4%及4.0%。

差旅及有關開支

差旅及有關開支主要指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我們員工的差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差旅及有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日常維護開支、清潔費、團建活動開支及膳食開支，(ii)諮詢服務費，包括我們就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向微海諮詢及以及就裝修項目管理服務向蜀韻東方支付的費用，(iii)銀行服務費，(iv)業務發展費，及(v)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人民幣372.4百萬元、人民幣445.0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的明細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48,856	164,957	195,809	75,120	163,492
諮詢服務費.....	63,095	91,169	154,201	55,323	72,877
業務發展開支.....	7,249	60,890	47,838	11,215	32,523
銀行服務費.....	32,520	29,849	33,513	15,368	28,088
其他.....	16,393	25,557	13,637	3,907	4,393
其他開支總額.....	268,113	372,422	444,998	160,933	301,3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投資了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頤海集團附屬公司，從事即食火鍋業務)的40%股權，並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收購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1. 頤海總購買協議」。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ii)匯兌淨收益或虧損，(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入，及(iv)索償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上市股本證券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達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增持上市股本證券，及(ii)我們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股價於此期間上升。詳情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	(2,882)	(3,594)	(10,903)	(7,809)	(3,0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9	2,348	(3,742)	(1,671)	11,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2,544	2,957	24,577	7,539	7,062
索償收入.....	1,381	1,857	5,694	3,193	575
其他 ⁽¹⁾	6,180	8,444	10,436	6,934	2,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8,072	12,012	26,062	8,186	18,826

(i) 其他包括支付平台的返還及其他雜項收益。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應付的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人民幣430.7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而我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至35%的海外利得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亦有可能受與(其中包括)不可扣稅開支、不可克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預扣稅及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等有關的金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7%、27.3%、26.5%、27.0%及28.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我們的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非控股權益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向四川海底撈、New High Lao及靜遠投資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就未來發展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附屬公司」。於上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應佔的所有股權均視為非控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於相關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後，即購入非控股權益並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為焦作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持的49%權益及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持的49%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過往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受到新餐廳開業速度及與該等餐廳相關的開業前成本的影響。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新餐廳開業的速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6.1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2.6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人民幣2,505.4百萬元的增長及來自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人民幣35.6百萬元的增長。

餐廳經營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6.7百萬元大幅增加5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來自新開餐廳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418.3百萬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來自新開餐廳產生總收入人民幣640.1百萬元，及(iii)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設的餐廳的全年經營所得的收入貢獻。此外，我們的同店翻檯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天5.0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天5.2次，而我們同店平均每天銷售額由人民幣140,400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149,400元，令我們同期的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3,941.3百萬元增加6.4%至人民幣4,194.5百萬元。其次，我們的收入增加亦由於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元。

外賣業務

來自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外賣訂單數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00,812單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48,987單；被每筆外賣訂單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4.9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7.0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迷你火鍋訂單的比例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政府補貼主要為非經常性質。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9.2百萬元增加5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6.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擴展(i)食材成本增加人民幣1,067.8百萬元，及(ii)易耗品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

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於該段期間增加0.8%，主要由於我們為我們在新進入的地理區域開設的新餐廳推出推廣活動。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0.7百萬元增加5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2.7百萬元，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0%，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會在新餐廳開業前的一至三個月聘用員工團隊以培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開設了71家新餐廳，並開始招聘和員工培訓，以便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業。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了許多新餐廳。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及3.7%。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增加7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了許多家新餐廳。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營運安全，新開餐廳主要使用電力，而電力較燃氣昂貴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8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的71家新餐廳有關)。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的新餐廳。

差旅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在1.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充，及(ii)諮詢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零，因為我們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投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3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淨收益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匯兌淨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的借貸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1%，主要反映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這主要與若干新開業餐館的稅務虧損有關。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807.7百萬元增加36.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637.2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人民幣2,752.5百萬元的增長及來自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人民幣72.6百萬元的增長。

餐廳經營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35.6百萬元大幅增加36.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38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家，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來自新開餐廳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376.5百萬元，相等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來自餐廳經營的總收入的18.0%，(ii)

財務資料

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設的餐廳的全年經營所得的收入貢獻，及(iii)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天4.5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天5.0次，反映出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認可度上升。具體而言，我們同店的翻檯率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天4.6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天5.1次，令我們同店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006.8百萬元增加14.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46.7百萬元。其次，我們的收入增加亦由於顧客人均消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94.5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97.7元。

外賣業務

來自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49.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賣訂單數由二零一六年的425,452單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03,245單；被每筆外賣訂單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43.4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11.1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迷你火鍋訂單的比例提高，而迷你火鍋的每筆外賣訂單的平均消費通常遠低於傳統火鍋(通常迎合較大團體的需求)。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46.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179.3百萬元增加35.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4,3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i)食材成本增加人民幣1,038.2百萬元及(ii)易耗品成本增加人民幣88.1百萬元，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0.7%及40.5%。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044.3百萬元增加52.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119.7百萬元，而所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26.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9.3%，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新增98家餐廳，我們通常於新餐廳開業前的一至三個月招聘員工並進行培訓；及(ii)我們餐廳員工的薪資水平增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98.4百萬元增加39.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4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新開了98家餐廳。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為3.8%及於二零一七年為3.9%。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32.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新開了98家餐廳。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水電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為3.4%及於二零一七年為3.3%。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加25.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租賃物業和固定資產的投資增加(與二零一七年新開的98家餐廳有關)。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年的3.7%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4%。

差旅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有關開支因業務擴充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41.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按收益百分比計，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穩定維持在1.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增加19.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及(ii)與日常維護開支、清潔費及員工餐開支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被業務發展費用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應佔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持有該公司40%股權)。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為公開上市股本證券及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但該部分變動部分被出售租賃物業和固定資產的淨虧損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合共為人民幣8.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增加17.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為27.3%，於二零一七年為26.5%。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78.2百萬元增加22.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94.3百萬元，及我們的淨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2.5%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56.7百萬元增加35.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807.7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82.5百萬元及來自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

餐廳經營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653.1百萬元大幅增加35.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家，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新開餐廳產生總收入人民幣492.7百萬元，相等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餐廳經營的總收入的8.5%，(ii)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設的餐廳的全年經營所得的收入貢獻，及(iii)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天4.0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天4.5次，反映出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認可度上升。具體而言，我們同店的翻檯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天4.0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天4.5次，令我們同店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795.6百萬元增加14.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70.5百萬元。其次，我們的收入增加亦由於每位顧客人均消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1.8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4.5元。

外賣業務

來自外賣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97.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送訂單由二零一五年的139,339單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25,452單，部分增加額由於每筆派送訂單的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1.6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3.4元被抵銷，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提供迷你火鍋訂單，而每筆派送訂單的平均消費通常遠低於傳統火鍋(通常迎合較大團體的需求)，及(ii)二零一六年加大對顧客的促銷折扣力度以推動銷售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大幅增加74.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99.7百萬元增加22.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179.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擴展(i)食材成本增加人民幣561.7百萬元及(ii)易耗品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

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由二零一五年的45.2%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40.7%，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新政策而使若干進項增值稅從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的成本中扣除。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71.9百萬元增加30.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044.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新增32家餐廳。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27.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6.2%，主要由於餐廳業績提高。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新開了32家餐廳。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4.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8%，主要反映餐廳業績提高。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新開了32家餐廳。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水電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3.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4%，主要由於餐廳業績提高。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19.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8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租賃物業和固定資產的投資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設的32家餐廳有關)。

就所佔收入的比例而言，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的4.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主要由於餐廳業績提高。

差旅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有關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4.5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按收益百分比計，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維持穩定，分別為1.2%及1.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38.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7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ii)與新餐廳開業有關的諮詢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經營規模增長；同時部分被銀行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48.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其他項目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平台返利及其他雜項收益部分；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67.7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為26.7%，於二零一六年為27.3%。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978.2百萬元，及我們的淨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1%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5%。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我們餐廳經營所用的食材。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新開了32家及98家餐廳，要求我們於該等餐廳保持一定存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採購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有所改變，據此，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需要加工的食材，而並非向蜀海集團採購。根據現行採購安排，不需要加工的食材現已於本集團的存貨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再乘以365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天、5.2天及6.1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再乘以181天)則為12.4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其中的人民幣324.1百萬元或99.6%隨後已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支付平台的款項，(ii)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反映與我們採購的食材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若干可退回稅項，(iii)預付租金款，(iv)預付經營開支，主要為預付水電費，(v)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vi)授予員工的貸款，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的房貸及緊急貸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87	63,644	172,951	108,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	2,729	35,907	108,734	161,396
預付租金款	54,220	67,367	69,911	82,375
預付經營開支	17,730	26,319	59,942	25,434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9,635	16,511	48,611	141,608
授予員工的貸款	38,390	19,850	22,805	23,592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1,799
其他 ⁽¹⁾	3,182	17,080	14,662	23,921
小計	<u>145,886</u>	<u>183,034</u>	<u>324,665</u>	<u>460,12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175,473</u>	<u>246,678</u>	<u>497,616</u>	<u>568,538</u>

(1) 其他主要指向店長支付的日常運營墊款。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與通過支付平台(例如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結算的票據有關。應收該等支付平台的款項通常於短期內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29,587</u>	<u>63,644</u>	<u>172,951</u>	<u>108,413</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¹⁾	<u>1.6</u>	<u>2.2</u>	<u>4.1</u>	<u>3.5</u>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二零一五年的1.6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2日，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1日，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我們的客人於往績記錄期愈加傾向於通過支付平台結賬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的人幣105.5百萬元或97.3%隨後已獲清償。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五月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新政策而使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ii)其他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店長支付的墊款；(iii)主要與新開設餐廳有關的租金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v)我們就於二零一六年新開設餐廳預付的主要有關水電開支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向員工提供的貸款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回部分向員工提供的貸款，及(ii)供應商的預付款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ii)我們就於二零一七年新開設餐廳預付的主要有關水電開支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採購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有所改變，據此，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需要加工的食材，而並非向蜀海集團採購；及(ii)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截至該等日期我們持有的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非上市權益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透過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投資：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股本證券	2,563	2,186	30,377	2,674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股本證券	391	437	3,888	—
小計	<u>2,954</u>	<u>2,623</u>	<u>34,265</u>	<u>2,674</u>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50,000	4,700	44,592	10,000
非上市權益股份	6,494	6,937	—	12,585
總計	<u>59,448</u>	<u>14,260</u>	<u>78,857</u>	<u>25,259</u>
分析為：				
非即期	6,494	6,937	—	12,585
即期	52,954	7,323	78,857	12,674
	<u>59,448</u>	<u>14,260</u>	<u>78,857</u>	<u>25,25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本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若干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相關產品為短期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的非保本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及視乎相應金融工具的市價而定，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股份即我們於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3%股權，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有關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權益股份即我們於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以下股權。

其他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逆向回購國債，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零。逆向回購國債為固定利率的保本型短期投資。

管理程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於該等金融資產乃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作出適當投資以更好地利用有關現金，從而在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提高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投資決定乃逐個作出並會審慎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及預期收益以及該等投資的潛在損失。

我們已成立財務投資委員會(包括舒女士、佟曉峰先生及施永宏先生)監督我們的投資。舒女士已獲委任為主席。此外，我們亦成立投資管理團隊及投資風險管理團隊管理日常營運。

根據我們的內控政策，投資管理團隊對有意向的金融資產投資進行評估並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佟曉峰先生提交投資建議，供其初步批准。投資管理團隊對已獲首席財務官初步批准的提案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投資風險管理團隊提交報告，以供審核及批准。獲投資風險管理團隊批准的金融資產隨即提交供財務投資委員會作最終批准。

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對該等產品的表現進行定期密切監控，並向財務投資委員會報告任何不尋常的活動，以採取即時行動，防止或盡力減小損失。我們並無允許自私人賬戶購買任何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亦對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的到期日期保持密切追蹤，以確保該等產品按時贖回。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投資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充足。於上市後，倘我們認為投資於符合我們內部標準的金融資產屬審慎，則我們或會繼續作出相關投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我們為取得銀行借款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支付予出租人的租金及支付予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取得銀行借款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406.9百萬元、人民幣28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獨立第三方食材及易耗品供應商的結餘。就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我們並無設定信貸期。我們一般於30至60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95,857	109,529	152,485	396,163
61至180日	3,761	3,953	9,963	8,851
181至360日	654	4,355	2,743	3,845
1年以上	—	1,931	3,528	2,703
總計	100,272	119,768	168,719	411,56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¹⁾	16.9	12.6	12.2	17.1
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²⁾	27.3	30.8	27.5	30.2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2) 各期間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等於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其為貿易性質的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除以期內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採購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11.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採購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有所改變，據此，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需要加工的食材，而並非向蜀海集團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相對較短，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的是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採購金額來自關聯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增至17.1日，主要反映我們的採購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有所改變，據此，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需要加工的食材。若計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27.3日、30.8日、27.5日及30.2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或82.8%隨後已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成本、(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iii)應付翻新費、(iv)應計發行成本／應付上市費用及(v)應付利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員工成本	194,295	291,378	439,718	469,617
其他應付稅項	39,261	20,918	31,474	41,261
應付翻新費	32,851	24,319	20,330	29,896
應計發行成本／應付上市費用.....	—	—	—	14,323
應付利息	185	1,039	972	1,958
其他	18,151	26,325	18,241	32,610
總計	284,743	363,979	510,735	589,6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餐廳員工的薪酬水平提高。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餐廳員工的薪酬水平提高，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擴充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項目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i)我們錄得應付上市費用人民幣14.3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應付稅項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結算的應付稅項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的會員積分計劃涉及顧客已累積但尚未兌換或過期的獎勵積分、預付卡及禮券以及顧客預付款。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會員積分計劃的獎勵積分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1,065	49,707	95,118	325,439	339,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75,473	246,678	497,616	568,538	529,4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8,336	502,242	444,213	43,559	24,0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2,954	7,323	78,857	12,674	2,368
其他金融資產	7,000	7,636	16,201	—	—
預付所得稅	—	—	—	—	7,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9	36,213	47,657	1,147	1,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595	406,876	282,032	531,103	508,933
流動資產總額	1,184,062	1,256,675	1,461,694	1,482,460	1,412,3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0,272	119,768	168,719	411,562	438,365
其他應付款項	284,743	363,979	510,735	589,665	636,9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319	212,505	1,202,588	651,185	655,227
應付股息	—	—	—	128,416	132,295
借款	45,490	105,366	79,752	67,020	—
遞延收入	414,391	567,451	347,764	1,094,241	1,057,939
合約負債	245,204	273,249	308,579	372,426	383,920
流動負債總額	1,244,419	1,642,318	2,618,137	3,314,515	3,304,658
流動負債淨額	(60,357)	(385,643)	(1,156,443)	(1,832,055)	(1,892,26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46.1百萬元；(ii)我們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53.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取得更多銀行借款以用作擴充業務的資金，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餐廳員工的薪酬水平提高，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情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為我們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透過支付平台結賬。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90.1百萬元，主要指(a)我們於業務重組後為補充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四川海底撈取得的貸款結餘人民幣691.2百萬元，及(b)我們主要就採購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而應付蜀韻東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9.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為我們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透過支付平台結賬，及(ii)我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令借款減少人民幣219.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人民幣1,8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四川海底撈償還貸款使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746.5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00.7百萬元，乃由於New High Lao向我們償還貸款，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以及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改變採購安排，據此，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需要加工的食材，惟部份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5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向四川海底撈償還大部份貸款，(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0.3百萬元，主要因為不需要加工的食材存貨現已在本集團存貨內入賬，反映我們的採購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有所改變，據此，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需要加工的食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92.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巨大的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採購食材、易耗品及設備以及翻新及裝修我們餐廳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406.9百萬元、人民幣28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狀況，在能夠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同時支持持續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經計及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於業務重組後自四川海底撈獲得用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貸款，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該等因素的詳情如下：

-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2.0百萬元、人民幣1,414.1百萬元、人民幣1,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9百萬元。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大幅增加，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設98家新餐廳(二零一六年則為32家)，其中大部分餐廳於第三或第四季度開業，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71家新餐廳；
- **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過往而言，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將我們所有的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時再融資，且我們預期對未來繼續此做法並無任何阻礙。此外，我們(a)從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人民幣85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我們擬將其用於結清由於我們的業務重組而應付四川海底撈的餘下金額，及(b)從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40.0百萬美元的新信貸額度，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17.8百萬元；
- **一次性項目。**我們流動負債的絕大部分為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自四川海底撈所得的貸款，以補充我們於業務重組後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利用短期銀行借款償還有關貸款；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我們預期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34.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將通過綜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資金滿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33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8.4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除我們可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989	1,414,061	1,399,716	617,039	1,002,9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5,920)	(1,280,876)	(1,564,855)	(713,895)	(398,69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58,591	157,735	104,943	485,794	(373,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15,340)	290,920	(60,196)	388,938	230,2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28	157,595	406,876	406,876	282,0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5	406,876	282,032	751,304	531,103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00.9百萬元，經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3.3百萬元作出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9.7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正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改變採購安排，據此，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需要加工的食材，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惟部份被(i)存貨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25.1百萬元，經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68.4百萬元作出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5.4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的反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的客人越來越傾向於通過支付平台結賬，部分被主要與應付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餐廳員工的薪酬水平提高)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45.9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6.2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1.4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正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餐廳員工的薪酬水平提高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蜀海集團及頤海集團採購食材及調味品增加，部分被(i)我們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實施的營業稅改增值稅的新政策而使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為我們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透過支付平台結賬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60.1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9.0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6.0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正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客戶就客戶積分計劃獲授予及累積惟尚未贖回及到期的積分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蜀海集團及頤海集團購買的食材及調味品增加，部份被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7.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了36家餐廳。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65.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01.4百萬元，主要用於新開設餐廳，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90.9百萬元；及(ii)收回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30.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4.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租賃物業和固定資產人民幣1,242.9百萬元，主要用於新開設餐廳，及(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766.8百萬元；部分被收回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98.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包括New High Lao)提供貸款人民幣1,575.4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1.9百萬元；及(iii)租賃物業和固定資產人民幣429.5百萬元，主要用於新開設餐廳；部分被(i)出售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90.0百萬元及(ii)收回對關聯方貸款人民幣705.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包括New High Lao)提供貸款人民幣836.6百萬元；及(ii)租賃物業和固定資產人民幣399.9百萬元，主要用於新開設餐廳；部分被收回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84.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四川海底撈償還貸款人民幣1,403.6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460.9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48.2百萬元，惟部分被(i)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202.5百萬元及(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712.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四川海底撈貸款以補充我們業務重組後的營運資金人民幣1,492.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四川海底撈的貸款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3.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人民幣269.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4.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人民幣234.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用於支持我們餐廳運營的銀行短期及長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75,429	509,192	347,764	830,609	806,410
無抵押.....	38,962	69,370	9,456	280,873	277,620
總計	414,391	578,562	357,220	1,111,482	1,084,030
固定利率借款.....	—	11,111	24,008	348,480	349,127
浮動利率借款.....	414,391	567,451	333,212	763,002	734,903
總計	414,391	578,562	357,220	1,111,482	1,084,030
應付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414,391	567,451	347,764	1,094,241	1,057,9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11,111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	9,456	17,241	26,091
總計	414,391	578,562	357,220	1,111,482	1,084,0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中分別有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474.7百萬元、人民幣30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由四川海底撈的銀行存款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中分別有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由我們的銀行存款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中分別有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由張先生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中有人民幣39.3百萬元由Haidilao Singapore提供擔保，而銀行借款中有人民幣685.4百萬元以上海新派及四川新派的股本作為抵押。四川海底撈及張先生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84.0百萬元，包括(i)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8.8百萬元，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提供擔保；(ii)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1.4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及Haidilao Singapore共同提供擔保；(iii)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696.2百萬元，乃由上海新派及四川新派的股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7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按年息3.35%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0百萬元分別按年息3.96%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按年利率3.30%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人民幣414.4百萬元、人民幣567.5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70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4百萬元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至2.25%計息。利率按季度重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按台北銀行同業拆息加1.82%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按新加坡掉期拆息加1.5%或銀行資金成本加1.5%（以較高者為準）計息。利率按季度重置。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的慣常標準條款、條件及債務契約。該等條款主要包括我們須就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併購或合併及清盤或清算）獲得借款銀行事先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銀行借款時並無違約或違反條款。鑒於我們的信貸歷史及與主要貸款方的關係以及我們目前的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於日後取得新增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為自四川海底撈取得以補充業務重組後營運資金的貸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不計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該等款項。

除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及新餐廳的進行中的裝修工程、翻新現有餐廳的開支及收購我們經營所用傢俬、裝置及設備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或6.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人民幣1,089.6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51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84.8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重大資本開支，這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擴張，及主要與我們新餐廳的進行中的裝修工程及翻新現有餐廳的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億元，主要與新開餐廳、翻新現有餐廳及技術投資有關。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日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的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餐廳及總部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到期的訂有預定年度增長租金調整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241,438	262,728	367,433	435,41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26,199	897,241	1,306,157	2,144,217
五年以上.....	620,459	610,307	949,076	1,088,060
總計.....	1,688,096	1,770,276	2,622,666	3,637,695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及由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訂立若干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關聯方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向關聯方採購</i>					
購買食材	1,497,127	1,941,569	2,742,899	1,178,400	1,112,457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和固定資產	—	14,587	1,243,756	341,326	575,750
購買調味品	437,707	589,211	901,727	428,535	532,676
裝修項目管理服務	11,428	18,018	46,450	10,953	45,156
人力資源顧問服務	980	22,920	35,973	13,258	20,871
租金支出	4,624	5,053	6,419	3,271	3,195
管理服務	—	1,110	3,930	1,129	205
倉儲服務	—	2,348	1,828	888	36,694
軟件及軟件維護服務	—	—	18,514	4,815	6,227
財務諮詢服務	—	—	—	—	750
物業管理服務	—	39	445	171	176
總計	1,951,866	2,594,855	5,001,941	1,982,746	2,334,157
<i>關聯方收入</i>					
利息收入	2,423	3,239	2,846	1,64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6,534	6,534	—
後勤服務	—	—	824	591	—
市場開發服務	—	—	393	393	—
出售食材	—	—	—	—	20,578
總計	2,423	3,239	10,597	9,159	20,578

購買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扎魯特旗海底撈、四川海底撈、蜀海集團及馥海上海目前擁有的附屬公司採購大量食材。我們向該等關聯方採購的食材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9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4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42.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關聯方購買食材的金額為人民幣1,112.5百萬元。有關我們與扎魯特旗海底撈及蜀海集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採購食材」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

購買調味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頤海集團採購包括火鍋底料在內的大量調味品。向頤海集團購買的調味品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8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901.7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頤海集團購買調味品的金額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有關我們與頤海集團訂立的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1. 頤海主採購協議」。

裝修項目管理服務

蜀韻東方購買的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反映出需要裝修及翻新的餐廳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有關我們與蜀韻東方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4.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蜀韻東方裝飾及裝修我們的餐廳以及委聘紅火台提供雲技術管理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243.8百萬元及人民幣575.8百萬元。有關我們與蜀韻東方及紅火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顧問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微海諮詢購買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人力資源顧問服務的購買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6.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微海諮詢購買人力資源顧問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有關我們與微海諮詢訂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5.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主要與Haidilao Singapore向New High Lao提供的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於相關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貿易性質</i>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	—	—	23,175
<i>非貿易性質</i>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1,042,265	912,259	443,833	20,384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家公司.....	11,000	—	380	—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390	493	—	—
張先生.....	—	8	—	—
總計	<u>1,053,655</u>	<u>912,760</u>	<u>444,213</u>	<u>43,559</u>
應付關聯方款項				
<i>貿易性質</i>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140,528	176,238	185,923	257,650
<i>非貿易性質</i>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 應付款項	8,434	16,226	295,577	369,384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其他.....	2,890	17,406	721,088	24,151
股東	2,467	2,635	—	—
小計	<u>13,791</u>	<u>36,267</u>	<u>1,016,665</u>	<u>393,535</u>
總計	<u>154,319</u>	<u>212,505</u>	<u>1,202,588</u>	<u>651,185</u>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主要為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即 Beijing Haihai Technology Co., Ltd.)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2.3百萬元、人民幣912.3百萬元、人民幣4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其大部分主要與四川海底撈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資金池協議及Haidilao Singapore向New High Lao提供的貸款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悉數結清。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川海底撈的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訂立資金池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旗下附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每日滙集至四川海底撈的銀行賬戶，而四川海底撈將會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彼等供應商付賬。該資金池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已終止。

Haidilao Singapore向關聯方New High Lao提供一項信貸額度，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金額60.0百萬美元，按年利率0.8%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New High Lao提供的貸款分別為46.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9百萬元)、58.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4.9百萬元)及54.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5.7百萬元)，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結清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付清該等貸款的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Beijing Haihai Technology Co., Ltd.提供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借款，該借款無抵押及不計息。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百萬元，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主要涉及(i)採購食材而應付蜀海集團的款項及(ii)採購調味料而應付頤海集團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去結付有關款項。

非貿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0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3.5百萬元，該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此等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i)應付蜀韻東方款項及(ii)應付四川海底撈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悉數償清具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惟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除外。

我們的應付蜀韻東方款項主要與採購裝修材料、翻新服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有關。根據我們與蜀韻東方訂立的合約，我們根據進度付款計劃向蜀韻東方結清款項，而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為我們當時欠付蜀韻東方的款項。儘管此等應付蜀韻東方款項被視作非貿易性質，我們與蜀韻東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理由是我們為新開餐廳進行裝修及為現有餐廳進行翻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4百萬元。此等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9.4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迅速擴展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98家及71家新餐廳。

由於我們不斷擴充餐廳網絡並繼續經營現有餐廳，預期上市後將會繼續與蜀韻東方進行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4.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因此，我們預期繼續錄得應付蜀韻東方款項，而我們相信有充足營運資金去結付有關款項。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與蜀韻東方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在財政方面對蜀韻東方的依賴。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外，具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7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應付四川海底撈的款項，其次是就業務重組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償付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的應付四川海底撈款項為四川海底撈所提供貸款結餘，以補充業務重組後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利用銀行借款向四川海底撈償還貸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42.0%	87.8%	110.4%	114.4% ⁽⁵⁾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20.7%	37.9%	36.8%	31.6% ⁽⁵⁾
流動比率 ⁽³⁾	0.95	0.77	0.56	0.45
速動比率 ⁽⁴⁾	0.92	0.73	0.52	0.35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2.7%	17.9%	73.0%	50.7%

(1) 等於年內／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等於年內／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4)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5) 該等比率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除以181並乘以365，然後除以平均資產或平均權益(如適用)計算得出。

(6) 等於截至同日的債務淨額(按借款及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應付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得出)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平均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10.4%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4%，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年度化溢利對比二零一七年溢利的升幅，高於我們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

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87.8%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0.4%，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

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2.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7.8%，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56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5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807.7百萬元，而股本減少人民幣85.2百萬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6.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6%，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2.7百萬元或21.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528.5百萬元，此升幅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溢利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升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7.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6.8%，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資產總額增長高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98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142.4百萬元，主要與新開設餐廳有關；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由於顧客日益選擇透過支付平台結算賬單，而年內溢利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0.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7.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的增長率較平均總資產為高。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756.7百萬元增加35.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7,807.7百萬元，而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則僅增加22.3%，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59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179.3百萬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0.45，以及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0.35，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9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取得的借款增加人民幣746.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更改採購安排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51.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償還了自四川海底撈取得的部分貸款。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0.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6，以及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2，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7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90.1百萬元，主要指(a)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四川海底撈取得人民幣691.2百萬元的貸款結餘，以補充我們業務重組後的營運資金及(b)就採購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而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由於顧客日益選擇透過支付平台結算賬單。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7，以及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我

財務資料

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9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53.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取得更多銀行借款用作業務擴充資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有關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餐廳員工的薪酬水平提高。我們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0.7%，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償還了自四川海底撈取得的部分貸款令我們的債務淨額減少人民幣191.7百萬元或24.1%；及(ii)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100.9百萬元或9.3%。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0%，主要是由於債務淨額增加人民幣604.5百萬元或315.3%，債務淨額主要指為補充我們於業務重組後的營運資金而自四川海底撈取得的貸款；部分被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8%所抵銷。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令債務淨額減少人民幣70.4百萬元或26.9%；部分被權益總額減少人民幣85.2百萬元或7.4%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

如下文所載，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的實施適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外幣風險

我們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經營交易，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密切監督外幣匯率變動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各報告期末，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新加坡元	4,293	47,995	8,442	11,110
美元	61	61	782	7,294
人民幣	—	—	93	29
負債				
美元	—	—	611	128,964
新加坡元	—	14,389	14,649	23,155

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10%時，本公司的敏感度。10%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年內/期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會對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365	2,405	(528)	(1,000)
美元	5	5	16	(12,219)
人民幣	—	-	8	2

利率風險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我們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目標是按浮動利率持有借款。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我們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未訂有具體政策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但將於日後密切監督我們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承擔產生，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c)。本公司承受因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將(i)於往績記錄期進行擁有高信用評級並以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國債作抵押的國債逆回購；及(ii)存放入國有銀行或獲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此外，與通過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亦擁有高信用評級及並無逾期記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資產，高信用評級發行人的違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我們的管理層按照過往結算記錄及對前瞻性資料的預測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以及個人評估。鑒於該等關聯方財政實力雄厚，並經考慮該等關聯方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不預期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因此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相關貸款承擔確認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我們曾考慮過往違約率一直不高及與授予僱員貸款有關的抵押品價值，而我們所得出的結論是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我們的管理層已評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財 務 資 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改變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1,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1百萬元。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的管理層監督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42.0百萬元、人民幣1,414.1百萬元、人民幣1,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517.8百萬元。此外，管理層監督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借款條款。董事認為我們於可見未來將擁有的經營活動產生資金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下表為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詳情。下表根據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現金流量本金及利息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兩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 但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00,272	—	—	—	100,272	100,272
其他應付款項.....	—	185	17,987	33,015	—	51,187	51,187
借款.....	1.43%	—	417,381	—	—	417,381	414,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4,319	—	—	—	154,319	154,319
總計.....		<u>254,776</u>	<u>435,368</u>	<u>33,015</u>	<u>—</u>	<u>723,159</u>	<u>720,1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9,768	—	—	—	119,768	119,768
其他應付款項.....	—	1,039	16,932	33,712	—	51,683	51,683
借款.....	1.50%	—	572,840	11,470	—	584,310	578,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2,505	—	—	—	212,505	212,505
總計.....		<u>333,312</u>	<u>589,772</u>	<u>45,182</u>	<u>—</u>	<u>968,266</u>	<u>962,518</u>

財 務 資 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兩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 但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8,719	—	—	—	168,719	168,719
其他應付款項.....	—	972	9,500	29,071	—	39,543	39,543
借款.....	2.31%	—	353,353	233	9,689	363,275	357,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1,343	691,245	—	—	1,202,588	1,202,588
總計.....		<u>681,034</u>	<u>1,054,098</u>	<u>29,304</u>	<u>9,689</u>	<u>1,774,125</u>	<u>1,768,07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11,562	—	—	—	411,562	411,562
其他應付款項.....	—	23,447	25,444	29,896	—	78,787	78,787
借款.....	3.92%	86,064	1,041,798	431	17,539	1,145,832	1,111,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1,185	—	—	—	651,185	651,185
應付股息.....	—	128,416	—	—	—	128,416	128,416
總計.....		<u>1,300,674</u>	<u>1,067,242</u>	<u>30,327</u>	<u>17,539</u>	<u>2,415,782</u>	<u>2,381,432</u>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為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014.0百萬元、人民幣751.8百萬元及88.8百萬美元(按當時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584.0百萬元)。就我們已宣派的88.8百萬美元股息而言，人民幣455.6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日後派付股息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如有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所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款，其股息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會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此外，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及授權自本公司可依法動用的資金內撥付股息付款。

財務資料

受限於上述限制，董事預期，我們日後可能不時派付總金額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的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我們權益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實。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我們的真實公平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14.80港元.....	1,124,809	5,275,729	6,400,538	1.21	1.39
基於發售價每股17.80港元.....	1,124,809	6,351,405	7,476,214	1.41	1.62

(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6,685,000元(並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1,876,000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4.80港元及17.80港元發行424,530,000股股份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予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於損益中確認者除外)。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

財務資料

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79元的匯率由港元款項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概不表示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款項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約268.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25.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7百萬元(相當於23.7百萬港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2.1百萬港元)被資本化為遞延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約31.9百萬港元預計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210.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入賬為股本削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及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計，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宜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引致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及共同為「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及共同為「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限制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75百萬美元(或約2,943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8,8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46.8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3.75%。

假設發售價為16.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0,5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42.53%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3.41%。

假設發售價為17.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5,34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38.95%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3.12%。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會作出獨立的投資決策，且該等基石投資者概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有關向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所作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將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除及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收購全球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概無任何代表，而該等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該等基石投資者在該等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

該等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

該等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該等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高瓴

Gaoling Fund, L.P. (「**Gaoling**」)及YHG Investment, L.P. (「**YHG**」)，連同Gaoling為「**高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90,000,000美元總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1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高瓴基金將認購47,727,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0.9%。

高瓴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擔任Gaoling的唯一投資經理及YH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高瓴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高瓴資本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資本合夥人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於創新及技術轉型。高瓴資本於不同股權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機構客戶(如大學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管理逾500億美元資產。

Greenwoods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90,000,000美元總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1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Greenwoods將認購47,727,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0.9%。

Greenwood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Greenwoods 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是中國最大型及最早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投資至中國公司。Greenwoods 專注於基礎研究方式、當地知識、政策洞悉、行業經驗、逆勢觀點以及使用「全方位」盡職審查系統進行的盡職審查。在超過 15 年的往績記錄期內，與同行相比，Greenwoods 為其投資者帶來的回報豐厚。Greenwoods 的投資者主要包括全球機構投資者，如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的主權養老基金、大學基金、家族財富管理公司、銀行以及保險公司。

舒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Greenwoods 約 0.33% 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施永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Greenwoods 約 0.08% 權益。舒女士及李海燕女士均無權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參與 Greenwoods 的決策過程。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MSAL」)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SIM Inc.」)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80,000,000 美元總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 14.8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MSAL 及 MSIM Inc. 將認購合共 42,424,000 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 0.8%。

MSAL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Morgan Stanley 最終全資擁有。MSAL 為區內及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機構證券、企業融資及諮詢、私人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MSAL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MSIM Inc. 為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Morgan Stanley 最終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MSIM Inc. 及其投資諮詢聯屬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 645 名投資專業人士及管理或監管 4,740 億美元的資產。MSIM Inc. 致力於向多元化的客戶(包括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公司及個人)群提供優秀的長期投資表現、服務及全面的投資管理解決方案。

Morgan Stanley (NYSE: MS) 為具有領導地位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多類投資銀行、證券、理財及投資管理服務。該公司在超過 41 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其僱員為全球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

Snow Lake Funds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及 Snow Lake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Snow Lake Fund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80,000,000 美元總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 14.8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Snow Lake Funds 將認購 42,424,000 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 0.8%。

The Snow Lake Funds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Snow Lake Capital Limited (「**Snow Lake Capital**」) 擔任 Snow Lake Funds 的投資經理。

Snow Lake Capital 及其聯繫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亞洲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該公司採用長期基礎投資方式，利用其內部專有研究能力及嚴謹的投資程序，挑選具有前瞻性思維管理層的優質業務。Snow Lake Capital 主要投資於 TMT、消費者、醫療保健、金融服務及房地產領域的領先公司。Snow Lake Capital 主要為全球機構客戶(包括大學基金、基金會、家族財富管理公司、主權財富基金及養老金)管理資本。

Ward Ferry

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35,000,000 美元總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 14.8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 將認購 18,560,000 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 0.35%。

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 由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Ward Ferry**」) 管理，而 Ward Ferry 為成立於二零零零年的精品投資管理公司。Ward Ferry 的總部設在香港，負責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在亞洲投資的長期股權基金。Ward Ferry 的基本面驅動型投資策略遵循「私募股權」方式，通過進行密集的實地初級研究及針對多年投資期限進行公共市場投資。The 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¹⁾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將予收購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³⁾	佔擁有權 的權約 百分比 ⁽³⁾	將予收購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³⁾	佔擁有權 的權約 百分比 ⁽³⁾	將予收購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³⁾	佔擁有權 的權約 百分比 ⁽³⁾
高瓴基金.....	90,000,000美元 706,374,000港元	47,727,000	11.24%	0.90%	43,335,000	10.21%	0.82%	39,683,000	8.13%	0.74%
Greenwoods.....	90,000,000美元 706,374,000港元	47,727,000	11.24%	0.90%	43,335,000	10.21%	0.82%	39,683,000	8.13%	0.74%
MSAL及MSIM Inc.....	80,000,000美元 627,888,000港元	42,424,000	9.99%	0.80%	38,520,000	9.07%	0.73%	35,274,000	7.23%	0.66%
Snow Lake Funds.....	80,000,000美元 627,888,000港元	42,424,000	9.99%	0.80%	38,520,000	9.07%	0.73%	35,274,000	7.23%	0.66%
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	35,000,000美元 274,701,000港元	18,560,000	4.37%	0.35%	16,852,000	3.97%	0.32%	15,432,000	3.16%	0.29%

附註：

-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1.00美元兌7.8486港元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額可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述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 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結束條件

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根據各別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結束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具體載列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予以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基石配售項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無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iv) 已按照將由各自訂約方就全球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基石投資者在該等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各別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該等基石投資協議達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其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約6,651.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1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17.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14.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17.6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60.0%或3,991.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部分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按估計資本開支每家餐廳約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計算，金額將涵蓋我們在中國開設約390家新餐廳的開支；
- 約20.0%或1,330.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實施新技術，其中約8.0%或532.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項目(例如智能廚房技術)，及約12.0%或798.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客戶體驗的項目(例如虛擬現實及沉浸式就餐技術及定製化口味技術)；
- 約15.0%或997.8百萬港元將部分用於償還(i)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人民幣850.0百萬元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5厘，年期由提取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及(ii)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信貸融資40.0百萬美元，該貸款融資為期一年；
- 約5.0%或332.6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在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58.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 38,208,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註銷後，方可落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台灣、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與

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爭議、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疾病或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受到影響,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其他相關文件;或

包 銷

- (viii)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而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行動；或
- (xi) 主席辭任，或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布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而影響或合理預期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經濟制裁；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A) 現時或日後或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

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已變得失實、不完整、任何重要內容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此刊發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發售文件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v)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

包 銷

議(如適用)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於複製時屬)不實、不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v) 產生或可能產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的訴訟或糾紛；或
- (v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責任；或
- (v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經營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ix) 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或授出後有關許可遭撤回、取消、限制(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除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 6 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則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該等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ii) 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第10.07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動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如彼或由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 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彼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 (i) 及第 (ii) 段所指事項 (若有) 後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包括該日) 的任何時間 (「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 (且有關同意並無被不合理扣起或延遲) 除非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 (惟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除外)：

- (i) 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 (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 (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 (如適用) 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認按揭、抵押、質押、轉認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

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上述任何股本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進行上文所述的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我們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允許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提出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任何意圖，則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為亦不會製造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紊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同意及向本公司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除外)：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

包 銷

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所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緊接該交易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各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證券中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惟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得妨礙我們的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ii)使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不時共同及個別承諾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包銷協議項下的職責及我們對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引致的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總計最多63,67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作為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各自賬目支付每發售股份最多達發售價的0.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每股16.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4.80港元至17.8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268.1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這些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負債、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包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包銷團成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彼等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如衍生權證等))，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穩定價格」章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就融資而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並可能對股份的買賣價造成負面影響。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等節。

保薦人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 38,208,000 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初步發售 386,322,000 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包括 (i) 根據第 144A 條或其他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 30 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 63,679,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 15.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1.19%。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01%。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及行使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1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38,208,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72%。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19,104,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9,104,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9,104,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有關詳情如下（「強制重新分配」）：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8,20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5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5,18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3%；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5倍或以上但少於7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2,17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7%；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7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0,0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3%。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倍且發售價釐定為1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38,208,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6,416,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8%(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7.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7.8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我們初步提呈的合共 386,322,000 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 30 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 63,679,000 股發售股份(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19%。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避免或阻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開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3,67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0%(在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純粹為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變現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現行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變現好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此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較若並無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可能出現的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其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7.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4.8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及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034.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4.80港元)或約為7,269.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7.80港元)；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6,948.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4.80港元)或約為8,368.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7.8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有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有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 6862。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並非現任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尚未獲分配及尚未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顯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權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47-49號舖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海底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 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 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超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dila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aidila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善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上文「11. 公佈結果」指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6頁)，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致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4至I-96頁所載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756,682	7,807,686	10,637,170	4,756,065	7,342,644
其他收入	6	35,663	62,094	90,753	40,037	26,986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2,599,740)	(3,179,281)	(4,313,230)	(1,949,182)	(3,066,327)
員工成本		(1,571,877)	(2,044,292)	(3,119,699)	(1,390,723)	(2,202,71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9,482)	(298,367)	(414,862)	(179,347)	(272,301)
水電開支		(221,483)	(262,985)	(348,577)	(148,862)	(254,635)
折舊及攤銷		(239,179)	(285,918)	(359,839)	(162,997)	(293,570)
差旅及相關開支		(67,214)	(84,483)	(119,598)	(47,985)	(72,387)
上市開支		—	—	—	—	(20,659)
其他開支		(268,113)	(372,422)	(444,998)	(160,933)	(301,3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482	—	5,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072	12,012	26,062	8,186	18,826
財務成本	8	(3,221)	(8,167)	(8,614)	(6,282)	(8,774)
除稅前溢利		560,108	1,345,877	1,625,050	757,977	900,918
所得稅開支	9	(149,426)	(367,686)	(430,708)	(204,828)	(253,507)
年度／期間溢利	10	410,682	978,191	1,194,342	553,149	647,41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8	5,539	(30,507)	(13,868)	6,15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10,830</u>	<u>983,730</u>	<u>1,163,835</u>	<u>539,281</u>	<u>653,5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72,693	735,169	1,027,845	424,804	646,488
非控股權益.....	<u>137,989</u>	<u>243,022</u>	<u>166,497</u>	<u>128,345</u>	<u>923</u>
	<u>410,682</u>	<u>978,191</u>	<u>1,194,342</u>	<u>553,149</u>	<u>647,4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72,013	740,708	997,338	410,936	651,602
非控股權益.....	<u>138,817</u>	<u>243,022</u>	<u>166,497</u>	<u>128,345</u>	<u>1,965</u>
	<u>410,830</u>	<u>983,730</u>	<u>1,163,835</u>	<u>539,281</u>	<u>653,56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06	0.16	0.21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6,628	943,041	2,085,428	2,760,541
無形資產.....	16	19,219	14,954	10,619	31,8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	—	—	4,482	9,68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9	305,319	410,51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 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6,494	6,937	—	12,58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2,177	49,000	52,754	67,420
租賃按金.....		52,719	68,398	120,848	163,962
		<u>1,222,556</u>	<u>1,492,848</u>	<u>2,274,131</u>	<u>3,046,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065	49,707	95,118	325,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1	175,473	246,678	497,616	568,5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748,336	502,242	444,213	43,5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52,954	7,323	78,857	12,674
其他金融資產.....	23	7,000	7,636	16,20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639	36,213	47,657	1,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7,595	406,876	282,032	531,103
		<u>1,184,062</u>	<u>1,256,675</u>	<u>1,461,694</u>	<u>1,482,4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00,272	119,768	168,719	411,562
其他應付款項.....	26	284,743	363,979	510,735	589,6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154,319	212,505	1,202,588	651,185
應付股息.....		—	—	—	128,416
應付稅項.....		45,490	105,366	79,752	67,020
借款.....	27	414,391	567,451	347,764	1,094,241
合約負債.....	29	245,204	273,249	308,579	372,426
		<u>1,244,419</u>	<u>1,642,318</u>	<u>2,618,137</u>	<u>3,314,5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0,357)</u>	<u>(385,643)</u>	<u>(1,156,443)</u>	<u>(1,832,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2,199</u>	<u>1,107,205</u>	<u>1,117,688</u>	<u>1,214,01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3,290	21,743	13,398	1,027
借款	27	—	11,111	9,456	17,241
撥備	28	1,991	2,611	3,853	3,822
		<u>5,281</u>	<u>35,465</u>	<u>26,707</u>	<u>22,090</u>
資產淨額		<u>1,156,918</u>	<u>1,071,740</u>	<u>1,090,981</u>	<u>1,191,9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107	107
儲備		<u>719,228</u>	<u>802,017</u>	<u>1,088,978</u>	<u>1,156,5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19,228	802,017	1,089,085	1,156,685
非控股權益	31	<u>437,690</u>	<u>269,723</u>	<u>1,896</u>	<u>35,241</u>
權益總額		<u>1,156,918</u>	<u>1,071,740</u>	<u>1,090,981</u>	<u>1,191,92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20	—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	—	137,621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1,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	719	4,212
		—	—	719	143,632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	—	612	548
應計發行成本／ 應付上市費用		—	—	—	14,323
應付股息		—	—	—	128,416
		—	—	612	143,287
流動資產淨額		—	—	107	345
資產淨額		—	—	107	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107	107
保留溢利	30	—	—	—	238
權益總額		—	—	107	3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7,003	—	(3,243)	63,825	241,499	479,084	319,730	798,814
年度溢利	—	—	—	—	—	272,693	272,693	137,989	410,6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680)	—	—	(680)	828	1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80)	—	272,693	272,013	138,817	410,830
額外已繳股本	—	7,228	—	—	—	—	7,228	4,319	11,547
轉撥法定儲備	—	—	—	—	5,824	(5,824)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5,843)	(15,843)	(11,202)	(27,045)
四川海底撈獲得的回報淨額(附註v)	—	—	—	—	—	(15,111)	(15,111)	(9,029)	(24,140)
視作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作為集團重組部分 (附註iv)	—	(6,260)	(1,883)	—	—	—	(8,143)	(4,945)	(13,0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971	(1,883)	(3,923)	69,649	477,414	719,228	437,690	1,156,918
年度溢利	—	—	—	—	—	735,169	735,169	243,022	978,1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5,539	—	—	5,539	—	5,5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39	—	735,169	740,708	243,022	983,730
額外已繳股本	—	680	—	—	—	—	680	320	1,000
轉撥法定儲備	—	—	—	—	4,113	(4,113)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633,932)	(633,932)	(380,041)	(1,013,973)
四川海底撈獲得的回報淨額(附註v)	—	—	—	—	—	(25,964)	(25,964)	(15,515)	(41,479)
視作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作為集團重組部分 (附註iv)	—	(32,432)	33,729	—	—	—	1,297	(15,753)	(14,4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219	31,846	1,616	73,762	548,574	802,017	269,723	1,071,7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219	31,846	1,616	73,762	548,574	802,017	269,723	1,071,740
年度溢利	-	-	-	-	-	1,027,845	1,027,845	166,497	1,194,342
其他全面開支	-	-	-	(30,507)	-	-	(30,507)	-	(30,5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507)	-	1,027,845	997,338	166,497	1,163,835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附註 30)	107	-	-	-	-	-	107	-	107
額外已繳股本	-	6,260	-	-	-	-	6,260	3,740	10,000
轉撥法定儲備	-	-	-	-	50,808	(50,80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 13)	-	-	-	-	(468,700)	(468,700)	(468,700)	(283,071)	(751,771)
四川海底撈獲得的回報淨額 (附註 v)	-	-	-	-	-	(20,223)	(20,223)	(12,084)	(32,307)
法定儲備撥充股本 (附註 vi)	-	36,744	-	-	(36,744)	-	-	-	-
視作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作為集團重組部分 (附註 iv)	-	(189,223)	(38,491)	-	-	-	(227,714)	(142,909)	(370,6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	(6,645)	(28,891)	87,826	1,036,688	1,089,085	1,896	1,090,981
期間溢利	-	-	-	-	-	646,488	646,488	923	647,4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14	-	-	5,114	1,042	6,1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14	-	646,488	651,602	1,965	653,56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1,380	31,38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 13)	-	-	-	-	-	(584,002)	(584,002)	-	(584,0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	-	(6,645)	(23,777)	87,826	1,099,174	1,156,685	35,241	1,191,9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219	31,846	1,616	73,762	548,574	802,017	269,723	1,071,740
期間溢利	-	-	-	-	-	424,804	424,804	128,345	553,149
其他全面開支	-	-	-	(13,868)	-	-	(13,868)	-	(13,86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68)	-	424,804	410,936	128,345	539,281
額外實繳資本	-	6,260	-	-	-	-	6,260	3,740	10,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382,029)	(382,029)	(231,736)	(613,765)
四川海底撈獲得的回報淨額(附註v)	-	-	-	-	-	(17,816)	(17,816)	(10,645)	(28,461)
法定儲備撥充股本(附註vi)	-	36,744	-	-	(36,744)	-	-	-	-
視作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作為 集團重組部分(附註iv)	-	-	(1,469)	-	-	-	(1,469)	(543)	(2,0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89,223	30,377	(12,252)	37,018	573,533	817,899	158,884	976,783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在集團重組(詳情見附註1)過程中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本或實繳股本。
- ii.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過程中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購入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派」)以代價人民幣13,088,000元收購廈門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海底撈」)100%股權(詳情見附註1)。廈門海底撈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260,000元及人民幣4,945,000元。代價與廈門海底撈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883,000元，於合併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New Pai Ltd.以現金代價3,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4,389,000元)收購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Haidilao Singapore」)100%股權(詳情見附註1)。Haidilao Singapore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9,719,000元及人民幣4,319,000元。代價與Haidilao Singapore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351,000元(借方餘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Haidilao Singapore以現金代價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000元)收購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 100%股權(詳情見附註1)。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3,77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713,000元)及人民幣11,434,000元。代價與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34,080,000元(貸方餘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新派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5,376,000元收購七家公司的100%股權及鄭州分公司(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的全部資產及業務；及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新派」)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72,903,000元收購三家公司100%股權及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上述公司實繳資本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88,543,000元及人民幣141,997,000元。代價與所收購公司的實繳資本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37,739,000元(借方餘額)，於合併儲備內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鄭州第一分公司及鄭州第三分公司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012,000元(未經審核)轉讓予四川新派，而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469,000元(借方結餘)(未經審核)並於合併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四川新派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44,000元收購每客美餐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每客美餐」)100%股權(詳情見附註1)。上海每客美餐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912,000元。代價與上海每客美餐的實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752,000元(借方餘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 v. 向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作出的回報淨額指完成集團重組前由四川海底撈分公司(定義見附註1)向四川海底撈轉移的資金(詳情載於附註1)。
- vi. 集團重組前，四川海底撈若干附屬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38,491,000元的法定儲備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撥充為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附註1所界定及詳述的集團重組前，四川海底撈分公司(定義見附註1)由四川海底撈經營，四川海底撈分公司並無單獨銀行賬戶。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的財務職能由四川海底撈集中管理。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存放於四川海底撈的銀行賬戶，於現金流量項下的「四川海底撈分公司所用現金淨額」反映。因此，向四川海底撈提供或從四川海底撈撤出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就呈列 貴集團的完整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以下包括完成集團重組前四川海底撈已收／已付的 貴集團及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0,108	1,345,877	1,625,050	757,977	900,9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221	8,167	8,614	6,282	8,774
利息收入.....	(2,655)	(3,710)	(4,663)	(2,183)	(7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	(482)	—	(5,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049	281,395	355,377	160,772	289,686
無形資產攤銷.....	3,130	4,523	4,462	2,225	3,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2,882	3,594	10,903	7,809	3,0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收益.....	(2,544)	(2,957)	(24,577)	(7,539)	(7,062)
外匯(收益)虧損.....	(849)	(2,348)	3,742	1,671	(11,2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99,342	1,634,541	1,978,426	927,014	1,181,931
存貨增加.....	(11,925)	(8,642)	(45,411)	(3,922)	(230,3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21)	(34,057)	(109,307)	27,005	64,5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增加.....	(277,371)	(52,827)	(194,081)	(77,750)	(178,574)
持作交易投資減少(增加).....	3,096	441	(7,510)	(27,244)	34,98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	(23,1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53	19,496	48,951	(11,991)	242,84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480	86,914	150,812	17,376	68,378
撥備增加.....	673	620	1,242	62	—
合約負債增加.....	155,079	28,045	35,330	24,833	63,84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8,500	35,710	9,685	6,454	71,727
經營所得現金.....	801,006	1,710,241	1,868,137	881,837	1,296,179
已付所得稅.....	(159,017)	(296,180)	(468,421)	(264,798)	(293,2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989	1,414,061	1,399,716	617,039	1,002,90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4	398	1,250	362	45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494)	(841,900)	(221,609)	(16,452)	(965,18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0	890,047	182,162	16,708	990,859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0,657)	(27,437)	(254,121)	(61,514)	(75,69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713	26,874	246,123	63,340	92,216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	(4,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925)	(429,466)	(1,242,904)	(311,999)	(90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41	5,173	8,381	1,839	14,841
購買無形資產.....	(12,512)	(226)	(173)	(28)	(25,151)
貸款予關聯方.....	(836,634)	(1,575,413)	(766,751)	(613,628)	(6,784)
收取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84,203	705,574	498,211	172,401	430,695
撤回已質押銀行存款.....	—	—	35,076	35,076	46,50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639)	(34,500)	(46,5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5,920)	(1,280,876)	(1,564,855)	(713,895)	(398,69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	—	(460,890)
償還銀行借款.....	(76,563)	(104,866)	(263,902)	(57,891)	(448,206)
新籌集借款.....	234,374	269,037	42,560	11,852	1,202,468
向關聯方貸款.....	5,357	—	1,492,260	531,001	712,688
償還向關聯方所借貸款.....	—	(56)	(796,778)	(161)	(1,403,62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07	—	—
注資所得款項.....	11,547	1,000	10,000	10,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	—	—	—	31,380
已付利息.....	(3,036)	(7,313)	(8,681)	(6,995)	(7,788)
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	(13,088)	(67)	(370,623)	(2,01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591	157,735	104,943	485,794	(373,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340)	290,920	(60,196)	388,938	230,240
四川海底撈分公司所用現金淨額.....	(24,140)	(41,479)	(32,307)	(28,461)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28	157,595	406,876	406,876	282,0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	(160)	(32,341)	(16,049)	18,8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5	406,876	282,032	751,304	531,10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以Newp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名稱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變更為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張勇先生及其配偶舒萍女士(「控股股東」)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共同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餐廳經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處的大體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由於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貴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集團重組所適用的慣例(詳情載於下文)。

於過往及直至完成下文所述相關實體的股權轉讓及分公司收購，貴集團的餐廳經營及相關外賣業務乃透過(a)四川海底撈(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持有於中國成立從事餐廳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其他業務的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及一間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名為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從事餐廳經營)的股權)；(b) Haidilao Singapo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股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餐廳經營)；及(c)上海每客美餐(為簡陽市靜遠投資有

限公司(「靜遠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餐飲外賣業務)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前為New High L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 High Lao」)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靜遠投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貴集團經歷一系列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Haidilao Singapore、上海每客美餐及四川海底撈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以及收購四川海底撈從事餐廳經營的分公司予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步驟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Haidilao Singapore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派向四川海底撈收購廈門海底撈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88,000元。於收購完成後，廈門海底撈成為Haidilao Singapore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股份分配予控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控股股東擁有 貴公司62.70%的實際權益。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New Pai Ltd.，1股股份獲配發及由 貴公司認購。自此，New Pai Ltd.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New Pai Ltd.向New High Lao收購Haidilao Singapore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4,38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尚未結清。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Haidilao Singapore向四川海底撈收購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 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000元)。有關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新派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1,670,000元向四川海底撈收購七間公司(包括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以及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3,706,000元向四川海底撈收購四川海底撈的六家鄭州分公司(統稱為「鄭州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該兩項收購的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川海底撈的兩家成都分公司(統稱為「成都分公司」，鄭州分公司與成都分公司統稱為「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由四川海底撈無償轉讓予簡陽市海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四川海底撈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川新派(Haidilao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向四川海底撈收購三家公司(包括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簡陽市海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及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2,903,000元。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四川新派向靜遠投資收購上海每客美餐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44,000元。有關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貴集團獲轉讓／收購上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權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應佔的所有股權均視為非控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當上述相關實體將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後，即購入非控股權益並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為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的49%權益。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四川海底撈從事餐廳經營的附屬公司、四川海底撈分公司、Haidilao Singapore及上海每客美餐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過程中形成的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因而四川海底撈從事餐廳經營的附屬公司、四川海底撈分公司、Haidilao Singapore及上海每客美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因此，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並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包括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及四川海底撈分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

貴公司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包括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於適用情況下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及四川海底撈分公司於該等日期已轉讓予 貴集團。

於過往及上述股權轉讓前，四川海底撈的若干餐廳營運由四川海底撈分公司進行。四川海底撈亦於從事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及從事非餐廳營運業務(「非上市業務」)的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因此，源於遵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單獨會計記錄的四川海底撈分公司財務資料合併入 貴集團。此外，與四川海底撈分公司及四川海底撈附屬公司的餐廳經營(統稱「上市業務」)有關的若干管理活動於集團重組前由四川海底撈進行。倘開支可明確確認屬上市業務，有關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倘開支為上市業務及非上市業務共同分佔，有關項目在上市業務及非上市業務之間分配。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計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的財務職能由四川海底撈集中管理。四川海底撈分公司所有交易由四川海底撈結清，因此，四川海底撈分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作為四川海底撈的淨回報列報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357,000元、人民幣385,643,000元、人民幣1,156,443,000元及人民幣1,832,055,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將從經營活動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彼等的財務責任。 貴集團亦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及還款，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18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相關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解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确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解釋外，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解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以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開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列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會分配至將由貴集團作為融資現金流量列報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為餐廳、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承租人，其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最低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637,695,000元披露於附註34，其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相當於貴集團負債總額的109%，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相比會對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於損益表中支銷的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實及情況，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63,962,000元的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金額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此外，應用新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選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但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貴集團將於初始應用之日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初始應用之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就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而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確定。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相若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公司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非控股權益業績存在赤字差額，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過程中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低價購買收益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列報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限為準)起的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過往財務資料。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 貴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與 貴集團無關的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在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收入確認

收入被確認為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資產控制權將隨着時間轉移，倘：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貴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 貴集團收到客戶的代價並預期將部分或全部的代價向客戶退款， 貴集團會確認退款負債。退款負債按 貴集團預期無權收取的代價(或應收款項)金額(即未包括在交易價格內的金額)計量。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化，因此為合約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情況的變化。

貴集團自餐廳經營、外賣業務以銷售調味料產品及食材產生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值計量。收入就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扣減。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符合 貴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時(詳見下文)予以確認：

就餐廳經營及送餐業務(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而言，收入於已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銷售調味品及食材(貨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收入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

貴集團設立顧客忠誠計劃，藉以向於餐廳消費的顧客授予積分獎勵，而顧客日後於餐廳購買或消費時可動用獎勵積分進行抵銷。該等積分獎勵授予顧客權利，可透過抵銷獲授積分進行消費，惟須於日後在餐廳購買及消費時方可行使有關權利。該等積分獎勵於授出後兩年有效。因此，對顧客的權利承諾構成獨立履約責任。

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所提供餐廳經營服務與獎勵積分之間作出分配。各項獎勵分金的獨立售價乃根據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所給予的權利及貴集團過往經驗顯示的積分兌換可能性進行估計。

於初始銷售交易時就與忠誠計劃相關的收入確認合約負債。忠誠計劃所得收入於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予以確認。預期不會進行兌換的獎勵積分之收入乃根據顧客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發行預付卡及禮券，顧客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使用，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客戶就尚未提供服務的預付款，於履行相關服務前確認為負債，並分類為合約負債。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項下累計(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貴集團所有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就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員工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加入資產成本福利。

員工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進行中的裝修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中的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進行中的裝修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確認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中的裝修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如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尚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調味品、食材及飲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時確認金額。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餘，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餘成本。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因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因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不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能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條件是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貸款承諾)，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信貸虧損，是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會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非於報告日期或發生實際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

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違約事件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暴露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經濟風險特點相似的金融工具組合，則按綜合基準計量。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逾期狀況及應收款項抵押物性質分組。

對於未提取貸款承諾，預期信貸虧損是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在提取貸款時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計及金融資產減值，則貴集團的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貴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完結時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可致使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在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

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 貴集團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減記或減值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6,628,000元、人民幣943,041,000元、人民幣2,085,428,000元及人民幣2,760,54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

合約負債

與會員積分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實質上反映 貴集團會員積分計劃的會員所獲得的獎勵積分的收入金額。交易價格在相對獨立的售價基礎上在所提供的餐廳經營服務及獎勵積分之間分配。每個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乃根據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的權利及兌換的可能性估算，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證明了這一點。估計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168,930,000元、人民幣196,188,000元、人民幣220,050,000元及人民幣269,681,000元。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不可預測之日後溢利趨勢，我們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1,469,000元、人民幣41,853,000元、人民幣93,368,000元及人民幣187,7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

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高於預期，或發生可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或情況變動，則可能須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此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同等

貴集團有大量的勞動力，流動性相對較高。部分該等員工或未有在其受僱地方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反之，彼等可能已自行參與其他合法的社會保險計劃，及貴集團可支銷彼等的供款。董事經考慮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倘員工已參與另一合法社會保險計劃並作出供款，貴集團被相關地方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的可能性很低。貴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適用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同等而作出的撥備已足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方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在評估方案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時，董事認為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同等的法律及法規並無變動，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同等作出的撥備亦已足夠。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入(指餐廳業務、外賣業務及調味料產品及食材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業務	5,653,089	7,635,596	10,388,097	4,646,684	7,152,037
外賣業務	74,073	146,118	218,762	97,730	133,357
調味料產品及食材銷售	29,520	25,972	30,311	11,651	57,250
總計	<u>5,756,682</u>	<u>7,807,686</u>	<u>10,637,170</u>	<u>4,756,065</u>	<u>7,342,644</u>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張勇先生(彼被視為 貴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供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個別客戶對 貴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

下表載列基於經營地點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明細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明細情況：

	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450,089	7,345,069	9,909,357	4,474,788	6,793,793	758,107	881,668	1,898,940	2,535,707
海外	306,593	462,617	727,813	281,277	548,851	110,459	144,725	322,437	430,359
總計	<u>5,756,682</u>	<u>7,807,686</u>	<u>10,637,170</u>	<u>4,756,065</u>	<u>7,342,644</u>	<u>868,566</u>	<u>1,026,393</u>	<u>2,221,377</u>	<u>2,966,066</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4	398	1,250	362	454
— 授予關連方的貸款	2,423	3,239	2,846	1,631	—
— 其他金融資產	38	73	567	190	319
	<u>2,655</u>	<u>3,710</u>	<u>4,663</u>	<u>2,183</u>	<u>773</u>
政府補貼(附註)	22,078	49,426	74,861	33,220	17,097
其他	10,930	8,958	11,229	4,634	9,116
	<u>35,663</u>	<u>62,094</u>	<u>90,753</u>	<u>40,037</u>	<u>26,986</u>

附註：

該款項指就 貴集團地方業務發展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助。於確認年度/期間內概無條件未獲達成。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2,882)	(3,594)	(10,903)	(7,809)	(3,0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9	2,348	(3,742)	(1,671)	11,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2,544	2,957	24,577	7,539	7,062
賠償金索賠收入	1,381	1,857	5,694	3,193	575
其他	6,180	8,444	10,436	6,934	2,898
	<u>8,072</u>	<u>12,012</u>	<u>26,062</u>	<u>8,186</u>	<u>18,826</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u>3,221</u>	<u>8,167</u>	<u>8,614</u>	<u>6,282</u>	<u>8,77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期間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69,804	353,117	419,286	198,227	264,941
— 其他司法權區	5,612	4,485	23,734	21,270	13,390
	<u>175,416</u>	<u>357,602</u>	<u>443,020</u>	<u>219,497</u>	<u>278,331</u>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07	—	—	—	1,793
— 其他司法權區	(120)	(1,508)	(206)	(98)	415
	<u>2,487</u>	<u>(1,508)</u>	<u>(206)</u>	<u>(98)</u>	<u>2,208</u>
	<u>177,903</u>	<u>356,094</u>	<u>442,814</u>	<u>219,399</u>	<u>280,539</u>
遞延稅項(附註18)	(28,477)	11,592	(12,106)	(14,571)	(27,032)
	<u>149,426</u>	<u>367,686</u>	<u>430,708</u>	<u>204,828</u>	<u>253,507</u>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亦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居民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就在可預見未來預期分派的未分派盈利按5%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37,000元、人民幣20,852,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零。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餘下未分派盈利分別人民幣66,513,000元、人民幣83,950,000元、人民幣684,683,000元及人民幣1,503,33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於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至35%繳付海外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0,108	1,345,877	1,625,050	757,977	900,918
按25%計算的稅項.....	140,027	336,469	406,263	189,494	225,2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18	10,399	11,027	2,690	6,3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0)	(490)	(884)	(342)	(1,3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43	6,190	17,846	9,417	29,627
動用未曾確認的稅項虧損	(808)	(1,094)	(4,968)	(2,371)	(6,024)
預扣稅	2,537	20,852	12,500	12,500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2,487	(1,508)	(206)	(98)	2,2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2,548)	(3,132)	(10,870)	(6,462)	(2,597)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149,426	367,686	430,708	204,828	253,507

10. 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經扣除以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049	281,395	355,377	160,772	289,686
無形資產攤銷	3,130	4,523	4,462	2,225	3,88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9,179	285,918	359,839	162,997	293,57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					
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最低租賃付款)	15,229	14,588	33,396	10,919	25,429
— 餐廳					
— 最低租賃付款	237,745	259,434	334,033	149,274	213,597
— 或然租金(附註)	16,508	24,345	47,433	19,154	33,275
	254,253	283,779	381,466	168,428	246,872
物業租金總額	269,482	298,367	414,862	179,347	272,301
董事薪酬(附註11)	13,909	27,216	27,775	10,924	12,2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8,273	1,711,834	2,594,158	1,169,880	1,866,581
員工福利	190,951	225,099	372,973	157,306	233,622
退休福利供款	48,744	80,143	124,793	52,613	90,253
員工成本總額	1,571,877	2,044,292	3,119,699	1,390,723	2,202,717
審計人員酬金	952	1,329	2,206	—	1,990
上市開支	—	—	—	—	20,659

附註：

或然租金指根據收益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金減相關租賃的最低租金。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舒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邵志東先生及佟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張勇先生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下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就其擔任集團實體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支付的薪酬。

蔡新民先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員工/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勇先生	—	4,384	—	39	4,423
施永宏先生	—	6,611	—	39	6,650
邵志東先生	—	625	—	16	641
佟曉峰先生	—	586	—	14	600
舒萍女士	—	1,556	—	39	1,595
	—	13,762	—	147	13,9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勇先生	—	19,486	—	39	19,525
施永宏先生	—	4,613	—	39	4,652
邵志東先生	—	1,004	—	17	1,021
佟曉峰先生	—	735	—	17	752
舒萍女士	—	1,227	—	39	1,266
	—	27,065	—	151	27,2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勇先生	—	14,063	—	15	14,078
施永宏先生	—	4,571	—	49	4,620
邵志東先生	—	1,965	—	19	1,984
佟曉峰先生	—	1,787	—	19	1,806
舒萍女士	—	1,172	4,066	49	5,287
總計	—	23,558	4,066	151	27,7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勇先生	—	7,032	—	—	7,032
施永宏先生	—	2,152	—	17	2,169
邵志東先生	—	645	—	6	651
佟曉峰先生	—	455	—	6	461
舒萍女士	—	594	—	17	611
總計	—	10,878	—	46	10,9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勇先生	—	7,050	—	—	7,050
施永宏先生	—	2,608	—	17	2,625
邵志東先生	—	1,285	—	6	1,291
佟曉峰先生	—	676	—	6	682
舒萍女士	—	596	—	17	613
總計	—	12,215	—	46	12,261

附註：績效相關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員工分別包括2、2、3、2（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餘下3、3、2、3（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866	15,119	10,333	6,338	8,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72	120	54	52
	17,046	15,291	10,453	6,392	8,463

其餘3名、3名、2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以港元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3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	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2	1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1	—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	—	—
總計	<u>3</u>	<u>3</u>	<u>2</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四川海底撈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四川海底撈及非控股權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7,045,000元。有關股息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分別呈列為予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15,843,000元及人民幣11,20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四川海底撈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四川海底撈及非控股權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13,973,000元。有關股息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分別呈列為予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633,932,000元及人民幣380,04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四川海底撈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四川海底撈及非控股權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613,76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四川海底撈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四川海底撈及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

132,70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宣派予靜遠投資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304,000元。該等股息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分別作為向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68,700,000元及人民幣283,071,000元呈列，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分別作為向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82,0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1,736,000元(未經審核)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88,81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84,002,000元，每股股息約為5,32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039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派付人民幣455,586,000元，結餘人民幣128,416,000元記錄為應付股息。

就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而言，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272,693</u>	<u>735,169</u>	<u>1,027,845</u>	<u>424,804</u>	<u>646,48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75,667</u>	<u>4,703,264</u>	<u>4,795,376</u>	<u>4,715,834</u>	<u>4,875,47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4,875,470,000股股份在計及對附註42所述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之後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42)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並就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集團進行的注資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家具及裝置	未完工裝修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78,638	63,017	8,100	287,365	54,216	1,091,336
匯兌調整	—	787	1	(28)	351	—	1,111
添置	10,655	17,741	20,271	2,023	119,546	231,333	401,569
轉讓	—	266,013	—	—	—	(266,013)	—
出售	—	(9,348)	(5,775)	(439)	(18,983)	—	(34,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5	953,831	77,514	9,656	388,279	19,536	1,459,471
匯兌調整	—	7,297	31	327	1,848	7	9,510
添置	—	40,413	13,841	3,226	95,285	275,961	428,726
轉讓	—	206,321	—	—	—	(206,321)	—
出售	—	—	(8,731)	(874)	(29,938)	—	(39,5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5	1,207,862	82,655	12,335	455,474	89,183	1,858,164
匯兌調整	—	(156)	5	(228)	(64)	—	(443)
添置	—	132,829	35,652	19,828	221,641	1,108,316	1,518,266
轉讓	—	717,129	—	—	—	(717,129)	—
出售	—	(5,530)	(17,581)	(2,074)	(53,330)	—	(78,5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5	2,052,134	100,731	29,861	623,721	480,370	3,297,472
匯兌調整	—	(1,007)	(31)	57	(105)	(33)	(1,119)
添置	360	280,739	23,572	12,195	151,544	516,407	984,817
轉讓	—	379,041	—	—	—	(379,041)	—
出售	—	(8,328)	(5,535)	(1,789)	(23,785)	—	(39,4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15	2,702,579	118,737	40,324	751,375	617,703	4,241,733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63,109	35,530	3,238	144,250	—	446,127
匯兌調整	—	34	—	(8)	63	—	89
年內扣除	464	150,427	10,324	1,697	73,137	—	236,049
出售時撤銷	—	(3,696)	(3,496)	(287)	(11,943)	—	(19,422)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家具及裝置	未完工裝修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	409,874	42,358	4,640	205,507	—	662,843
匯兌調整.....	—	1,501	4	21	136	—	1,662
年內扣除.....	506	183,368	11,553	1,442	84,526	—	281,395
出售時撤銷.....	—	—	(6,772)	(489)	(23,516)	—	(30,7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594,743	47,143	5,614	266,653	—	915,123
匯兌調整.....	—	562	—	20	193	—	775
年內扣除.....	506	243,802	11,085	3,933	96,051	—	355,377
出售時撤銷.....	—	(345)	(13,574)	(928)	(44,384)	—	(59,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	838,762	44,654	8,639	318,513	—	1,212,044
匯兌調整.....	—	509	13	10	519	—	1,051
期內扣除.....	260	208,370	8,318	3,114	69,624	—	289,686
出售時撤銷.....	—	(116)	(3,421)	(328)	(17,724)	—	(21,5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36	1,047,525	49,564	11,435	370,932	—	1,481,1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91</u>	<u>543,957</u>	<u>35,156</u>	<u>5,016</u>	<u>182,772</u>	<u>19,536</u>	<u>796,6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5</u>	<u>613,119</u>	<u>35,512</u>	<u>6,721</u>	<u>188,821</u>	<u>89,183</u>	<u>943,04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79</u>	<u>1,213,372</u>	<u>56,077</u>	<u>21,222</u>	<u>305,208</u>	<u>480,370</u>	<u>2,085,42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279</u>	<u>1,655,054</u>	<u>69,173</u>	<u>28,889</u>	<u>380,443</u>	<u>617,703</u>	<u>2,760,541</u>

附註：

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無法可靠地分配，因此樓宇的整體賬面值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呈列。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未完工裝修工程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按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9% - 33%
汽車	9.5% - 24.75%
家具及裝置	19% - 31.67%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94
匯兌調整	28
添置	12,5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4
匯兌調整	41
添置	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1
匯兌調整	(32)
添置	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42
匯兌調整	44
添置	25,1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63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4
匯兌調整	1
年內扣除	3,1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5
匯兌調整	9
年內扣除	4,5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7
匯兌調整	14
年內扣除	4,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3
匯兌調整	54
期內扣除	3,8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1,876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三至五年內攤銷。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4,000	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	—	482	5,687
	—	—	4,482	9,687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	%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無	無	40	40	即食火鍋 產品的 製造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177	49,000	52,754	67,420
遞延稅項負債	(3,290)	(21,743)	(13,398)	(1,027)
	38,887	27,257	39,356	66,393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益	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02	(78)	(457)	1,337	10,404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32,634	(8)	(2,080)	(2,069)	28,477
匯兌調整	—	—	—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36	(86)	(2,537)	(726)	38,88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6,828	37	(18,315)	(142)	(11,592)
匯兌調整	—	—	—	(38)	(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4	(49)	(20,852)	(906)	27,25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6,370	(2,233)	8,352	(383)	12,106
匯兌調整	4	—	—	(11)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38	(2,282)	(12,500)	(1,300)	39,356
於損益計入(附註9)	11,984	2,127	12,500	421	27,032
匯兌調整	(2)	—	—	7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7,420</u>	<u>(155)</u>	<u>—</u>	<u>(872)</u>	<u>66,393</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21,469</u>	<u>41,853</u>	<u>93,368</u>	<u>187,778</u>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	—	9	9
二零二一年	—	8,757	702	71
二零二二年	—	—	24,872	7,962
二零二三年	1,712	1,712	—	21,571
二零二四年	14,361	14,361	5,974	3,959
二零二五年	5,373	4,232	4,232	3,235
二零二六年	—	5,550	11,690	8,980
二零二七年	—	—	14,589	14,589
二零二八年	—	—	—	25,881
二零二九年	—	—	—	—
二零二零年	23	23	23	5
二零三一年	—	7,218	5,502	4,757
二零三二年	—	—	15,271	15,271
二零三三年	—	—	—	3,415
無限	—	—	10,504	78,073
	<u>21,469</u>	<u>41,853</u>	<u>93,368</u>	<u>187,778</u>

由於無法預測 貴集團未來利潤來源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調味品	12,153	12,526	24,392	26,864
食材	24,033	30,819	57,078	243,658
飲料	2,938	3,214	4,829	9,227
其他材料	1,941	3,148	8,819	45,690
	<u>41,065</u>	<u>49,707</u>	<u>95,118</u>	<u>325,439</u>

2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New Pai Ltd.的1美元法定股本的投資。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87	63,644	172,951	108,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開支	54,220	67,367	69,911	82,375
給予員工的貸款(附註)	38,390	19,850	22,805	23,59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9,635	16,511	48,611	141,608
預付經營開支	17,730	26,319	59,942	25,434
所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729	35,907	108,734	161,396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1,799
其他	3,182	17,080	14,662	23,921
小計	145,886	183,034	324,665	460,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總額	175,473	246,678	497,616	568,538

附註：

給予員工的貸款不計利息，及主要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款項由員工抵押的若干資產或其他員工所擔保。

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支付平台，通常須於0至30天內結付。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計算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u>29,587</u>	<u>63,644</u>	<u>172,951</u>	<u>108,413</u>

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權益證券	2,563	2,186	30,377	2,674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權益證券	<u>391</u>	<u>437</u>	<u>3,888</u>	<u>—</u>
	<u>2,954</u>	<u>2,623</u>	<u>34,265</u>	<u>2,674</u>
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附註i) ...	50,000	4,700	44,592	10,000
無報價權益股份(附註ii)	<u>6,494</u>	<u>6,937</u>	<u>—</u>	<u>12,585</u>
總計	<u>59,448</u>	<u>14,260</u>	<u>78,857</u>	<u>25,259</u>
分析為：				
非即期	6,494	6,937	—	12,585
即期	<u>52,954</u>	<u>7,323</u>	<u>78,857</u>	<u>12,674</u>
	<u>59,448</u>	<u>14,260</u>	<u>78,857</u>	<u>25,25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為無預定或保證回報及無保本的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按預期回報率(無保證)計算，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為無預定或保證回報及保本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無保證)，視乎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市場利率波動而定。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報價股權投資的投資即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3%無報價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將投資出售予Highs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結付。由於代價相等於投資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無報價股權投資的投資即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無報價股本權益，貴集團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不到1%。

23.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逆回購	7,000	7,636	16,201	—

國債逆回購為固定年利率介乎每年2.1%至7.2%的短期投資。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手頭現金	22,643	14,157	12,373	6,909
— 銀行結餘 (附註 i)	134,952	392,719	269,659	524,194
	157,595	406,876	282,032	531,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ii)	1,639	36,213	47,657	1,147
	159,234	443,089	329,689	532,250

附註：

- i. 銀行結餘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介乎0.001%至0.35%、0.001%至0.35%、0.001%至0.35%及0.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46,500,000元及零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1.95%、1.88%至1.95%及零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088,000元、人民幣1,137,000元、人民幣1,157,000元及人民幣1,147,000元的不計息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出租方租金付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51,000元、人民幣576,000元、零及零按1.8%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供應商提供設備予貴集團付款的擔保。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單位計值：				
— 人民幣	65,598	223,913	178,653	137,202
— 美元	59,851	132,854	79,006	314,599
— 新台幣(「新台幣」)	10,443	17,986	35,230	21,119
— 韓圓(「韓圓」)	1,818	8,263	12,650	22,570
— 日圓(「日圓」)	3,719	10,170	8,606	8,964
— 港元	—	—	4,555	2,620
— 新加坡元	17,805	49,903	10,480	22,609
— 澳元(「澳元」)	—	—	509	621
— 加元(「加元」)	—	—	—	1,946
	<u>159,234</u>	<u>443,089</u>	<u>329,689</u>	<u>532,25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單位計值：				
— 美元	—	—	719	4,212
	<u>—</u>	<u>—</u>	<u>719</u>	<u>4,212</u>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大部分並無明確的信貸期。貴集團的一般常規為在30至6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95,857	109,529	152,485	396,163
61至180日	3,761	3,953	9,963	8,851
181至360日	654	4,355	2,743	3,845
1年以上	—	1,931	3,528	2,703
	<u>100,272</u>	<u>119,768</u>	<u>168,719</u>	<u>411,562</u>

26.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194,295	291,378	439,718	469,617
其他應付稅項	39,261	20,918	31,474	41,261
應付裝修費	32,851	24,319	20,330	29,896
應計發行成本／應付上市費用	—	—	—	14,323
應付利息	185	1,039	972	1,958
其他	18,151	26,325	18,241	32,610
	<u>284,743</u>	<u>363,979</u>	<u>510,735</u>	<u>589,665</u>

2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375,429	509,192	347,764	830,609
無擔保.....	38,962	69,370	9,456	280,873
	<u>414,391</u>	<u>578,562</u>	<u>357,220</u>	<u>1,111,4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

下列期間償還

— 1年內.....	414,391	567,451	347,764	1,094,241
—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11,111	—	—
— 為期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9,456	17,241
	<u>414,391</u>	<u>578,562</u>	<u>357,220</u>	<u>1,111,482</u>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u>(414,391)</u>	<u>(567,451)</u>	<u>(347,764)</u>	<u>(1,094,241)</u>
非流動負債所示的金額.....	<u>—</u>	<u>11,111</u>	<u>9,456</u>	<u>17,241</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5,429,000元、人民幣474,692,000元、人民幣301,264,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0元，由四川海底撈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39(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46,500,000元及零的借款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8,962,000元、人民幣69,370,000元、零及人民幣66,166,000元的借款由張勇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9,307,000元的借款由Haidilao Singapore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85,436,000元的借款由上海新派及四川新派的股權作抵押。

貴集團借款承擔的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11,111	24,008	348,480
浮息借款	414,391	567,451	333,212	763,002
	<u>414,391</u>	<u>578,562</u>	<u>357,220</u>	<u>1,111,48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111,000元、人民幣24,008,000元及零，按3.3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借款人民幣329,000,000元按3.96%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借款人民幣19,480,000元按3.3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浮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4,391,000元、人民幣567,451,000元、人民幣323,756,000元及人民幣706,454,000元，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至2.25%計息。利率按季度重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零、人民幣9,456,000元及人民幣17,241,000元的浮息借款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年息1.82%計息。利率按季度重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零、零及人民幣39,307,000元的浮息借款按新加坡掉期拆息加年息1.5%或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5%計息(以較高者為準)。利率按季度重置。

28.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復墾撥備	<u>1,991</u>	<u>2,611</u>	<u>3,853</u>	<u>3,822</u>

於往績記錄期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318	1,991	2,611	3,853
本年度／期間增提撥備	692	516	1,186	—
匯兌調整	(19)	104	56	(31)
年／期末結餘	<u>1,991</u>	<u>2,611</u>	<u>3,853</u>	<u>3,822</u>

撥備根據租賃協議按複墾租賃物業產生的成本計提。

29. 合約負債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客忠誠計劃(附註i)	38,408	168,930	196,188	220,050	269,681
預付卡及已發行代金券(附註ii) .	51,716	76,250	66,345	83,860	88,102
客戶墊款	—	24	10,716	4,669	14,643
	<u>90,124</u>	<u>245,204</u>	<u>273,249</u>	<u>308,579</u>	<u>372,426</u>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顧客忠誠計劃產生的估計獎勵積分(日後可用於餐廳購物及消費)指分配至未清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 ii. 貴集團的預付卡及已發行代金券可以退款。然而，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報告期間將予退還的金額並不重大，故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退款負債。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與未結清合約負債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與上年清償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客忠誠計劃	7,172	49,067	94,664	138,077
預付卡及已發行代金券	27,473	46,223	27,976	23,735
客戶墊款	—	—	10,611	2,163
	<u>34,645</u>	<u>95,290</u>	<u>133,251</u>	<u>163,975</u>

30. 股本及 貴公司保留溢利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歷史財 務資料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附註i)	100,000	1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	
增加(附註ii)	66,667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6,667</u>	<u>17</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 發行股份，未繳足	1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繳足	100,000	—	—
繳足(附註i)	—	10	63
發行新股份，未繳足	66,667	7	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繳足	<u>166,667</u>	<u>17</u>	<u>107</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 ii.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16,666.70美元(分為166,667股)。額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繳足。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4,2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584,0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38</u>

31.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所有權益及投票權部分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海灣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4%	37.4%	0%	37.4%	23,057	86,285	49,297	39,385	133,365	107,577	-	-
天津市海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4%	37.4%	0%	37.4%	9,905	15,048	10,450	8,443	59,161	50,187	-	-
江蘇海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4%	37.4%	0%	37.4%	29,069	38,381	24,582	19,496	68,957	31,681	-	-
上海海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4%	37.4%	0%	37.4%	29,824	35,052	14,959	12,589	73,829	30,964	-	-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0%	0%	0%	49.0%	-	-	-	-	-	-	(15)	32,40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不重大附屬公司						46,134	68,256	67,209	48,432	102,378	49,314	938	2,834
						137,989	243,022	166,497	128,345	437,690	269,723	923	35,241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2,625	253,693		
非流動資產	151,284	176,221		
流動負債	(137,358)	(142,3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186	180,028		
非控股權益	133,365	107,577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70,442	2,093,960	1,132,662	2,373,303
開支	(1,808,801)	(1,863,278)	(1,027,367)	(2,158,282)
年/期內溢利	61,641	230,682	105,295	215,0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585	144,397	65,910	165,72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057	86,285	39,385	49,297
年/期內溢利	61,641	230,682	105,295	215,0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12,073	82,357	98,28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7,492	21,970	44,854	142,2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821)	(25,350)	(34,923)	(132,36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9)	(3,380)	9,931	9,863

* 該項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被 貴集團收購。

天津市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3,163	134,330		
非流動資產	8,505	14,727		
流動負債	(13,503)	(14,882)		
非流動負債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004	83,988		
非控股權益	59,161	50,187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0,046	236,045	129,802	260,372
開支	(203,565)	(195,815)	(107,229)	(214,462)
年/期內溢利	26,481	40,230	22,573	45,9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576	25,182	14,130	35,4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905	15,048	8,443	10,450
年/期內溢利	26,481	40,230	22,573	45,91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4,022	14,309	17,91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82	2,197	(1,245)	1,5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98)	(2,673)	3,910	(51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16)	(475)	2,665	1,024

* 該項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被 貴集團收購。

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2,848	75,002		
非流動資產	36,687	34,059		
流動負債	(25,180)	(24,3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398	53,017		
非控股權益	68,957	31,681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0,304	567,453	301,808	681,110
開支	(422,587)	(464,843)	(249,685)	(559,276)
年/期內溢利	77,717	102,610	52,123	121,8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8,647	64,230	32,627	97,2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9,069	38,381	19,496	24,582
年/期內溢利	77,717	102,610	52,123	121,83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75,657	40,985	49,00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222	1,882	5,393	68,0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468)	(2,469)	(4,379)	(67,37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46)	(587)	1,014	663

* 該項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被 貴集團收購。

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2,747	111,939		
非流動資產	28,230	19,395		
流動負債	(33,597)	(48,5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51	51,818		
非控股權益	73,829	30,964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2,929	632,081	284,773	572,115
開支	(553,194)	(538,371)	(251,115)	(509,044)
年/期內溢利	79,735	93,710	33,658	63,0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9,911	58,658	21,069	48,11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9,824	35,052	12,589	14,959
年/期內溢利	79,735	93,710	33,658	63,07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77,917	33,419	37,11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125	1,028	1,198	33,0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273)	(2,032)	(2,237)	(33,102)
現金流出淨額	(149)	(1,005)	(1,039)	(27)

* 該非投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被 貴集團收購。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6,174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4)
非流動負債	(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729
非控股權益	<u>32,407</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開支	(30)
期內溢利	<u>(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5)
期內溢利	<u>(30)</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4,040
現金流入淨額	<u>64,045</u>

* 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成立。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符合資格參加退休計劃的若干員工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部門規定的百分比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員工退休為止，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有關員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91,000元、人民幣80,294,000元、人民幣124,944,000元、人民幣52,65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0,299,000元，為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256,580	157,811	—	414,391
應付利息(附註26)	—	(3,036)	3,221	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	5,357	—	5,357
	<u>256,580</u>	<u>160,132</u>	<u>3,221</u>	<u>419,933</u>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匯兌差額	收購一間受 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414,391	164,171	—	—	—	578,562
應付利息(附註26)	185	(7,313)	8,167	—	—	1,03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5,357	(56)	—	351	14,389	20,041
	<u>419,933</u>	<u>156,802</u>	<u>8,167</u>	<u>351</u>	<u>14,389</u>	<u>599,642</u>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匯兌差額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578,562	(221,342)	—	—	—	357,220
應付利息(附註26)	1,039	(8,681)	8,614	—	—	9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20,041	695,482	—	261	5,304	721,088
	<u>599,642</u>	<u>465,459</u>	<u>8,614</u>	<u>261</u>	<u>5,304</u>	<u>1,079,280</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匯兌差額	已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357,220	754,262	—	—	—	1,111,482
應付利息(附註26)	972	(7,788)	8,774	—	—	1,95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721,088	(690,935)	—	(698)	—	24,151
應付股息	—	(460,890)	—	—	584,002	128,416
	<u>1,079,280</u>	<u>(405,351)</u>	<u>8,774</u>	<u>(698)</u>	<u>584,002</u>	<u>1,266,00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578,562	(46,039)	—	532,523
應付利息(附註26)	1,039	(6,995)	6,282	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20,041	530,840	—	550,881
	<u>599,642</u>	<u>477,806</u>	<u>6,282</u>	<u>1,083,730</u>

附註：

現金流量指籌集的新借款、償還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貸款、償還應收關聯方貸款及已付利息。

3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與出租人訂約一至二十年，並對未來年度增加的租金進行事先約定，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41,438	262,728	367,433	435,41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26,199	897,241	1,306,157	2,114,217
五年以上	620,459	610,307	949,076	1,088,060
	<u>1,688,096</u>	<u>1,770,276</u>	<u>2,622,666</u>	<u>3,637,695</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承諾指 貴集團就租賃用作餐廳、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物業應付的租金。若干租賃的月租金為固定的。

若干餐廳的經營租金透過應用有關餐廳收入預定比例(「分攤租金」)或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固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入不能可靠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表，且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該等租賃大部分免租金3至6個月，用於裝修，及 貴集團可選擇在屆滿前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大部分租賃協議。

35.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32,851	24,319	127,362	347,186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及其他金融資產)	1,291,048	1,464,059	1,000,521	731,7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448	14,260	78,857	25,259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720,169	962,518	1,768,070	2,381,432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19	141,833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	—	612	143,28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訂立若干交易，貴集團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4,293	47,995	8,442	11,110
美元	61	61	782	7,294
人民幣	—	—	93	29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611	128,964
新加坡元	—	14,389	14,649	23,155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719	141,833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611	138,820
港元	—	—	—	547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10%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敏感度。10%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365	2,405	(528)	(1,000)
美元	5	5	16	(12,219)
人民幣	—	—	8	2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11	301
港元	—	—	—	(55)
	<u> </u>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

就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7)而言，貴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標是按浮動利率持有借款。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4)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7)而言，貴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的平衡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未訂有具體政策管理彼等的利率風險，但將於日後密切監督彼等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承諾產生(附註38(C))。貴公司承受因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i)於往績記錄期進行擁有高信用評級並以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國債作抵押的國債逆回購；及(ii)存放入國有銀行或獲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此外，與通過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亦擁有高信用評級及並無逾期記錄。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資產，高信用評級發行人的違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貴集團的管理層按照過往結算記錄及對前瞻性資料的預測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以及獨立評估。鑒於該等關聯方財政實力雄厚，並經考慮該等關聯方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不預期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因此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相關貸款承諾確認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曾考慮過往違約率一直不高及與授予僱員貸款有關的抵押品價值，而貴集團所得出的結論是貴集團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評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改變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357,000元、人民幣385,643,000元、人民幣1,156,443,000元及人民幣1,832,055,000元。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的管理層監督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約人民幣641,989,000元、人民幣1,414,061,000元、人民幣1,399,716,000元及人民幣1,002,90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518百萬元。此外，貴集團管理層監督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借款契諾(如有)。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將擁有充足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履行彼等的財務責任。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詳情。下表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現金流量本金及利息。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兩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00,272	—	—	—	100,272	100,272
其他應付款項.....	—	185	17,987	33,015	—	51,187	51,187
借款.....	1.43%	—	417,381	—	—	417,381	414,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4,319	—	—	—	154,319	154,319
總計.....		<u>254,776</u>	<u>435,368</u>	<u>33,015</u>	<u>—</u>	<u>723,159</u>	<u>720,1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9,768	—	—	—	119,768	119,768
其他應付款項.....	—	1,039	16,932	33,712	—	51,683	51,683
借款.....	1.50%	—	572,840	11,470	—	584,310	578,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2,505	—	—	—	212,505	212,505
總計.....		<u>333,312</u>	<u>589,772</u>	<u>45,182</u>	<u>—</u>	<u>968,266</u>	<u>962,5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8,719	—	—	—	168,719	168,719
其他應付款項.....	—	972	9,500	29,071	—	39,543	39,543
借款.....	2.31%	—	353,353	233	9,689	363,275	357,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1,343	691,245	—	—	1,202,588	1,202,588
總計.....		<u>681,034</u>	<u>1,054,098</u>	<u>29,304</u>	<u>9,689</u>	<u>1,774,125</u>	<u>1,768,07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11,562	—	—	—	411,562	411,562
其他應付款項.....	—	23,447	25,444	29,896	—	78,787	78,787
借款.....	3.92%	86,064	1,041,798	431	17,539	1,145,832	1,111,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1,185	—	—	—	651,185	651,185
應付股息.....	—	128,416	—	—	—	128,416	128,416
總計.....		<u>1,300,674</u>	<u>1,067,242</u>	<u>30,327</u>	<u>17,539</u>	<u>2,415,782</u>	<u>2,381,432</u>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列示如何釐定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允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的公允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954	—	—	2,954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50,000	50,000
非上市股份	—	—	6,494	6,494
總計	2,954	—	56,494	59,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23	—	—	2,623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4,700	4,700
非上市股份	—	—	6,937	6,937
總計	2,623	—	11,637	14,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4,265	—	—	34,265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44,592	44,592
總計	34,265	—	44,592	78,8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74	—	—	2,674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10,000	10,000
無報價權益股份	—	—	12,585	12,585
總計	2,674	—	22,585	25,259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50,000	4,700	44,592	10,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回報進行估計。	估計回報(附註)	估計回報越高，公允值也就越高，反之亦然
無報價權益股份	6,494	6,937	—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回報進行估計。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公允值也就越高，反之亦然
無報價權益股份	—	—	—	12,585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買賣投資	2,954	2,623	34,265	2,67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回報率下降5%將導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投資賬面值分別減少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回報率上升5%將導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投資賬面值分別增加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第三級計量對賬

下表列報整個往績記錄期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 金融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購買	6,494	50,000
贖回	—	(590)
淨收益	—	5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4	50,000
購買	—	841,900
贖回	—	(890,047)
淨收益	—	2,847
匯兌差額	44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7	4,700
購買	—	221,609
贖回／出售	(6,937)	(182,162)
淨收益	—	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92
購買	—	952,600
贖回	—	(990,859)
淨收益	—	3,6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為 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負債(包括附註27及39所披露的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覆核資本架構。作為覆核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與關聯方達成下列交易：

購買關聯方商品／服務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購買食材	1,497,127	1,941,569	2,742,899	1,178,400	1,112,151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4,587	1,243,756	341,326	575,750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購買調味品	437,707	589,211	901,727	428,535	532,676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裝修項目管理服務	11,428	18,018	46,450	10,953	45,156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980	22,920	35,973	13,258	20,871
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購買軟件	—	—	17,995	4,579	5,061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購買軟件	—	—	—	—	868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租金開支	3,784	3,853	5,219	2,671	2,595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管理服務	—	1,110	3,930	1,129	205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倉儲服務	—	2,348	1,828	888	36,694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租金開支	840	1,200	1,200	600	600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財務顧問服務	—	—	—	—	750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軟件維護服務	—	—	—	—	222
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購買食材	—	—	—	—	306
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軟件維護服務	—	—	519	236	76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	39	445	171	176

來自關聯方收入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利息收入	2,423	3,239	2,846	1,641	—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34	6,534	—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後勤服務	—	—	824	591	—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市場擴展服務	—	—	393	393	—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銷售食材	—	—	—	—	20,578

貴集團獲四川海底撈授權永久免費獨家使用「海底撈」商標及微信公眾號「海底撈火鍋」。

貴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頤海集團、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

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一年內.....	3,784	16	5,240	5,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之內 (包括首尾兩年).....	—	777	5,839	3,532
五年以上.....	—	1,029	829	516
	<u>3,784</u>	<u>1,822</u>	<u>11,908</u>	<u>9,288</u>
—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一年內.....	840	1,200	1,200	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之內 (包括首尾兩年).....	2,957	1,200	—	—
	<u>3,797</u>	<u>2,400</u>	<u>1,200</u>	<u>600</u>
	<u>7,581</u>	<u>4,222</u>	<u>13,108</u>	<u>9,888</u>

(B) 擔保及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375,429,000元、人民幣474,692,000元、人民幣301,264,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四川海底撈的銀行存款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償還借款後解除。二零一七年的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償還借款後解除。二零一八年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貴集團償還借款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38,962,000元、人民幣69,370,000元、零及人民幣66,166,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張勇先生擔保。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償還借款後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貴集團償還借款後解除。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附註iv).....	—	—	—	23,175
非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附註i).....	1,042,265	912,259	443,833	20,384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的一間公司(附註ii).....	11,000	—	380	—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390	493	—	—
張勇先生(附註iii).....	—	8	—	—
總計.....	<u>1,053,655</u>	<u>912,760</u>	<u>444,213</u>	<u>43,559</u>
分析為：				
非即期.....	305,319	410,518	—	—
即期.....	<u>748,336</u>	<u>502,242</u>	<u>444,213</u>	<u>43,559</u>
	<u>1,053,655</u>	<u>912,760</u>	<u>444,213</u>	<u>43,559</u>

附註：

i. 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付結餘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New High Lao (附註a)	197,772	305,319	410,518	364,250	8,508	305,319	410,518	410,518	364,250
四川海底撈(附註b)	428,013	731,616	501,592	71,920	4,423	1,745,516	565,480	1,322,879	71,920
Highs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	-	-	-	6,534	6,617	-	-	6,534	6,617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	14	924	575	-	24	51,184	3,392
蜀韻(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	8	13	120	121
北京微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034	106	115	54	1,046	1,034	5,728	907
北京海晟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	-	50	-	-	-	940	68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	-	-	16	16	16	-	244	16	16
上海韻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13	-	-	-	13	340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	-	1	11	-	-	6,490	598	11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4,292	-	-	46	22,101	4,292	-	53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4	-	-	145	10,062	4	-	145
總計	<u>625,785</u>	<u>1,042,265</u>	<u>912,259</u>	<u>443,833</u>	<u>20,384</u>				

附註：

- a. Haidilao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 New High Lao 提供一項 60,000,000 美元年利率 0.8% 的融資，該融資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New High Lao 提供的貸款分別為 46,645,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302,896,000 元)、58,398,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404,856,000 元)及 54,443,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355,742,000 元)，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2,423,000 元、人民幣 5,662,000 元及人民幣 8,508,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承諾分別為人民幣 389,616,000 元及人民幣 416,220,000 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清。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川海底撈的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訂立一份資金池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庫務職能。該資金池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終止。根據此協議，四川海底撈的附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每日歸集至四川海底撈的銀行賬戶，且四川海底撈代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四川海底撈的款項分別包括人民幣674,210,000元及人民幣432,480,000元，與資金池安排有關。其餘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Beijing Haihai Technology Co., Ltd. (貴公司董事施永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人民幣11,000,000元的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此項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追回。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應收Beijing Haihai Technology Co., Ltd.的款項結餘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元。
- iii. 應收張勇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應收張勇先生的款項結餘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最高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零。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30至60日期限內償還。該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該金額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為30至60日內。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附註i)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140,528	176,238	185,923	257,650
非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				
應付款項(附註ii).....	8,434	16,226	295,577	369,384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其他				
(附註iii及iv).....	2,890	17,406	721,088	24,151
股東(附註iv).....	2,467	2,635	—	—
小計.....	13,791	36,267	1,016,665	393,535
總計.....	154,319	212,505	1,202,588	651,185

附註：

- i. 採購食材及調味品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的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
- ii. 此為自蜀韻東方(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應付款項。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四川海底撈的應付本金額為人民幣691,245,000元的貸款。此項貸款乃無擔保、免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
-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				
(附註 i)	—	—	612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ii)	—	—	—	548
	<u>—</u>	<u>—</u>	<u>612</u>	<u>54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New High Lao)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已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0,210	32,223	28,453	10,243	18,202
表現花紅	—	—	4,066	—	—
退休福利供款	192	197	202	28	41
	<u>20,402</u>	<u>32,420</u>	<u>32,721</u>	<u>10,271</u>	<u>18,243</u>

40.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	%	%	
New Pai Lt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普通股股本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aidilao Singapore (附註v)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股本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新派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已繳註冊資本 18,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四川新派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已繳註冊資本 67,000,000新加坡元	無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 (附註v)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股本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	美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Restaurant California Inc.....	美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普通股股本 2,000,000美元	無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Restaurant Group Inc.....	美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無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		
Hai Di Lao Fusion Shabu Restaurant Group, Inc.....	美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Japan Co., Ltd.....	日本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6,285,740,000韓圓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附註vi).....	台灣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股本 115,0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台灣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股本 115,000,000新台幣	無	無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SINGAPORE HAI DI LAO CATER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普通股股本 3,000,000新加坡元	無	無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香港海底撈有限公司(附註vii).....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普通股股本 1澳元	無	無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Melbourne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普通股股本 1澳元	無	無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UK HAIDILAO PTE. LTD.....	英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英鎊	無	無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	加拿大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普通股股本 100加拿大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		
聚海洋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新加坡元	無	無	100	100	100	食品研發
上海海雁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已繳註冊資本 2,000,000新加坡元	無	無	100	100	100	貿易
廈門海底撈.....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鄭州新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東莞新撈派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6,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5,7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1,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深圳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簡陽市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無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天津市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	%	%	
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51	51	51	51	51	餐廳經營
庚派(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x).....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無	無	100	無	無	物流及 批發貿易
上海每客美餐.....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西安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合肥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南京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鄭州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廈門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石家莊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武漢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杭州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深圳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x)...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2,185,349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天津每客美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福州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廣州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		
每客美餐(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100	100	100	外賣業務
濟南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	100	外賣業務
青島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	100	外賣業務
無錫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	100	外賣業務
常州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	100	外賣業務
長沙每客美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	100	外賣業務
Haute Hotpots Corporation	美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不適用	無	無	無	100	100	餐廳經營
澳門海底撈餐飲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無	無	無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Industry Inc.	美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不適用	無	無	無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Fremont Inc.	美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註冊資本 不適用	無	無	無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1馬來西亞林吉特	無	無	無	100	100	餐廳經營
Ying Hai Holdings Pte.Ltd. (附註xi)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已繳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無	無	無	51	51	研發
北京瀛海智慧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xii).....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0元	無	無	無	51	51	研發
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普通股本 1新加坡元	無	無	無	無	100	物流及批發 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	%	%	
Haidilao Hot Pot Century City Inc.	美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註冊資本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Viet Nam Co., Ltd.	越南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註冊資本 22,290,000,000越南盾	無	無	無	無	100	餐廳經營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國內獨資公司。
- (iii) 上海新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上海新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四川新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v) Haidilao Singapore及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新加坡註冊執業特許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審核。
- (vi) 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台灣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 Taiwan 審核。
- (vii) 香港海底撈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貴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無法定審核規定或首份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i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張勇先生的兄弟以零代價收購深圳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 (x) 庚派(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撤銷註冊。
- (xi) Haidilao Singapore 及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一間第三方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成立一間名為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的新公司。Haidilao Singapore 擁有其 51% 的股權，而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擁有其 49% 的股權。
- (xii) 北京瀛海智慧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為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的附屬公司。

4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27,045,000 元、人民幣 1,013,973,000 元、人民幣 746,467,000 元、人民幣 613,765,000 元(未經審核)及零，以應收四川海底撈款項抵銷的方式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股息為人民幣 5,304,000 元，已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中其他段落所披露者外，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事項及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貴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項。茲議決(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 0.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 2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致使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16,666.70 美元分為 3,333,340,000 股股份。
- (ii)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 16,666.70 美元(分為 3,333,340,000 股每股 0.000005 美元的股份)增至 5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 (i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有所進賬後，董事已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710.65美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1,542,130,000股股份，以供按彼等各別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資本化發行」)，且董事已獲授權令資本化發行生效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43.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尚未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計算.....	1,124,809	5,275,729	6,400,538	1.21	1.3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8港元計算.....	1,124,809	6,351,405	7,476,214	1.41	1.6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6,685,000元(並扣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1,876,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4.8港元及17.8港元發行424,530,000股股份計算，並扣除我們已產生或預期將予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於損益內確認者)。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07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概不表示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079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款項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

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

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 (a) 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 (b) 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審計人員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員工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審計人員，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審計人員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審計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審計人員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審計人員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審計人員審核本公司賬目，該審計人員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審計人員的任期屆滿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人員代其履行餘下任期。審計人員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審計人員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計人員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須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允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大綱以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向NP United Holdings Ltd配發及發行66,667股股份，總認購價為6,666.7美元。有關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項下。下文載列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註冊資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深圳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百萬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百萬元。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百萬元。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百萬元。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2百萬元。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深圳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85,349元。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Singapore Hai Di Lao Catering Pte. Ltd. 向Haidilao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2,999,999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999,999新加坡元。
- (x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Haidilao Korea Co., Ltd. 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0韓圓增加至3,637,990,000韓圓。
- (x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Haidilao Korea Co., Ltd. 的註冊資本由3,637,990,000韓圓增加至6,285,740,000韓圓。
- (x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海新派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8,000,000新加坡元。
- (x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川新派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67,000,000新加坡元。
- (x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i)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數，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i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

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及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款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按面值向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542,1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710.65美元撥充資本，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每股0.10美元股份分拆為20,000股每股0.000005美元股份；
- (d)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6,666.70美元分為3,333,340,000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並自上市起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倘本公司能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付能力測試，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

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

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約53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約；
- (b) 不競爭契約；
- (c)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Gaoling Fund, L.P.與YHG Investment,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作為代表其全權賬戶客戶及基金的代理)與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作為代表其全權賬戶客戶及基金的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f)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與Snow Lake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g)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使用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註冊商標的第43類獨家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中國	四川海底撈	983760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2		中國	四川海底撈	19179661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3		中國	四川海底撈	19179791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4		香港	四川海底撈	300658521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5		香港	四川海底撈	303725046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6		澳門	四川海底撈	N/022769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7		澳門	四川海底撈	N/11091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8		台灣	四川海底撈	1259698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9		台灣	四川海底撈	1805563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		澳洲	四川海底撈	132607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11		澳洲	四川海底撈	176305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12		加拿大	四川海底撈	TMA78234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3		加拿大	四川海底撈	TMA984590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九日
14		新加坡	四川海底撈	T0911618I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15		新加坡	四川海底撈	40201605858S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16		新加坡	四川海底撈	40201607952X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7		韓國	四川海底撈	45-0034005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18		韓國	四川海底撈	41-0384749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9		韓國	四川海底撈	41-0386227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20	海底撈	馬來西亞	四川海底撈	901882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21	 海底撈	馬來西亞	四川海底撈	2016056898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22	海底撈	日本	四川海底撈	53258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23	 海底撈	日本	四川海底撈	5931094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24		日本	四川海底撈	5922215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
25	海底撈	歐盟	四川海底撈	861833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6	 海底撈	歐盟	四川海底撈	15273469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7	海底撈	美國	四川海底撈	3861107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28	海底撈	印尼	四川海底撈	IDM000311741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29	海底撈	泰國	四川海底撈	7536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正在申請且被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第43類獨家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海底撈	美國	四川海底撈	8695909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海底撈	印尼	四川海底撈	J002016015522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3	 海底撈	泰國	四川海底撈	1035476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		英國	四川海底撈	UK0000325204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5	 海底撈	英國	四川海底撈	UK0000325204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獨家許可：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燃氣灶式 自排氣火鍋爐	中國	四川海底撈	2011202823429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2	電磁爐式 自排氣火鍋爐	中國	四川海底撈	2011202823452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火鍋盆清洗裝置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湖南洗唰唰智能洗淨設備有限 責任公司	2018205549061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2	火鍋盆清洗裝置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湖南洗唰唰智能洗淨設備有限 責任公司	2018103509647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清洗機(1)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湖南洗唰唰智能洗淨設備有限 責任公司	2018301604506	外觀設計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2	清洗機(2)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湖南洗唰唰智能洗淨設備有限 責任公司	2018301604493	外觀設計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3. 域名、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aidilao.com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移動應用程序：

名稱	擁有人
海底撈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微信公眾號的獨家許可：

名稱	賬號	擁有人
海底撈火鍋	haidilaohotpot	四川海底撈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張先生.....	14,000,000
舒女士.....	1,160,000
施永宏先生.....	4,500,000
邵志東先生.....	2,180,000
佟曉峰先生.....	2,40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新加坡元。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 13.91 百萬元、人民幣 27.22 百萬元、人民幣 27.7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26 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 25.95 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1) (2) (6)}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636,001,243	68.6038%
舒女士 ^{(1) (3)}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636,001,243	68.6038%
施永宏先生 ^{(4) (5)}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68,924,027	16.3948%

附註：

- (1) 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先生被視為於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舒女士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張先生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海燕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施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Cheerful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 Cheerful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P United Holding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ZY NP Ltd. 擁有約 51.778% 以及由 SP NP Ltd.、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各自分別擁有約 16.0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ZY NP Ltd. 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NP United Holding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 法團的持股 百分比
張先生.....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¹⁾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
舒女士.....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¹⁾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

附註：

- (1)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新派及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0% 及 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頤海由 ZYSP YIHAI Ltd. 持有約 35.59%。ZYSP YIHAI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ZYSP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 為張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舒女士(作為 ZYSP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所持的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濤先生 ⁽¹⁾	焦作市清風海底撈餐飲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²⁾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9%
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²⁾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9%
Panasonic Corporation ⁽²⁾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9%

(1) 李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 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則由 Panasonic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5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被視為於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的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股份中擁有權益。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各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保證

現有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所致的任何索償、罰金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約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金額為0.5百萬美元的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8. 無重大或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

9.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10.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籌備費用。

11.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iii)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Drew & Napier LLC就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宜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我們台灣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宜出具的台灣法律意見；
- (h) 開曼公司法；

- (i) 沙利文報告；
- (j) 消防安全顧問大通建設有限公司就彼等對尚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若干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的消防安全所進行檢查的結果而出具的報告；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m)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